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期(总第9期)

乐平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半年刊)

2023年第2期

(总第9期)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平市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发〔2023〕2号.....1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院大所合作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的实施意见 乐府发〔2023〕3号.....7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镇桥镇镇渔徐家渡口和乐港镇杨家岩山、张家前畈渡口的通知 乐府字〔2023〕24号.....9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乐府字〔2023〕30号.....10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乐府字〔2023〕31号.....15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平市“三项工程”整改方案的通知 乐府字〔2023〕32号.....22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洪辉同志职务的通知 乐府字〔2023〕34号.....23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乐平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乐府字〔2023〕36号.....23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戴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3〕37号.....29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晓华、周泊翔同志任职的通知 乐府字〔2023〕39号.....30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名口镇名下渡口的通知 乐府字〔2023〕46号.....30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平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职责清单的通知 乐府字〔2023〕50号.....31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汪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3〕51号.....34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平市关于加快推进2023年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字〔2023〕52号.....35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3〕5号.....40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3〕63号.....47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3〕64号.....51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 办公室 文件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65号.....58	58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66号.....63	63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67号.....66	66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全域融合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安排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68号.....75	75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2023年支持小农户发展水果价格（收入）保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70号.....78	78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打击河道非法采（运）砂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74号.....80	80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乐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75号.....83	83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问责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76号.....89	89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81号.....91	91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及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82号.....97	97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农业七大产业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95号.....99	99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应对旅游高峰服务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10号.....124	124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11号.....127	127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JS—A1—K1—04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12号.....133	133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TS—10—06—3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13号.....135	135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桂平

副主任：方 泉

委员：彭建光 蒋 瞰

程 越 徐 敏

董希睿 李紫光

黄政强 程怡恬

袁 寅 刘江彦

程仡栾 林 贵

金 迪 张缪泥

朱文婷 陈书侠

总 编：王桂平

责任编辑：朱文婷

编辑出版：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333300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lps.gov.cn>

联系电话：

（0798）6568602

投稿邮箱：

lpszwfwg@163.com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683221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 办公室 文件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LL—M—01 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15 号..... 137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涌山镇经三路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16 号..... 138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20 号..... 140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21 号..... 141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水利枢纽工程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22 号..... 146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 11 月卫片违法图斑整改工作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23 号..... 148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25 号..... 149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29 号..... 160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乐平市旅游住宿行业规范经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34 号..... 171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做好中晚籼稻超标稻谷收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35 号..... 175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TQ—A1—05—3 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38 号..... 175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乐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39 号..... 177
	市政府七届第 42 次常务会议召开..... 178
	市政府七届第 43 次常务会议召开..... 179
	市政府七届第 44 次常务会议召开..... 180
	市政府七届第 45 次常务会议召开..... 182
	市政府七届第 46 次常务会议召开..... 183
	市政府七届第 47 次常务会议召开..... 184
	市政府七届第 48 次常务会议召开..... 186
	市政府七届第 49 次常务会议召开..... 187
市政府七届第 50 次常务会议召开..... 188	
市政府七届第 51 次常务会议召开..... 189	
市政府七届第 52 次常务会议召开..... 191	
市政府七届第 53 次常务会议召开..... 193	
市政府七届第 54 次常务会议召开..... 194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桂平

副主任：方 泉

委员：彭建光 蒋 瞰

程 越 徐 敏

董希睿 李紫光

黄政强 程怡恬

袁 寅 刘江彦

程屹栾 林 贵

金 迪 张缪浞

朱文婷 陈书侠

总 编：王桂平

责任编辑：朱文婷

编辑出版：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333300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lps.gov.cn>

联系电话：

（0798）6568602

投稿邮箱：

lpszfwg@163.com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平市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发〔2023〕2号 2023年9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 （2023—2035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的通知》（赣府发〔2022〕23号）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发〔2023〕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乐平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气象科技创新，系统提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和水平，筑

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乐平篇章、开启“鸚山泊水·魅力乐平”建设新征程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气象关键技术取得新进展，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更加健全，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以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鲜明特色的气象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到2035年，气象关键科技领域实现新突破，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以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鲜明特色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全市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 坚持创新驱动，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1. 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实施乐平气象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气象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对乐平有重大影响的天气气候机理研究，强化数值预报应用、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与农业气象、预报预警服务、人工影响天气、综合气象观测、气象数据分析等领域的科学研究。积极组织 and 参与暴雨、强对流天气等大气科学试验，强化灾害性天气关键技术攻关。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VR/AR、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气象深度融合应用。(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2. 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做强做优县级气象防灾减灾专项。强化气象业务服务单位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开展“气象+”交叉领域科学研究，加强行业气象服务科技支撑。(市气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3. 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立数值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等气象关键技术攻关机制，集约气象相关科技资源，加强多层次多部门多学科协同创新。建立气象重点领域在科研项目、人才资源、资金保障等关键支撑方面的统筹配置机制。积极推进气象科技体制改革，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激励机制，加快科研成果向业务应用的转化。建设气象科研诚信体系。(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二) 提升气象服务保障基础能力。

4. 提升精密气象监测能力。加强先进气象观测能力建设，共同建设天气、气候及气候变

化、专业气象和空间气象观测网，形成地空天一体化、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科学加密和升级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强化地基垂直遥感探测，地面气象观测站平均间距达到5公里以下，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时空分辨率。持续完善生态气象观测系统。完善气象探测装备保障和计量检定体系，增强应急观测保障能力。完善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引导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市气象局、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5. 提升精准气象预报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不断提升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提前量，逐步形成“五个1”的精准预报能力，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气候异常。加强区域中小尺度预报模式产品的解释应用，重点提高城市内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局)

6. 提升精细气象服务能力。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提升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能力，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系统。(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平水文水资源监测大队、市融媒体中心)

7. 提升气象信息支撑能力。建设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健全各部门气象相关数据获取、存储、汇交、使用管理制度和标准，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研制高质量乐平特色气象数据集，拓展气象数据应用领域，提高气象数据管

理和应用水平。构建气象业务软件标准体系，建设固移融合、高速泛在的气象通信网络，适度超前升级迭代气象高性能计算机系统。实施“智气象战略”，推进气象观测、预报、服务业务高效协同、气象防灾减灾综合指挥调度。强化网络、数据和应用安全，打造智能防控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8.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扎实做好气象灾害防御考核工作。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制作、发布规范。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制度，完善落实强降雨“631”风险预警应对工作机制，强化极端天气防灾避险，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提升全网发布时效，实现预警信息发布到社区到村到组到户到人，到每日进入乐平境内每位流动人员。（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

9. 提高气象灾害预警能力。逐步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预警体系，重点提升暴雨、雷电、冰雹、大风等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联合预警机制，提高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气象服务能力。优化提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

系统，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技术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决策信息支持系统运用，建立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制度。（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平水文水资源监测大队、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新旅局）

10. 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加强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建立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制度，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建立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制度。依照相关规定，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和工业园区等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推广应用公众、重点行业、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指南，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党政领导、中小学生等重点群体教育培训体系。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单位，健全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控和防治体系。（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教体局、市科协、市文广新旅局）

11.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水平。编制和实施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乐平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建设。聚焦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优化特种观测站网布局，强化云水资源动态监测，提高作业指挥和效果评估水平。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配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

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应急保障等领域的人工影响天气服务水平。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信息化建设。（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

（四）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2. 增强气象为农服务能力。优化农作物和特色农产品的气象灾害监测网络布局，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卫星遥感、智能网格预报等技术在农业气象服务中的应用，加强面向粮食安全的气象适用技术研发与推广，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和产量预报能力。（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保财险公司）

13. 增强交通气象保障能力。加强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加强气象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合作，合力推进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管控工作，提升公路气象保障能力。推进气象物流产业合作，探索从仓储到运输的气象要素定制化专业服务。（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乐平火车站）

14. 深化“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加强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开发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技术和平台，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积极发展金融、保险和农产品期货气象服务。健全相关制度政策，促进和规范气象产业有序发展，激发气象市场主体活力。

（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电公司、市人保财险公司）

（五）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保障。

15. 提升公共气象服务水平。构建满足多元化需求的气象服务产品库，开展个性化、定制化的气象服务。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动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公众气象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计划、乡村振兴行动。大力发展互联网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相结合的公众气象服务信息传播体系，提高公众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和时效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深化气象服务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公众气象服务领域社会化。（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工信局、市残联）

16. 提升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水平。建立气象服务产品库，丰富气象产品供给，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建立气象服务融媒体平台。推进气象融入数字生活，提高数字化产品供给能力，加快数字化气象服务普惠应用。将气象服务纳入旅游安全保障体系，提升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能力。提升竞技体育、重大赛事和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市气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教体局、市融媒体中心）

17. 健全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加强城市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建设，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城市数据大脑，提升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智能气象服务能力。在城市规划、建设、运行中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增强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加强

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农村智能雷电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农村雷电灾害防御示范基地。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建立乐平市防御暴雨山洪提前转移联动机制。（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

（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

18.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开展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气候风险评估，提升乐安河流域重要生态功能区和脆弱区的气候变化监测和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强化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国防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学评估能力。加强温室气体浓度监测与动态监测评估，为实现碳中和提供气象科技支撑。（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19. 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发布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目录。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重点发展区域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开展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普查和评估，为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提供科技支撑。探索建立气候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特色气象景观、自然物候景观、花期预报，加强旅游气候资源开发应用，打造气象公园、避暑旅游目的地等气候生态品牌，发展“气候+”全域旅游业态。（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新旅局）

20.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

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能力，完善生态气候观测基地和生态气象观测站网。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修复区等重点区域生态气象服务机制。提高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将气象环境监测预报预警纳入全区大气环境监测体系，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水平。（市气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

（七）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

21. 加快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工程（计划）和人才奖励对气象领域支持力度，培养一批气象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青年气象科技人才队伍，加快形成气象高层次人才梯队。加强引才聚才、评优选优和培养培训计划，吸引和培养更多气象高层次人才。突出气象事业科技型 and 公益属性，优化地方气象机构岗位设置，逐步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委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

22. 加强气象人才培养。将气象人才选拔培养统筹纳入乐平人才队伍建设，将气象领导干部纳入乐平干部挂职交流和培训范围。强化全市地方气象机构人才引进工作力度，推进地方气象机构和国家气象机构人员合理流动。健全基层台站人才流动机制，加大基层台站专业人才定向招收、定向培养计划实施力度。加强气象教育培训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气象人才质量。（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委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

23. 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气象人才科学评价体系和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好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有关规定。推动气象人才享受所在地人才生活服务保障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从事气象工作，优化岗位设置，在台站专业技术人员中实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夯实气象人才基础。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委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

（八）保障措施。

24.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市政府将气象事业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工作绩效管理，统筹做好资金、用地、人才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工作。结合各有关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具体落实举措，进一步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市气象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

25. 统筹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实施全市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乐平水文水资源监测大队）

26. 加快气象法治建设。加强气象法治宣传教育 and 普法工作，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推进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依规保护气象设

施和气象探测环境、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范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气象信息服务等工作。加强基层气象执法队伍建设，大力加强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全面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持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加强气象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建设，强化气象标准体系在气象工作中的运用。（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平生态环境局）

27. 深化开放合作。深化与市气象局市县合作机制，加强气象工作统筹规划。加强气象开放合作平台建设，推进气象、应急、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合作和资源共享。（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乐平水文水资源监测大队）

28. 强化投入保障。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建设，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土地等。完善气象现代化装备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机制。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发展和人员经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大院大所合作增强科技创新 驱动力的实施意见

乐府发〔2023〕3号 2023年9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等大院大所（以下简称“大院大所”）科技合作，着力集聚高端创新要素，不断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院大所合作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的实施意见》和《乐平市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精神，经市政府七届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国家试验区建设为统领，聚焦产业转型升级、企业自主创新等重大需求，推动我市与国内外大院大所开展长效合作，着力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着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着力引育各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赣东北明珠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加快引进国内外大院大所等各类创新资源在我市集聚，重点围绕精细化工、先进陶瓷、生物医药、工业化智能化装备、智能制造、碳达峰碳中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加强协同创新，扩大开放合作。到2025年，根据我市产业发展

方向，明确5家以上大院大所作为长期合作单位，推动建立“政府引导、院所参与、企业运作”的大院大所协同创新机制；对接引进一批有影响力的大院大所在我市设立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与产业龙头企业共建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载体；汇聚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转化一批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成果，建设一批高层次人才产业园或专业孵化器（基地）。

三、重点任务

（一）建设一批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根据我市自身产业发展需求，筛选建立大院大所科技信息库，并以大院大所的学科和人才优势为依托，支持大院大所在我市建设一批集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公共服务、产业化为一体的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研究院。鼓励大院大所参与建设企业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大力推进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的组建，优化提升现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建设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高层次人才产业科技园等。争取落户1-2家重大创新平台载体项目。

（二）实施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瞄准生物医药、先进陶瓷、精细化工、现代装备制造等关键核心共性技术需求和“卡脖

子”断点，配合落实“首席科学家负责制”“揭榜挂帅”“直接委托”“赛马制”等新型项目组织形式，联合大院大所组织实施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坚，加快填补国内空白技术，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鼓励企业以“合同研发项目管理”的模式向大院大所订制储备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大院大所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有效转化。鼓励大院大所在我市设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各相关单位要密切跟踪并及时对接最新科技成果，精心组织各类技术交流、项目路演、科技论坛等产学研对接活动，争取每年落地2个以上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三）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各相关单位要积极搭建“聚才引智”平台，围绕延链、补链、强链的关键环节，面向国内外大院大所靶向引才，建设高水平创新队伍。深入推进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建设，打造集聚国内外优秀人才的科技创新高地，大力支持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来我市进行创新创业或转化成果，引进世界一流水平、支撑产业转型、具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创业团队。支持企业聘用大院大所专家担任企业“科技副总”，鼓励企业建立“研发飞地”，争取每年全职或柔性引进10名以上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四）推进大院大所科技合作国际化。积极开展与发达国家科技合作交流，加强与国（境）外知名校企、科研院所联合科技攻关。主动融入和布局全球创新网络，借助“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探索科技开放合作的新模式、新途径、新体制。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利用景德镇陶瓷大学等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不断深化与国（境）外大院大所、知

名企业的科技合作。进一步拓宽境外开放创新渠道，支持企业雇佣外籍专家和研究人員，使境外创新资源在我市不断集聚，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争取每年引进5名以上外国专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推进与大院大所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二）完善政策配套。根据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对与大院大所合作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开展重大协同攻关、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等予以财政支持。探索设立大院大所科技合作基金，利用各相关融资平台吸引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推进财政资助与投贷联动结合，助力更多大院大所优质项目落户我市。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完善配套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形成“政产学研金服用”一体化推进大院大所合作的良好态势，逐步建立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的大院大所产学研协同创新政策支撑体系。

（三）营造创新氛围。各相关单位要紧紧把握技术发展新潮流，瞄准社会进步新需求，充分发挥大院大所技术、人才优势，持续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同时加强与大院大所合作的政策导向宣传，总结先进典型，及时推广成功经验和有效模式，拓宽与大院大所的合作领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与大院大所合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乐平市推进与大院大所合作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乐平市推进与大院大所合作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 组 长：吴 艳 |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
党组书记、市长 | 彭建飞 | 市商务局党委书记、
局长 |
| 副组长：刘 虎 | 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市长 | 马 建 | 市农业农村局党委
书记、局长 |
| 成 员：卢 敏 | 市政协副主席、
市工信局局长 | 钱 婧 |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
| 方克华 | 乐平中学党委书记，市
教体局党委书记、局长 | 徐思锐 | 乐平工业园区党工
委副书记、管委会
常务副主任 |
| 王桂平 | 市政府党组成员、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
书记、主任 | 余 华 | 景德镇国家农业科
技园管理办公室
党组书记、主任 |
| 余惠微 |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 吴荣正 | 金鹅山管理处党工
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
| 徐梦欣 | 市科技局局长 | 汪庭杰 | 市科协党组书记、
主席 |
| 郑 珩 | 市发改委党组书记、
主任 | | |
| 徐 波 |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
局长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
局，由徐梦欣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制定大院大所对接清单和目标任务。 |
| 朱 敏 |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局长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镇桥镇镇渔徐家渡口和乐港镇 杨家岩山、张家前畈渡口的通知

乐府字〔2023〕24号 2023年7月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
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
规定，经市政府七届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

意，撤销镇桥镇镇渔徐家渡口和乐港镇杨家岩
山、张家前畈渡口。请有关乡（镇）和部门认
真做好撤渡善后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乐府字〔2023〕30号 2023年8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乐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部署，不断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28号）、《关于印发〈江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残联字〔2019〕75号）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景府发〔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量力而行、稳步推进；规范有序、公正公开；政府

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第三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要做到早预防、早筛查、早转介、早治疗、早康复，通过科学、及时、有效及个性化的抢救性康复服务，为其将来入学、就业、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第四条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第二章 康复救助对象

第五条 康复救助对象为具有乐平市户籍或市内有效居住证，0—9周岁，有康复需求和诊断明确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第六条 重点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

庭、脱贫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

单亲家庭、父母残疾、家庭成员意外重伤或长期重病、双亲下岗、多子女上学等因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可被认定属于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具体认定工作由市民政部门负责。

第三章 康复救助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和手术。

（一）基本康复训练

为0—9周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视功能训练、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训练服务。

（二）辅助器具适配

为视力残疾儿童验配助视器、盲杖；为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单耳）、为听力残疾儿童验配助听器（双耳）；为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基本型假肢或矫形器，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

（三）手术

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手术；为有需求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

第八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执行以下标准：

（一）基本康复训练

1. 视力残疾儿童。

为低视力儿童提供功能评估、视觉基本技能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每人一次性补

助1000元。

为盲童提供功能评估、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其中，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每周1次，每次2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每周1次，每次2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每人一次性补助1000元。

2. 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为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训练服务。训练时间每年不少于10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30分钟，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救助标准为18000元/人/年（含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补助2000元），不足10个月救助标准为1800元/人/月（含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补助200元）。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按照国家、省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及标准执行。

3. 多重残疾儿童。

多重残疾儿童同一年度及同一训练周期内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残疾类别接受基本康复训练救助。

按照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救助“一年只救助一次（项）”原则，中途放弃训练的残疾儿童当年度不得再次申请康复救助。

（二）辅助器具适配

1. 视力残疾儿童。

为低视力儿童适配基本型助视器，每年评估一次，视情况予以调换，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次100元。

为盲童配发盲杖，每3年评估调换一次，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次100元。

2. 听力残疾儿童。

(1)为经评估适合佩戴助听器的听力残疾儿童一次性配发双耳助听器，救助标准为每人6000元。

(2)为符合植入人工耳蜗手术救助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一次性提供人工耳蜗产品（单耳），救助标准为每人60000元。人工耳蜗产品救助必须配套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救助。

(3)听力残疾儿童同一年度只能选择助听器、人工耳蜗其中一种接受辅助器具适配救助。

3. 肢体残疾儿童。

为肢体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假肢、矫形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假肢、矫形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适配每3年1次。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次1200元。

（三）手术

1. 听力残疾儿童。

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单耳），救助对象为听力损失重度聋以上，配戴助听器康复效果不佳，医学检查无手术禁忌症，双侧耳蜗及内听道结构正常、无蜗后病变，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救助标准为每人12000元。

2. 肢体残疾儿童。

为患有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救助标准为每人10000元。

在康复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救助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按政策规定先行结算，个人自付部分按康复救助

标准由市财政部门据实进行全额或差额补助。多重残疾的，按照相应残疾类别救助标准分别给予补助。

救助标准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康复服务价格变动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康复救助工作流程

第九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按以下流程办理：

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市残联提出申请，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填写《乐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监护证明、残疾儿童户口本、残疾人证或三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等材料。

审核。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脱贫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以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市残联与市民政等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或核实后作出决定。

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经市残联审核同意，残疾儿童监护人也可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训练。

结算。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凭康复服务相关证明、结算票据及有关材料申领救助补贴。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同时，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第十一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

筹集使用情况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第六章 定点康复机构认定及管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是指国家、社会或个人举办的，依法登记、符合条件并经有关监管部门认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主要包括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康复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以及非营利性的助残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康复机构的业务指导，加大对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的支持，逐步完善政府购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运作模式及监管机制。

根据全市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

儿童福利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机构内的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服务，符合定点康复机构条件的，纳入定点机构管理；暂时不具备开展康复服务条件的，可通过购买（委托）其他定点康复机构服务的方式提供康复服务。

第十四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认定，由市残联会同市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按照相关准入标准公开择优确定。市残联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定点康复机构名单。

第十五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质，自愿申请成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具备承担相关康复救助任务的服务能力。

（二）符合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相关准入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

（三）遵纪守法，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伤亡或责任事故。

第十六条 经中国残联、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听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定点医院和通过江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三级（含）以上等级评审的机构，可直接认定为定点康复机构。

第十七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须载明下列事项：

（一）定点康复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残疾儿童监护人或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服务内容和方式。

（四）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八）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合法内容。

第十八条 市民政、卫生健康、教体、发

展改革、人社、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商市残联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确保康复救助服务公开、公平、公正、安全、有效。

第十九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充分利用网站、公告栏等做好康复救助项目公示工作，自觉接受残疾儿童监护人、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条 定点康复机构出现以下行为，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合格，由认定部门根据情况取消其定点资格，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协议不符合规定。
- （二）借助项目名义套取康复救助经费。
- （三）收取救助对象项目服务范围内不合理费用。
- （四）未按项目服务范围和服务规范提供康复服务。
- （五）项目康复服务效果及满意度未达标。
- （六）隐瞒康复服务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提供反映真实情况材料。
- （七）擅自暂停或终止康复服务。
- （八）存在消防、食品卫生、水电煤气使用及教学环境等安全隐患。
- （九）存在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残疾儿童及其他侵犯残疾儿童合法权益行为。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康复服务专业人员

第二十一条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上岗前接受专业技能培训并通过测评。

第二十二条 市残联要会同市教体、卫生健康、人社等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制定相关鼓励政策和措施，充分发挥各类康复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提高各类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水平。

第二十三条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加强在岗工作人员培训，保证各类康复服务专业人员符合岗位资质要求；同时，创造条件为各类康复服务专业人员提供培训机会，不断提高机构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八章 有关部门职责

第二十四条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市残联、财政、教体、民政、医疗保障、人社、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市残联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筛查掌握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做好救助对象审核以及定点康复机构综合监管等工作。

市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康复救助资金及工作经费，做好康复救助资金的结算与监管工作。

市教体部门要加强对教体部门举办和审批的特殊教育学校（培训学校）等开展康复教育的管理，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学龄前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

市民政局部门要筛查掌握相关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及福利院残疾孤儿信息，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组织好福利机构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做好残疾儿童的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

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完善康复专业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办法。

市卫生健康部门要发挥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做好残疾儿童康复需求评估与转介，加强对定点医疗康复机构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康复技术培训。

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

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康复机构的安全监管，推动完善康复机构准入、诚信评价等管

理机制。

各乡镇（镇）、街道要联合有关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强化辅助责任，确保每一个残疾儿童家庭知晓儿童康复救助政策。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市过去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乐府字〔2023〕31号 2023年8月15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经市委七届第48次常委会和市政府七届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市级储备粮的计划

第三章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

第四章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五章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为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而储备的粮食。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及相关管理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的所有权属于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保证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市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管理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市级储备粮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对市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并指定江西乐平国家粮食储备库作为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指导其开展市级储备粮具体业务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粮的银行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价差

亏损补贴等财政补贴,对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所需的检验检测费用给予保障,补贴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对市级储备粮有关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乐平市支行)负责按照国家、省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承储企业承担市级储备粮的购销、储存、轮换、动用等具体业务,并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以及银行贷款利息等相关财政补贴。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应当提升市级储备粮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生态化管理水平。

鼓励科研机构、承储企业等单位和个人开展市级储备粮安全管理技术研发应用,节粮减损,提高市级储备粮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章 市级储备粮的计划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乐平市支行,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制定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并及时下达给承储企业。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储备品种、储存年份、实物库存量等因素,向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提出购销、轮换计划建议。

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乐平市支行根据承储企业的购销、轮换计划建议和粮食宏观调控、应急保供需要以及市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入库年限，确定市级储备粮购销、轮换计划，及时下达给承储企业。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市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购销、轮换，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确需调整市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的，由承储企业及时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乐平市支行研究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农发行乐平市支行。

第三章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应当遵循有利于合理布局，有利于监督管理，有利于降低成本和费用的原则，以仓储条件优越、交通便利的市直接管理的粮食储备库储存为主，集中管理。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达到需承储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规模、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和省、市有关要

求的市级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市级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能力；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市直国有粮食企业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申请承储市级储备粮资格。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企业的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承储企业资格。

第十九条 对承储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发现承储企业存在不适于储存市级储备粮的情况，应当及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适合储存市级储备粮的，该承储企业储存的市级储备粮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及时调整到其他承储企业。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严格执行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市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二）收购入库的市级储备粮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和省、市有关要求；

（三）对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市级储备粮的仓号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调整的需报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批准后及时通报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乐平市支行。在承储库点内，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专储，不得与其他性质的粮食混存；

(五) 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六) 对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不能处理的, 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

(七) 执行国家统一的统计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 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和报送的市级储备粮相关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
(二) 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三) 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和仓号;

(四) 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不宜储存;

(五) 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六) 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七) 以市级储备粮及相关设施设备办理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等;

(八) 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 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九) 违反市级储备粮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乐平市支行按当年市场行情, 在粮食入库前核定。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 承储企业应当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

本。

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贷款遵循钱随粮走、购贷销还、专款专用、库贷挂钩、封闭运行原则, 贷款管理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制定的地方储备和调控粮贷款办法执行。

市级储备粮贷款由承储企业统借统还。销售货款应当及时全额汇入承储企业在农发行乐平市支行设立的专门账户。农发行乐平市支行应当及时收回没有市级储备粮库存对应的贷款。

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 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按季及时足额拨付。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发行乐平市支行开立基本账户, 并接受和配合农发行乐平市支行的信贷监管。

第二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的定额以内的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以及企业执行政府调控造成的亏损由市级财政负担, 自然损耗的超定额部分由承储企业负担。承储企业应当建立严格的消防、防虫害、鼠害、霉变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出现人为或者疏忽大意造成损失的, 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前款规定的市级储备粮的损失、损耗、亏损由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 审核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农发行乐平市支行和承储企业。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粮食质量检测机构对入库的市级储备粮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测, 经检测符合国家收储标准和省、市有关要求的, 方可作为市级储备粮。

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对于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达不到国家收储

标准和省、市有关要求的粮食，退出市级储备粮范畴，由承储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同时由相关部门收回所占用的政策性资金，所有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不得流入口粮市场。

第四章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二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所有市级储备粮在每个轮换周期内应当轮换一次。

第二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以均衡轮换为主要轮换方式。

稻谷的轮换周期为三年，视市级储备粮储存品质变化、市场形势、仓容匹配等情况，由承储企业在每年年初按一定的比例提出本年度轮换计划申请，报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乐平市支行批准。

轮换架空期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超过4个月，确需延长空库时间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乐平市支行批准，延长期最长不能超过2个月。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不得享受相应保管费用和利息补贴。

视粮食保供稳价、平衡市场供需等情况需要，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乐平市支行，对指定承储企业轮入、轮出完成时间及架空期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按照“谁储备、谁补贴、谁承担风险”的原则，由市人民政府负责承担市本级储备粮的各项补贴，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和费用全部列入市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市级储备粮保管费用、轮换费用补贴标准应当参照省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保管费用为原粮每公斤每年补贴0.11元，收购费用为原

粮每公斤补贴0.05元，轮换费用为每公斤补贴0.14元/三年。如有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利息按粮食库存成本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规定的利率据实计算和补贴。粮食轮换、收购期间，保管费用、利息补贴照常拨付。

市级储备粮的保管费用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粮食主管部门核定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按季拨付。轮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粮食主管部门根据当年下达的收购和轮换计划，经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粮食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and 农发行乐平市支行共同审核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一次性拨付。

轮换过程中发生的价差亏损，经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粮食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and 农发行乐平市支行共同核定后，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进行全额补贴。轮换过程中发生的产生的价差收益，全额上缴市级财政。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指导承储企业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粮食市场供求情况，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轮换。

承储企业应当统筹把握轮换时机和节奏，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市级储备粮每月末实物库存不得低于市级储备粮规模的70%。

对品质发生变化的不宜存粮或者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造成的不宜存粮，承储企业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申报轮换；对宜存粮食中接近品质控制指标或者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要按照先入先出、确保储存安全、提质增效的原则申报轮换。

第三十条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主要通过粮食交易市场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向粮食生产者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交易方式进行。

竞价采购所产生的买方交易手续费和竞价销售所产生的卖方交易手续费由市级财政负担。

轮换应当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至少应当保留六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按轮换计划完成市级储备粮轮换任务后，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对入库数量、质量和储存库点等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市级储备粮，按验收时储存的仓库，实行定仓管理。

第五章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

（一）全市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动用市级储备粮，由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粮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乐平市支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粮食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市

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三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产生的价差亏损和相关费用，由市级财政负担；产生的价差收入，全额上缴市级财政。

价差亏损、相关费用和价差收入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粮食主管部门共同核定。

第三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补足动用的市级储备粮，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对市级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以及承储库点承储市级储备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情况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承储库点负责人签字确认。检查频次、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要求。

质量检查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粮食质量检测机构实施扦样、检测。

第三十八条 市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市级储备粮的政策执行和管理情况、市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部门在依法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库点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市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

凭证；

（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投诉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粮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农发行乐平市支行等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及时下达市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的；

（二）未及时足额拨付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等相关财政补贴的；

（三）未及时足额安排、收回市级储备粮信用贷款资金的；

（四）选择不具备承储条件的库点承储市级储备粮的；

（五）发现承储企业存在不适于储存市级储备粮的情况未责令改正的；

（六）接到举报、投诉，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

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收回市级储备粮收储计划；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第七项、第九项和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收回市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储企业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法追回骗取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保管费用等财政补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轮换，是指承储企业在保持储备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按市下达的轮换计划，以符合国家规定的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和省、市有关要求的新粮替换库存粮食的业务。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乐府办字〔2015〕62号）同时废止。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乐平市“三项工程”整改方案的通知

乐府字〔2023〕32号 2023年8月21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在主题教育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省“三项工程”第二督查组在我市开展了“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经现场核查发现“乐平市马端临文化生态公园工程”属于“半拉子工程”，为抓好问题项目整改落实，现将《乐平市“三项工程”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三项工程”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解决乐平市马端临文化生态公园工程项目相关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入开展违反客观规律大肆举债、大干快上搞“三项工程”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坚决防止换届后容易出现的政绩冲动、盲目蛮干、大干快上以及“换赛道”“留痕迹”等现象，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刻领会正确政绩观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积极建设乐平市马端临文化生态公园工程项目，以生态保护为前提，打造以湿地文化为核心，森林和田园为绿心，马端临文化为重心，集文化、观光、休闲为一体的新一代旅游公园。

二、整改内容

“乐平市马端临文化生态公园工程”为“半拉子工程”，力争于2023年8月底完成一期工程的优化完善并投入使用。

问题认定依据及原因：一期工程于2014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完工，完成投资1014万元。二期工程原计划2019年5月建成，由于需投资约1.4亿元（含征地拆迁及工程费用），费用较大，经费紧张原因，自2017年以来一直未启动实施。

三、整改措施

（一）将一期工程纳入正常城市公园管护（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完成时间：2023年8月底）。

（二）进一步完善一期工程中马端临文化生态公园马端临纪念馆内部设施布置，方便市民休闲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完成时间：2023年8月底）。

（三）经测算，启动二期工程建设需投资

约 1.4 亿元（含征地拆迁及工程费用），费用较大，经费紧张，经乐平市政府研究决定，暂不启动二期工程建设，待资金落实后，根据需要适时启动二期工程建设（责任单位：乐平市发改委；完成时间：2023 年 8 月底）。

（四）严格项目审批，充分论证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加强项目建设监管，防止再次出现“半拉子工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市发改委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指导，落实工作责任，要督促市各相关单位不等不靠、积极行动、主动作

为，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切实做好监管，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二）建立完善制度。市相关单位要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立足规范、着眼长效，严格决策程序，强化监管责任，完善制度机制，引导党员、干部按规律办事、按规矩做事，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真出业绩、出真业绩。涉及项目立项、规划、审批、建设、验收和财政、审计等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出现的问题，实行上下联动、一体推进解决，重点在政策指导、严格审批、督查监管、堵塞漏洞、完善机制等方面制定改进措施，抓好整改落实。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洪辉同志职务的通知

乐府字〔2023〕34 号 2023 年 8 月 24 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洪辉同志的洎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乐平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乐府字〔2023〕36 号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已经 2023 年 8 月 26 日市政府七届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全面提升我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与水平，助力健康乐平建设，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赣府发〔2023〕1号）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景府发〔2023〕6号）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重点行动、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为抓手，坚持固底板、补短板、扬优势，全方位、全要素推进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力争用三年时间，促进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质增效，实现“一年有突破、两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

二、重点任务

（一）公共卫生能力提升行动。

1.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持续提升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的水平，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加快推进疾控中心专业人才培养，以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为依托，配齐配强各基层卫生院从事预防保健工作人员。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设立公共卫生科，鼓励二级以上民营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负责医院疾病预防控制各项工作；加大专项投入，补齐疾控基础设施短板，将疾控机构

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全额保障。统筹加强对实验室、应急处置中心、应急物资仓库等专业设施建设及药品、仪器、设备、物资的储备资金投入。（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委编委办、市人社局）

2. 提升重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提升核酸检测质效，优化完善、精准开展核酸检测。依托现有条件储备应对突发传染病防控所需的集中隔离资源，优化集中隔离资源的统筹调配。建立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人才库，不断提升流调溯源、检验检测、环境消杀等应急处置能力。到2024年底，每个乡（镇）卫生院按要求配备1名公共卫生专业医师，全市按三级流调队伍标准配备100名高素质专业流调人员，入选人才库人员按计划分批次到省（市）疾控中心、医学院校专业培训1个季度，每年组织开展1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3. 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加快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救治中心项目建设（设计床位300张），到2023年底，传染病专区床位不低于80张，建立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网络和应急救治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市中医医院）及专业队伍建设，提升综合医院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西医协同救治能力。加强全市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做好重大疫情治疗药物、医疗资源储备，特别是急危重症患者应急抢救设施设备储备；推进定点医院、亚（准）定点医院标准化建设，规范重症救治床位（含可转换重症救治床位）设置管理，加强呼吸、感

染、重症等重大疫情救治相关学科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国控集团）

4. 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景德镇市爱国卫生条例》宣传活动，掀起爱国卫生新高潮。做好卫生城镇新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学习宣传贯彻。持续巩固我市省级卫生城市工作成果，有序推进我市国家卫生县创建工作。到2023年底，实现我市无烟党政机关全覆盖。2025年底前，创建至少5个省级卫生乡镇，至少完成5个社区、3所医院、5所学校、5家企业、25个机关、120个家庭的健康细胞创建。（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5. 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到2023年底，完成市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创建工作。加快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推进市中医医院康复大楼建设以及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大楼和发热门诊建设，完善以三级医院为基础、二级医院和基层医院为补充、信息化手段为支撑的重大疾病分级诊疗体系。到2025年底，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3个县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6. 遴选培育临床重点专科。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到2025年底，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成数量力争达到3个以上，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成数量力争达到3个以上，重点向重症医学、呼吸、麻醉、感染等疫情救治相关学科和急诊、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儿科（新生儿）、精神疾病等专科倾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7. 提升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推进120急救中心院前急救网络建设，加快景德镇市乐平急

救分中心建设，到2025年底，按城市地区每3万人口、农村地区每1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指纳入辖区120统一调度的车辆），且负压救护车占比不少于40%的要求，逐步实现车辆配备，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95%。合理配置救护车随车工作人员，确保人车适配、满足转运需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8. 加强采供血机构能力建设。到2025年底，在城区现有2个固定采血点基础上，在乡（镇）增设1至2个固定采血点。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推动无偿献血“三免”政策更好落地。（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9. 加快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好市级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到2025年底，全市100%的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60%以上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到2023年底、2024年底、2025年底，设置完成率分别达到总任务量的60%、80%、100%。全面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依托市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工作室等。（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政法委）

10.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等，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开展签约合作，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等绿色通道。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支持老年人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乡（镇）、街道）

（三）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1. 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依托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开展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行动，提升核心专科、夯实支撑专

科、打造优势专科。支持三大公立医院建设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及新生儿救治中心、癌症中心等六大中心建设，促进规范化诊疗病房建设，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县域全覆盖。加快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积极申请国债项目，将乐平市第二人民医院（洎阳街道卫生院）进行整体搬迁至老人民医院旧址，做好医共体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到2025年医共体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积极申报乡（镇）卫生院住房医疗设备等项目，到2025年乡（镇）、街道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有大幅度增强。积极推进乡村一体化和“县招乡聘用”，“县招乡聘用”人员按规定享受乡（镇）、街道卫生院聘用人员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12. 补齐基层公共卫生短板。加大市财政投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门诊）建设，到2025年底，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设立发热门诊，其他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的发热诊室。加强基层公共卫生科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底，全市80%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标准化公共卫生科。对尚未按要求配齐公共卫生医师的卫生院，由县级疾控机构选派公共卫生医师开展乡级派驻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13. 提升基层医疗救治能力。加大市财政投入，实施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项目，到2025年底，力争实现有1—2家乡（镇）、街道卫生院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实施基层首诊能力提升项目，改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到2025年底配备常用诊疗设备。实施基层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到2025年底，力争建设多个基层特色科室。（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4. 提升中医药特色优势服务能力。推动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到2024年底，市中医医院设立治未病中心（科），依托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并规范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服务平台；推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到2025年底完成市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及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改扩建工程。持续支持针灸、骨伤、儿科、肛肠及糖尿病、心脑血管病、脾胃肝胆病等优势专科专病做优做强，建设一批中医经典病房。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中医进妇幼，加强市中医医院特色康复中心建设，强化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到2025年底，90%的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15.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到2023年底，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10%以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立“中医阁”，配备中医师。到2025年底，市中医医院达到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支持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立中医馆等中医综合服务区，配备中医师。到2025年底，实现100%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80%的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遴选15%左右的乡（镇）、街道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打造基层“旗舰中医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16. 推动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以“赣十味”“赣食十味”等道地药材为重点，推进中药材标准化、规范化种植，到2025年底完成建设定制药园3个，道地药材品种达6个。推进热敏灸产业与中医药健康旅游、食疗产业、康养产业整合发展，打造灸养结合的基层热敏灸综合服务区1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

（五）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7. 提升优生优育服务能力。开展产前筛查检验中心项目建设，面向广大育龄家庭开展孕产期保健科学养育照护，儿童早期发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基层优生优育服务队伍培养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计生协、市科技局）

18. 提升托育服务能力。完善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重点支持普惠性社区托育中心建设，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用人单位参与普惠托育服务，积极推进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建立 1 所规范化的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5 个。推动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协会。（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

19.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到 2024 年底，市人民医院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依托 120 配备一辆母婴安全快车。（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20.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建设。2023 年完成县级老年医院建设，积极支持各相关医院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县级老年医院为龙头、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齐头并进的发展布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1. 提升职业健康服务能力。落实上级下达的职防项目具体任务，包括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项目。及时督导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督促其开展相应职业健康检查，并保证体检质量。加强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和对企业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培训教育，力争 2025 年底培训达 80% 以上。提高康复站日常对尘肺病病人康复锻炼服务水平，病人满意率 100%。（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22. 提升家庭（青春）健康服务能力。开展“健康家庭”建设活动，推进家庭健康服务阵地建设，组建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力争在 2023 年底建设一个家庭健康服务中心；2025 年底家庭健康指导员实现村（社区）全覆盖，10% 以上的家庭健康指导员经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实现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便捷就医服务“全覆盖”，到 2023 年底建设 1 个“暖心家园”项目。（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卫健委、市计生协、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六）人才培养和医教研协同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23.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进一步促进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结构优化，充实人才队伍。积极开展省外知名高校高层次人才招聘活动，通过特设岗位聘用、项目聘用、特殊顾问、名医工作室（站）、远程医疗等灵活形式，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团队）。依托国家或省卫健委项目活动，组织实施医疗管理人才研修培养项目，到 2025 年底，我市公立医院将根据培训班开展情况，拟报名参加培养医疗管理高层次人才 3 名、医疗骨干人才 6 名。实施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培养项目，到 2025 年底，预计遴选培养 1 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4.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统一招聘考试和“三支一扶”支医考试中拿出不低于 5% 的岗位用于公共卫生人员招聘，或通过特设岗位聘用等方式组织人才招聘活动，大力提升卫生技术人员的占比水平。到 2025 年底，所有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有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人员专职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编委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5. 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市卫生人才服务团”项目，每年定期选

派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支援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提升基层医疗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26. 推进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加强与省属高校及附属医院紧密合作，加强与高校强势学科团队建设，引进高校的新理念、新技术，统筹兼顾、精准发力，持续纵深推进提升服务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7. 加强医学创新能力建设。充分挖掘潜力，力争到2025年底，加强院企合作，探索建立科技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28. 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体系。依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扩展PCR实验室检测能力，实现流感样病例、病毒性腹泻、手足口病等常规病毒检测，到2024年底，力争取得艾滋病确诊实验室资格认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七）“智慧卫健”能力提升行动。

29. 推进健康信息共享协同。加快推进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全市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和影像资料共享调阅，加强县、乡两级卫生健康远程医疗和信息化设备配备，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乡村地区延伸。2025年底前，力争做到公立医院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应用；逐步向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推广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和影像共享调阅应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大数据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高质量谋划、高效率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强化协调配合，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充足要素保障，凝聚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投入保障。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按照卫生健康领域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利用多渠道资金加大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投入模式，动员社会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及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形成政府主导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遵循卫生健康行业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健全以服务水平、质量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的薪酬水平，不断优化执业环境，保障身心健康，增强医务人员的职业荣誉感，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统筹推进。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立足自身职责，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大计划实施力度。市卫健委要发挥行业主管作用，加强沟通联络，及时帮助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服务力度，靠前主动协调服务。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加强跟踪问效，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见到实效。强化考核评价，总结典型做法，推广先进经验，形成示范引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五）加大宣传引导。围绕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做好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各部门各单位好的做法和经验，为《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和推进营造良好的环境。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戴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3〕37号 2023年9月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戴戎同志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张忠华同志任市公共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恒辉同志任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汪建英同志任市经济合作交流中心副主任；

齐武铭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袁媛同志任乐平中学副校长（主持学校日常行政工作），免去其市第五中学校长职务；

徐长才同志任市第一中学校长；

毕欣同志任市第二中学校长；

黄冠兰同志任市第三中学校长；

伍晓金同志任市第四中学校长；

金林华同志任市第五中学校长；

杨丽珊同志任市第六中学校长，免去其市教师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余斌同志任乐平中学分校校长；

夏祥宪同志任乐平中学分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占捷同志任市第三中学分校校长；

彭样才、崔芳同志任市第三中学分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徐振江同志任市第十中学校长；

汪栋梁同志任市第二实验学校校长，免去其礼林中学校长职务；

黄玲萍同志任乐平中专校长；

谭娟同志任市第一小学校长，免去其市第十三小学校长职务；

邹云同志任市第五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周琳同志任市第九小学校长，免去其市第五小学校长职务；

余勇同志任市第十三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查小林同志任众埠中学校长，免去其历居山中中学校长职务；

吴云鹏同志任历居山中中学校长，免去其观峰中学校长职务；

吴桥波同志任临港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邹松华同志任观峰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蔡云华同志任凤凰山中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董斌同志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王正泉同志的洪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吴全明同志的乐平中学副校长职务；

倪文华同志的市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徐国生同志的市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徐青山同志的市第二实验学校校长职务；
王清华同志的市第三中学校长职务；	潘维波同志的乐平中专校长职务；
徐胜根同志的市第四中学校长职务；	金虹同志的市第一小学校长职务；
熊卫东同志的市第六中学校长职务；	王建美同志的市第九小学校长职务；
胡文喜同志的市第七中学校长职务；	蔡为叔同志的众埠中学校长职务；
黄培东同志的市第七中学副校长职务；	胡加旺同志的临港中学校长职务；
项新生同志的市第九中学校长职务；	程水木同志的凤凰山中学校长职务；
华明平、吴进琳同志的市第九中学副校长职务；	刘金炎同志的泊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胜忠同志的市第十中学校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晓华、周泊翔同志任职的通知

乐府字〔2023〕39号 2023年9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王晓华同志任泊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周泊翔同志任塔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名口镇名下渡口的通知

乐府字〔2023〕46号 2023年11月1日

名口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定撤销名口镇名下渡口。由名口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渡口善后工作。
根据《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市政府七届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乐平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耕地保护和 粮食安全工作职责清单的通知

乐府字〔2023〕50号 2023年12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乐平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职责清单

为认真贯彻责任制规定、考核办法、贯彻执行若干措施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乐平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职责清单。

一、市政府领导班子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职责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

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3. 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政治引领、守住底线，区域统筹、责任共担，系统谋划、协同保障，考用结合、奖惩并举”的原则，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健全辅之以利、辅之以义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党政同责政策规定，全面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粮食供给保障能力，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牢牢把住粮食生产、收购、储备、加工、销售、消费等各环节粮食安全主动权。

4. 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和乐平市委领导下，共同扛稳全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承担全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具体责任。

二、市长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职责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和乐平市委安排部署，建立健全全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相关工作机制，具体部署并组织推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

2. 把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相关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并依法依规接受监督。推动落实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组织制定全市粮食安全专项规划，部署做好粮食安全年度重点工作，结合实际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节粮减损能力建设，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确保供给、市场不出问题，价格不出现大幅波动。

3. 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作为市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定期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全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汇报，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调研，分析研判我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重大问题。

4. 建立健全市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点工作职责清单，督促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5. 推动落实市政府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

重大部署、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相关部门（单位）和下级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等职责。

三、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职责

1. 实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好财政、税收政策，强化土地、融资、产业等政策支持，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对粮食生产产量高、贡献大的地区给予重点支持。

2. 组织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动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约减损。

四、市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职责

市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市长抓好分管（含协管、联系）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相关责任的落实，定期组织分析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职责分工发生变化的，根据新分工进行相应调整。

（一）负责工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的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职责。

1. 支持粮食加工企业更新技术装备，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广高效适度加工。

2. 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耕地保护任务数图一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红线。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制度，对耕地必须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及时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

耕地。加强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监管。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承诺。

3. 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强化环境监督管理。

4. 落实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食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加强粮食流通监管，维护正常有序粮食流通市场秩序。

(二) 负责水利、农业农村等方面工作的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职责。

1. 落实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产量保持稳定的工作任务。加强粮食生产技术指导服务，推广应用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和生产资料，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小农户发展粮食生产，提升粮食生产的规模化、组织化和机械化程度。落实种业振兴任务，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提升种业基地建设水平，严格品种管理和市场监管。落实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分类分级负责制，提升粮食生产灾害监测、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2.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提高农田灌排工程建设标准和质量，强化投入责任，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建后管护。加快粮食产地环境治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

3. 确保地方粮食储备规模，优化储备布局、品种结构和管理方式，积极引导建立社会责任储备，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组织做好粮食收购。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增强粮食应急

加工能力。加强粮食流通监管，强化粮食应急运输保障能力，促进物流供应安全稳定畅通，支持中央粮食储备任务落实和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做好化肥、农药等农资生产储备调运，促进保供稳价。确保终端消费市场供应不脱销不断档。

4. 健全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本市粮食应急预案。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和风险控制，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食品生产和销售企业。

5. 部署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工作。

(三) 负责公安、司法等方面工作的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职责。

加大对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收购、储备、加工、销售等环节各类治安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推动制定有关粮食安全保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 负责科技等方面工作的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职责。

聚焦粮食全产业链存在的短板弱项，统筹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强化粮食科技支撑保障能力。

(五)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职责。

组织安排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协调安排市长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调研。督促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汪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3〕51号 2023年12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汪涛同志任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徐兆东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范为华同志任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

免去其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云同志任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王光辉同志任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吴兴柱同志任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副局长；

程立璋同志任市司法局涌山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余晓明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方戈奇、易安定同志任市经济合作交流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灯平同志任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叶伟建同志任乐平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鸿飞同志任乐平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与政务服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长明同志任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占思敏、叶建华同志任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占小华、吴如祥、石洁同志任乐平中学分校副校长；

张旺林、汪光君同志任乐平第三中学分校副校长；

黄水林同志任礼林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蒋志国同志的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徐有龙同志的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职务；

汪水华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黄庆丰同志的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局长职务。

因机构更名，原乐平第七中学副校长、原乐平第九中学副校长、原市紫泽古镇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上述有关人员任免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章程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印发乐平市关于加快推进 2023 年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字〔2023〕52号 2023年12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关于加快推进 2023 年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关于加快推进 2023 年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突出重点、整市推进、多方参与、系统治理的指导方针，深入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促进流域水质和农业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助力重点流域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立足当前，着力解决对长江生态经济区水环境保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制约性强的突出问题，针对区域污染物产生特征，构建区域性综合防治系统工程，发挥区域性综合防治效果，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

2. 坚持生产生态协同推进。将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坚持疏堵结合，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在农业生产中，将节约资源放在农业生产的优先位置，以最少的化肥、农药、灌水等资源消耗支撑农业持续发展；在生态建设与修复中，以生态化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

3. 坚持市场政府两手发力。坚持政策引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创新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支持引导和执法监督，培育壮大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各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利益共享、

成本共担的市场化机制。

（三）总体目标。

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以“一控两减三基本”为目标，坚持“以地定养、种养结合、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生态净化、协调发展”，通过农田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水产养殖污染综合治理等一批示范工程及工程管理机制的建设与运行，农业化学投入品减量增效、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更加紧密顺畅，农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缓解，对水体等生态环境的影响显著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模式和有效机制初步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以化肥减量增效为重点，改进施肥方式，集成推广科学施肥技术；结合高效节水灌溉，示范推广滴灌施肥、微喷灌施肥等水肥一体化技术，及测土配方施肥、施用缓释肥等精准施肥技术，提倡增施有机肥。推进科学用药，推广应用安全经济高效的农药、绿色防控技术和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开展绿色防控，推行信息素诱杀、灯光诱杀、色板诱杀等生物防治，仅在关键时期使用药剂防治，有效控制农作物病虫害，减少农药用量。推进农药购买“实名制”，开展农药使用情况评估。开展农田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因地制宜推广农田排水调控、生态沟拦截、生态湿地净化等技术，减少氮磷流失，有效降低农田面源污染负荷。推进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科学合理施用畜禽粪肥。畜禽养殖场户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溯。推广节水、节

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合理选择干清粪、水泡粪、微生物发酵、臭气收集与处理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控制；进行规模化养殖场改造，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加强收储运设施设备建设，培育社会化粪肥施用服务组织，重点扩大粮食作物畜禽粪肥施用面积，提升耕地土壤有机质。

（三）推进池塘养殖尾水治理。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模式，以及安全高效人工配合饲料，规范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减少药物使用，控制污染源头。根据不同区域特点，养殖设施及养殖品种差异，按照实用、简便、美观、整洁等要求，实施与周边稻田一水两用、生态沟塘及湿地、“三池两坝”、生态浮岛植物净化等处理改造方式。

（四）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探索整市推进秸秆、农田残膜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完善废弃地膜回收利用制度，试点“谁生产、谁利用、谁销售、谁回收”的生产者和销售者责任延伸机制。建立政府扶持、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不断拓展秸秆“五化”（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领域。提升秸秆综合利用农机装备水平，加快培育秸秆还离田第三方服务组织。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开展专业化、精细化运管服务，打造秸秆产业发展的“最后一公里”。

（五）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和监管体系建设。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效果监测，在出水断面等布设监测点，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指导规模养殖场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结合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进行抽查。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畜禽规

模养殖场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以及粪肥超量施用污染环境等环境违法行为。探索建立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小区污染防治监管机制和管理体系。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

本项目重点建设范围为：

(1) 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分布在核心区范围内（塔前镇、双田镇、后港镇、乐港镇），主要针对礮溪河流域 5—10 公里范围的水体敏感区域。

(2) 整市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全治理：实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有效治理，有条件区域结合区域种植业开展种养结合，有效利用粪污资源。

(3) 水产养殖业尾水治理：主要为乐平市良种场水产分场的养殖塘。

(4) 农田面源污染防治工程及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配套工程：塔前镇、双田镇、后港镇、乐港镇的农田和村组。

(一) 主要建设内容。

1. 农田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包括农田化肥减施增效工程、秸秆等废弃物处理利用工程、农田氮磷流失防控和生态建设工程。其中：农田化肥农药减量工程，包括太阳能杀虫灯、粘虫板、性诱捕虫器等；秸秆等废弃物处理利用工程，秸秆粉碎深翻还田，新建农业包装废弃物收集点；农田氮磷流失防控和生态建设工程，包括新建生态沟及生态多塘、生态湿地等。

2. 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包括规模化养殖场改造工程、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其中：规模化养殖场改造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或改造雨污分流沟、固液分离机、饮水器、漏粪板改造、集粪池、厌氧发酵池、沼液储存池和干粪堆肥棚，

尾水处理生态塘改造，购置干粪运输车，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均配置病死猪简易冷库。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实施坡耕地沼液水肥利用耕地和沼液水肥灌溉耕地，建设堆沤池；购置沼液运输车清污车。

3. 水产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处理采用三池两坝的修复加固、生态沟塘改造、循环利用、生物净化技术。包括三池两坝加固、增氧设备配置、生态沟、生态塘、生态浮岛、配套用房及水电设备管材等。

4. 工程管理服务设施

包括公示墙、公示牌；自动监测站、第三方监测评估及综合服务队；技术支撑、技术推广、技术培训。

(二) 资金使用。

项目总投资 10050 万元。中央投资资金共 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75%。地方配套及企业自筹 50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25%。

四、实施流程

(一) 项目筹备阶段（2023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3 日）。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项目相关事项，形成会议纪要；确定招标代理公司，确定项目实施的招标方案；配合招标代理公司做好招标前期准备工作，研究招标文件需要确定的有关事项。对原实施方案需要调整优化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二) 初步设计阶段（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31 日）。

确定初步设计单位，同步确定项目技术支撑单位、效果监测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经业主单位按程序要求评审通过后，报送景德镇市发改委下达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三) 施工前准备阶段（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

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根据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图预算，并进行财政评审。各乡（镇）协助各实施主体完成辖区内项目建设用地的征（租）地工作，以及清场准备、群众协调等工作。开展施工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开展施工前氮磷排放等相关绩效和效果评估指标背景调查监测。

（四）实施阶段（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

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完成项目基建。业主单位开展日常监督，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建立工作机制，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等，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上报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情况至省农业农村厅和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并及时填报更新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上的项目进度数据和信息。

（五）验收阶段（202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组织开展项目工程初步验收、项目建设效果评估、项目审计，完成剩余项目款拨付，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提请景德镇市发改委、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六）运营和维护（2025年1月起）。

建设完成后，由承建运维企业按要求进行项目运营和维护，相关部门和乡（镇）进行监管考核，确保后续运营管护到位。

五、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为推进和加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各相关工作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落实项目前期工作，收集各阶段文件资料等，实施过程中开展项目监管、协调及组织综合验收。做好与省农业农村厅和景德镇市农

业农村局的汇报沟通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项目立项和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参与项目验收等工作，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汇报沟通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实施环节的财政评审，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进度等要求落实资金结算与支付，监督项目建设资金的流向与使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助办理项目土地调规及相关设施用地报批手续。

市水利局：负责做好项目范围内的治水工作，协调处理项目涉及水利方面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项目用地涉及林地范围的指标申报和相关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治安环境，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和处置。

市审计局：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工程决算审计、相关审计监督工作。

乐平生态环境局：负责参与项目完工效果评估监测和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各相关乡（镇）：负责协助辖区内所涉及工程用地报批、征地及动迁、建设及环境处理等；协调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和处置，监督项目建设实施质量及施工进度，确保项目如期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信息共享、定期会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涉及乡（镇）要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纳入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积极配合，保证工作落实。

（二）加大资金保障。拓宽农业面源污染

防治资金渠道，构建公共财政支持、责任主体自筹和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积极解决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结合中央、省级有关部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合理安排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资金投入，按规定加强相关渠道资金和项目统筹整合，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and 农技推广体系队伍建设，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采用绿色生产方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管执法培训。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专家团队，提供重要政策咨询服务，加强人才支撑。

（四）强化督查考核。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纳入乡（镇）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发

展、生态文明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督查考核奖惩制度，督促检查各地工作进展、工程质量等情况，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单位，适时进行约谈通报，并严肃问责；对目标任务完成好、工作出色的，予以奖励，推动项目建设落地见效。

（五）建立多元共治模式。发展农资绿色配售，推动农资经销商成为污染防治的重要主体和信息传导枢纽，引导农户使用绿色高效的肥料农药。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化。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作用，推广“政府+协会+农户”“龙头企业+协会+农户”等模式，加强专业技术管理。推动统一生产管理、统一订购农资、实施品牌认证等标准化生产，形成“政府—市场—农户”多元共管共治体系。

附件：乐平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乐平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 艳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李晓滨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占 文 洪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局长、市水利局党组书记
郑 珩 市发改委主任
朱 敏 市财政局局长
王 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
马 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彭松华 市审计局局长
洪 辉 乐平生态环境局局长
章国忠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各乡（镇）长、街道办主任，
金鹅山管理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马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松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负责项目推进日常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提高农业面源治理效果。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3〕5号 2023年7月2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七届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

为进一步规范乐平市辖区机制砂产业发展秩序,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砂石资源,着力化解建设用砂市场供需矛盾,支撑和保障工程建设需求,促进机制砂产业、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西省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特制定《乐平市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

一、发展形势

根据相关调研数据,江西省2019—2023年河(湖)采砂规划确定的年控制开采量为10153万吨(省管“五河一湖”7120万吨、市县管河道3033万吨)。景德镇市昌江河已经全面实行禁止采砂,我市乐安河流域全面禁止采砂,景德镇市建设用砂年总量约400万吨,每年外地运往景德镇市河砂量不到50万吨,存在350万吨缺口。面对目前天然河砂资源日趋枯竭和环保约

束日益趋严的形势,机制砂作为天然河(湖)砂的有效补充以致逐步替代是大势所趋。

1. 国家层面政策指导。为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2019年11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等十部委发布《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要求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2020年3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十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机制砂、砂石尾矿再利用等列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业服务,为机制砂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省级层面规划引领。2019年10月,省自

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机制砂推广应用的意见》，明确以市场为导向，培育和发展一批大中型机制砂生产基地，不断提高机制砂生产供应能力。2020年1月，省发改委印发《江西省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明确景德镇市是河（湖）砂资源严重不足地区，要加大利用矿山采矿废石、尾矿、建筑废弃物等生产机制砂力度，推进机制砂产业资源循环化、生产绿色化发展，培育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链。

二、发展机制砂产业有利条件

1. 区位条件良好。乐平市位于赣东北腹地，是赣东北地区的交通要道，东邻德兴市、婺源县，西毗鄱阳县，南连弋阳县、万年县，北接昌江区、浮梁县，境内乐安河四季通航，可直达鄱阳湖、长江，皖赣铁路、乐德铁路、206国道和3条省道四通八达，景鹰高速、德（兴）（南）昌加密高速穿境而过，与杭瑞、沪昆高速全线贯通。经济圈内市区距景德镇机场46公里，一个半小时车程有九江港口、华东重要交通枢纽鹰潭、昌北机场，三小时有武汉、金华、义乌、黄山、衢州等城市，人员和货物流通极为便捷。母亲河乐安河自东向西穿越全境，洎水、官庄水、长乐水、建节水、车溪水、安殷水、潘溪水等七条支流呈羽状分布。

2. 矿产资源丰富。乐平市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矿藏有煤、海泡石、石灰石、大理石、石英石、膨润土、瓷土、陶粒岩、花岗岩等，是全国四大产锰地之一，是江西省三大产煤基地之一。锰矿主要分布在众埠鸡公山以及南港天子堂一带；膨润土主要分布在浯口，该矿点储量大、矿体浅；石灰石分布广，品位高，适于生产石灰和水泥；经勘探查明的市西牯牛岭海泡石矿，为全国首次发现，世界稀有；十里岗和礼林盛产瓷土；乐港小陂等地出优质耐火泥；名口等地有花岗岩、长石、沙页岩等岩石，可作建筑材料和碾磨器具材料。全市现有可用于机制砂等建筑材料生产的采矿权矿点31个，

年可开采量超过2000万吨。

3. 市场需求量大。我市是人口大市，常住人口75.38万人，占景德镇全市总人口的46.53%。尽管我市住房、道路等基本建设处在平稳期，但对砂石需求仍处在高位，仅商用混凝土每年对砂石需求量就达到280万吨，其中，砂需求量达到100万吨左右。加上我市毗邻景德镇市主城区，主城区砂石需求主要依赖周边地区，而浮梁县是国家生态保护区，无法保障供应主城区。

三、机制砂产业发展中存在问题

1. 布局混乱。目前乐平市主要乡（镇）都有机制砂生产企业，现有机制砂企业113家，机制砂实际产能已经超过1000万吨，大大超过乐平市及周边地区需求量，且绝大多数企业常年处在停产和半停产状态，是事实上的“僵尸企业”，混乱的布点不仅大量占用建设用地，也是导致市场无序竞争和生态环境保护难度大的原因之一。

2. 集约化程度低。据调查，绝大多数企业产能在50万吨以下，达到或超过50万吨以上产能的机制砂企业寥寥无几，很多企业年产量不足10万吨，整个行业呈现“小、散、乱”的特点，行业资源开发集约化、规模化水平偏低。

3. 生产方式落后。一是与能耗要求距离大。绝大多数企业每万吨机制砂耗电量在20000千瓦时左右，折合标准煤25吨左右，远大于国家要求。二是生态环境保护极不到位。绝大多数企业开放式建厂，原料和产品露天堆放，无任何防护设施；生产用水所建沉淀池达不到要求，厂区内无回收系统，未实现雨污分离。三是工艺装备落后。绝大多数企业采用简单的两段一闭路式破碎工艺流程，生产工艺简单粗放，自动化水平较低，清洁生产不达标，且缺乏完善的质量管控实验室，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4. 绿色发展水平不高。尽管部分企业配备了一定的环保设施，但目前全市无废水废浆“近

零排放”企业，“乱排乱放”现象突出，噪音、粉尘、废水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及安全隐患突出。全市缺乏利用建筑废弃物制砂项目，再生机制砂市场推广难度大，大量的建筑垃圾得不到有效处置。

5. 缺乏标准化体系。尽管国家、江西省对机制砂行业制定了一系列标准，但我市机制砂产业未能有效执行标准，有关部门缺乏标准执行监督，企业在标准应用和执行上形同虚设。

四、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保障自用、立足补充为基础，以创新驱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为抓手，以市场化为导向，优化产业布局，严格产业准入，加强产业监管，因地制宜发展、培育一些社会责任感强、装备水平高、技术实力雄厚的生产骨干企业，形成布局合理、发展有序的机制砂产业发展格局，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工程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开发、规模集约和矿地利用等原则，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做强机制砂石产业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节能环保类技术、工艺和装备推广应用，落实清洁生产要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优化布局。统筹全市矿山资源、产业发展、环境容量、物流成本等因素，立足区域市场需求，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河砂的紧缺程度，科学合理布局机制砂生产项目和设置相关的建筑用石料（砂）采矿权，满足建设用砂需求。

——坚持集约发展。加强砂石资源开发整合，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结构优化升级，优质优用，提高产业集中度。

——坚持市场导向。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把“保护生态环境、增加有效供给”作为砂石行业发展的重要任务，积极扶持发展规范化、产业化、规模化机制砂生产项目，促进全市砂石生产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乐平市机制砂年生产能力控制在250万吨以内，在保供市域的基础上，充分对接昌江区、珠山区、昌南新区，辐射周边浮梁县、婺源县等地，建设用砂市场实现供需平衡、价格稳定的局面。加大针对采矿废石、建筑废弃物等制砂的支持力度，到2030年，再生机制砂达到机制砂总产能的20%，同时，在机制砂企业周边区域发展机制砂下游应用产业，构建机制砂优势产业集群。

——优化产能布局。着眼市场需求和资源禀赋，依托我市区位优势，提升全市机制砂石产业集中度，全市共布局5个机制砂生产基地，每个基地不多于两条生产线，能级达到50万吨，其中，再生机制砂达到10万吨以上。

——加强质量保障。将机制砂纳入建材工业管理体系，明确机制砂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建立长效产品质量管控和溯源机制，进一步加强针对机制砂混凝土建筑主体结构质量检测，提升产品应用安全。

——加快绿色发展。推动利用尾矿、废石、建筑拆除垃圾再生资源等生产机制砂石的比例明显提高，万吨产品能耗（不含矿山开采和污水处理）以石灰石等碳酸盐岩类矿石为原料的不高于10吨标煤，以花岗岩等硅酸盐岩类矿石为原料的不高于13吨标煤。矿山建设、生产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

要求。

五、规划布局

按照“科学规划、统筹部署，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政策引导、有序推进”的思路，结合我市发展战略总体布局，依托我市矿产资源、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形成科学合理的产业布局，切实保障我市建设用砂供应，有效缓解市场供需矛盾，充分对接昌江区、珠山区、昌南新区等城区，辐射周边浮梁县、婺源县。根据乐平市现有岩石资源、采矿废石、建筑废弃物等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建设用砂需求量，我市机制砂规划设计产能分布如表1所示。

表 1: 乐平市机制砂布点一览表

序号	布点方位	布点数量	点位生产能力(万吨)	点位辐射范围
1	乐港镇	1	50	乐港镇、镇桥镇、杨范工业集聚区、城市建成区及接渡镇部分区域
2	塔前镇	1	50	塔前镇、后港镇、城市建成区及双田镇部分区域，辐射珠山区、昌江区、昌南新区
3	临港镇	1	50	临港镇、浯口镇、高家镇、名口镇、洪岩镇部分区域
4	涌山镇	1	50	涌山镇、共库管理局、双田镇部分区域、洪岩镇部分区域，辐射珠山区、浮梁县、婺源县
5	众埠镇	1	50	众埠镇、礼林镇、鸬鹚乡、十里岗镇及接渡镇部分区域
合计		5	250	

备注：点位生产能力含再生机制砂

六、主要任务

(一)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1. 落实产能规划布局。按照“保护优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产业集聚”的原则，根据《乐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合理设置布局矿权，建立市内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体系，既保障供给，又淘汰落后产能。有关乡(镇)要依据规划要求，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机制砂企业“关停并转提”工作，现有50万吨/年以下(再生机制砂石30万吨/年以下)生产规模或不符合选址规划的存量机制砂石企业，排放、能耗、水耗、质量、安全等不达标的50万吨/年以上企业，应限定时间，通过兼并重组、靠大联强以及异地搬迁等方式推动企业逐步达到政策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合理制定机制砂所需建筑用石料(砂)采矿权出让、机制砂生产企业准入(落地)、机制砂项目集聚等配套政策。严格落实采矿权总量和规模“双控”制度，促进机制砂生产企业数量及规模与城市发展规划、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等相适应。

2. 开展全覆盖、全方位整治。全面排查全市范围内机制砂企业设立、生产、经营情况，规范机制砂企业用地、林地、环评、立项、水保、工商、采矿许可手续，确保机制砂企业原料来源清晰、合法。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整合或取缔辖区内非法设立、相关手续不齐全或存在环境污染行为、无合法原料资源来源的机制砂企业。全市机制砂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全面履行责任，全力支持、配合开展有关工作，全面规范机制砂行业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形成机制砂行业规范管理良好态势。

3. 严格把关项目选址。新建机制砂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选址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矿产资源规划禁采区和各类保护地的要求，避让相关环境敏感区

域，严禁在乐安河等河流周边及饮用水源地1公里范围内建设。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已建成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进行处置。

（二）完善行业管理体系

1. 加强行业准入管理。研究制定机制砂产业规范标准和准入条件，强化机制砂项目的规范管理，机制砂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50万吨/年，综合利用尾矿、废矿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项目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机制砂生产企业能耗、水耗、环保等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序推动机制砂产业健康发展。

2. 严格产品质量管控。严格机制砂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机制砂生产企业其制砂所用原料（天然岩石、采矿废石等）关键指标（岩相鉴定、岩石抗压强度、放射性等）需经过相关有资质机构检测，符合《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制砂生产与应用技术规程》（DB36/T1152）要求，方可进入生产领域，机制砂产品质量应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标准或地方标准要求。依据相关国家法规，针对机制砂生产和应用企业开展定期的监督检查，助推我市机制砂产业高质量发展。

3. 落实产业标准体系。积极组织企业参与省内机制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清洁生产评价标准、企业质量管理规程、机制砂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机制砂混凝土施工规范以及房建、市政、公路、铁路、水运、机场等行业的混凝土用机制砂生产标准的制定，落实各项标准规范，促进机制砂生产的标准化、绿色化、智能化、安全化。

（三）强力推动绿色发展

1.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O316）要求，大力推进机制

砂行业绿色矿山建设，将绿色矿山建设贯穿项目设计、建设、生产和闭坑全过程。坚持机制砂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管理，事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制度，企业必须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事中相关部门严格监督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状况，督促企业按要求落实环保措施，通过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核查；事后针对企业停产或退出市场，严格评估矿山修复状况等合格后，企业方可退场，实现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对废弃矿山，加大矿山环境治理修复力度，严禁以治理工程为名进行新的开采，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2.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各乡（镇）、街道要根据自身管辖范围内的矿山的尾矿及建设项目采挖的废石、泥土等情况，在一定区域内制定规划，建立尾矿库目录，对矿山尾矿分矿种、分种类进行单独处理，经过加工处理后，提取可用的绿色资源和材料，对尾矿进行绿色、环保、高效的综合利用。支持机制砂生产企业做好资源综合利用，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利用建筑废弃物、废石、尾矿等生产砂石骨料，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涉及保护性开采矿种的，必须纳入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

3. 守好环保底线。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无证开采的矿山依法停产整治或关闭，并追究其破坏生态环境相关责任。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生产厂区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要求，采用湿法生产工艺的应配置水处理系统，实现水循环利用，同时应严格控制水处理过程中絮凝剂的用量。

机制砂石企业生产线应做好粉尘污染防治，企业应对生产线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对所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对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机制砂石生产线应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厂内各类地点噪声限值应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的有关规定。

4. 强化安全生产。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完善矿山开采、石料搬运和破碎、物料筛分和转运等工序的安全风险防控及职业病防护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应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的要求，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

（四）推进产业集聚

1.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支持乐平市国控集团等国有企业参与机制砂项目的投资、生产和经营。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度高的企业进入机制砂石领域。鼓励和支持现有机制砂石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改造，提升竞争力，加快做大做强。

2. 推进集聚区建设。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吸引和带动中小企业和关联企业发展，打造和

建设一批机制砂石产业基地，鼓励和支持发展机制砂石、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砌块墙材和装配式建筑、PC构件一体化的产业园区，推进建设一批产业集群。

3. 优选生产工艺。机制砂石企业应满足《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JC/T2299）及《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制砂生产与应用技术规程》（DB36/T1152）要求；机制砂石生产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半干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应能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和石粉含量，并能有效控制砂石成品针片状含量，禁止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的装备。

4. 加大推广应用。以质量标准为前提，鼓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用机制砂特别是再生机制砂开展工程建设；鼓励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招标时期根据工程结构实际情况，明确机制砂特别是再生机制砂不同使用比例，并作为最后验收标准依据，培育机制砂应用市场。根据全域融合发展的要求，加强与景德镇市主城区、浮梁、婺源等国家生态保护区周边不宜发展机制砂产业的县（市、区）产能合作，大力拓展市外市场，形成辐射。

（五）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1. 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引导和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使用新设备，加强对破碎、整形等关键装备的研发投入和推广使用，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提升机制砂石质量品质。推动砂石企业成立联合检测平台和技术研究中心，加强产品质量检测、生产工艺改进等技术联合攻关，构建石粉回收、废水循环、节能降耗、防尘降噪、矿山复垦等绿色生产技术集成体系，全面提升乐平市砂石骨料生产能力和水平。加强机制砂生产企业内部试验

室能力建设，参照《江西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内部试验室管理办法》，机制砂生产企业配备需满足《技术规程》第5点“试验方法”的试验设备和场所，试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专职专岗试验人员不少于1人。

2. 推动两化深度融合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机制砂产业深度融合，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积极开发砂石在生产、检测、装卸、存储等方面的智能设备及工艺，推动数字化矿山建设，打造集矿石破碎、粉尘收集、废水处理、物料储运、智能监控、环境检测等于一体的数据化、柔性化智能工厂。

3. 搭建产业创新发展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发展创新平台，聚焦高效、优质制砂设备和制砂工艺的研究，着力突破一批限制机制砂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推进部门协调联动，坚持保障自用、辐射周边、有序发展，进一步规范机制砂资源利用，切实解决砂石供需矛盾，促进经济建设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加快机制砂项目落地建设，加强机制砂石行业监督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推动我市机制砂产业向规模化开采、基地化建设、规范化生产发展。

（二）加强行业监管

市工信局统筹区域内机制砂行业发展，推动实施机制砂生产经营单位推荐名录管理，负责指导机制砂生产经营单位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产品，负责机制砂生产项目技改备案审查、技改节能审查。

市发改委负责机制砂生产项目规划布点，新建机制砂生产项目备案审查、能耗评估以及机制砂价格监测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占用基本农田、耕地以及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对具有矿山开采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开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地灾点整治项目废石去向的监管；查处违法占地、盗采、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机制砂行业安全“三同时”监督检查，监督管理机制砂行业安全生产，推动机制砂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现状评价，核实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地灾防治和森林防火要求；查处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

乐平生态环境局负责机制砂生产企业环保手续审批、办理，监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核实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生态保护要求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排污、违规处理固废危废等违法行为，并负责对已拆除的违法机制砂企业进行生态修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机制砂生产经营单位市场主体资格审核，机制砂质量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机制砂质量不达标及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市水利局负责河道整治项目废石去向的监管，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占用河道和是否符合防汛要求；负责水土保持审批及相关监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制砂行业砂石运输车辆管理，负责公路建设项目废石去向的监管，建设项目优先使用纳入推荐名录企业的产品，核实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查处车辆超限、超载、遗洒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住建局负责工程施工现场机制砂进场质

量的巡查、抽查，禁止非法机制砂企业产品进入工程现场，负责机制砂生产企业厂房施工安全和厂房质量监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建筑工地废石去向的监管；查处违规倾倒、违规转运废石行为。

市林业局负责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占用林地，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在文物保护单位内；查处文物保护单位内违法建设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配合打击非法机制砂企业生产及关停违法机制砂生产企业，打击其他违法行为。

乐平供电公司负责对机制砂企业的用电管理，禁止对非法机制砂企业开户、供电。

全市各乡（镇）、街道、园区负责辖区内机制砂生产经营单位的属地监督管理，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问题整改及生态修复；协助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关停违法机制砂生产企业、拆除生产设备，打击新增机制砂企业及禁止非法机制砂企业经营。

（三）完善配套政策

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机制砂产业和行业关键共性技术与核心装备研发。运用综合标准依法淘汰排放、能耗、水耗、质量、安全等不达标的落后产能。支持建筑废弃物、采矿废石等二次资源制砂，建立健全固废资源回收转运体系，鼓励企业开发建设绿色矿山和修复绿化再利用资源枯竭矿山。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63号 2023年7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七届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乐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土壤普查的通知》（赣府字〔2022〕12号）精神，切实保障第三次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根据景德镇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土普办字〔2023〕1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普查意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遵守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全面查明查清我市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等，为我市土壤的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思路。坚持摸清土壤质量与完善土壤类型相结合、土壤性状普查与土壤利用调查相结合、外业调查观测与内业测试化验相结合、土壤表层采样与重点剖面采集相结合、摸清土壤障碍因素与提出改良培肥措施相结合、政府主导与专业支撑相结合，统一普查工作平台、统一技术规程、统一工作底图、统一规划布设采样点位、统一过程质控；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到2025年完成对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

二、工作重点

（一）普查对象。全市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以及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二）普查内容。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和完善全市土壤基础数据，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障碍因子和退化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1. 土壤性状普查。通过土壤样品采集和测试，普查土壤颜色、质地、有机质、酸碱度、养分情况、容重、孔隙度、重金属等土壤物理、化学指标，以及满足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的微量元素；在典型区域普查植物根系、动物活动、微生物数量、类型、分布等土壤生物学指标。

2. 土壤类型普查。以土壤二普形成的分类成果为基础，通过实地踏勘、剖面观察等方式核实与补充完善土壤类型。同时，通过土壤剖面挖掘，重点普查1米土壤剖面中沙漏、砾石、潜育层、铁锰结核体等障碍类型、分布层次等。

3. 土壤立地条件普查。重点普查土壤野外调查采样点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类型、

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

4. 土壤利用情况普查。结合样点采样，重点普查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农作物秸秆还田等做法和经验。

5. 土壤数据库构建。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土壤空间和属性数据库。空间数据库包括土壤类型图、土壤质量图、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图、地形地貌图、道路和水系图等。属性数据库包括土壤性状、土壤障碍及退化、土壤利用等指标。

6. 土壤样品库构建。配合省、市级构建土壤剖面标本、土壤样品储存展示库，保存主要土壤类型样品和主要土属的土壤剖面标本和样品。必要时建立土壤样品储存库。

7. 土壤质量状况分析。利用普查取得的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剖面性状和利用情况等基础数据，分析土壤质量，评价土壤利用适宜性。

8. 普查成果汇总。组织开展分级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包括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开展土壤质量状况、土壤改良与利用、农林牧业生产布局优化等数据成果汇总分析。开展土壤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提出防治土壤退化的措施建议。开展土壤酸化等专题评价，提出治理修复对策。

（三）技术路线与方法

1. 平台对接。对接省土壤三普统一工作平台，做好工作任务、质量控制、进度把控等工作管理模块，样点样品、指标阈值等数据储存模块，数据分类分析汇总模块等。

2. 校正底图。根据国家层面统一制作的土壤三普工作底图，利用土壤二普土壤图、地形图和国土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最新行政区划

图等资料，野外实地校正、细化土壤三普底图，满足全市土壤三普工作使用。

3. 布设样点。在土壤普查工作布点采样底图上，根据地形地貌、土壤类型、土地利用类型等划分差异化样点区域，参考全国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布点、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等，在样点区域上采用“网格法”布设土壤外业调查采样点；根据主要土壤土种（土属）的典型区域布设剖面样点。与其他已完成的各专项调查工作衔接，确保相关调查采样点的同一性。样点样品实行“一点一码”，作为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等普查工作唯一信息溯源码。

4. 调查采样。根据统一布设的样点和调查任务，按照统一的采样标准，确定具体采样点位，调查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采集表层土壤样品、典型代表剖面样品等。表层土壤样品按照“S”型或梅花型等方法混合取样，剖面样品采取整段采集或分层取样。

5. 测试化验。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现代化验分析技术为基础，规范确定土壤三普统一的样品制备和测试化验方法。其中，重金属指标的测试方法与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相衔接一致。开展标准化前处理，进行土壤样品的物理、化学等指标批量化测试。充分衔接已有专项调查数据，相同点位已有化验结果满足土壤三普要求的，不再重复测试相应指标。选择典型区域，利用土壤蚯蚓、线虫等动物形态学鉴定方法和高通量测序技术等，进行土壤生物指标测试。

6. 数据汇总。按照全国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建立分级的数据库。采用内外业一体化数据采集建库机制和移动互联网技术，进行数据汇总，形成集空间、属性、文档、图件、影像等信息于一体的土壤三普数据库。

7. 质量校核。统一技术规程，采用土壤三

普工作平台开展全程管控，落实国家和地方抽查复核和专家评估制度。外业调查采样实行“电子围栏”航迹管理，样点样品编码溯源；测试化验质量控制采用平行样、盲样、标样、飞行检查等手段，化验数据分级审核；数据审核采用设定指标阈值进行质控，阶段成果分段验收。

8. 成果汇总。采用现代统计方法等，对土壤性状、土壤退化与障碍、土壤利用等数据进行分析；利用数字土壤模型等方法进行数字制图，进行成果凝练与总结。

（四）形成普查成果

1. 数据成果。形成全市土壤类型、土壤理化与典型区域生物性状指标数据清单，形成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特色农产品区域等专题调查土壤数据，适宜于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壤面积数据等。

2. 数字化图件成果。形成分类普查成果图件，主要包括全市土壤类型图，土壤养分图，土壤质量分布图，酸化等退化土壤分布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土壤专题调查图等。

3. 文字成果。形成各类文字报告，主要包括土壤三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全市土壤利用适宜性（适宜于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利用）评价报告，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质量报告，酸化耕地等改良利用、特色农产品区域土壤特征等专项报告。

4. 数据库成果。形成集土壤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等市土壤三普数据库，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数据库、土壤退化和障碍数据库、土壤利用等专题数据库。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普查。2022—2023年，成立乐平市土壤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农业农村局办公。按照普查工作内容、技术路线、技术规程、技术方法、工作手册等要求，完成各个环节任务。构建工作平台，强化

组织保障，压实各方责任，落实普查条件，开展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二）全面普查。2023—2024年，全面启动土壤普查工作，召开第三次全市土壤普查动员部署会。分级分类分层次开展技术实训指导，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依据统一布设样点，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在农闲空档期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和采样，按相关规范科学储运、分发样品到测试单位和存储单位。检测机构按照统一检测标准、检测方法，开展样品测试化验，实时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和测试结果。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工作。配合省、市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等核心环节的抽查、校核、质控工作，并根据抽查校核、质控结果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三）成果汇总。2025年，组织开展土壤基础数据、土壤剖面调查数据和标本、土壤利用数据的审核、汇总与分析。绘制专业图件、撰写普查报告，形成数据、文字、图件、数据库等普查成果并与有关部门等共享。完成普查成果整理、数据审核，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市土壤普查基本数据；建成市级土壤普查数据库，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形成全市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以及酸化耕地改良利用等专项报告，全面总结普查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机制落实。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同时也是一项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土壤普查工作机制，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方式组织实施。乐平市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组织落实普查相关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市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协调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问题，确保本区域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二）配强技术力量。建立土壤三普专业队伍，配齐技术力量，承担全市外业调查和采样等工作。加强专家技术指导、普查队伍培训，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普查信息安全。加强野外采样、室内化学分析化验等环境的安全管理，保障普查人员安全有序的开展工作。

（三）加强质量控制。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层层压实责任。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保障工作经费。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加强监督审计。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土壤普查对耕地保护和建设，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撑“藏粮于地”战略实施，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促进乡村振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对土壤三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严格质控检查。土壤普查技术性强、工作环节多、时间要求紧，各项工作都有明确的时间节点要求，任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都将影响普查工作的进度。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普查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和指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土壤普查责任、政策、措施等各项工作要求真正落实落地。对工作进度迟缓的地方要进行督促提醒并限期改正，确保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普查结束后，要认真做好总结。对普查中涌现的优秀组织和个人按规定上报上级进行表彰。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64号 2023年7月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 4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江西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和乐平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现制定乐平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五十条和景德镇市五十六条及乐平市五十五条具体措施，全面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要求。

——强化风险意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坚持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之前，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突出安全防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通过制度化源头预防、

常态化风险排查、专业化安全防控、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化专项整治、精准化监管执法等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聚焦工作重点。突出整治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消防、工贸、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诱发重大事故的非法违规行为、设施设备故障等重大事故隐患加大排查整治力度。

——细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统一领导部署，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尤其是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三个必须”责任，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安全，公安部门牵头负责道路交通安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房屋建设、燃气、自建房安全，城管部门牵头负责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交通运输和公路部门牵头负责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和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消防救援部门牵头负责消防安全，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能源安全，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渔业、农业机械、农业生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林业部门牵头负责农林牧渔安全，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负责文化旅游安全，教育部门负责校园安全，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商贸安全，工信部门牵头负责工业制造安全，其他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分别抓好分管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务求整治实效。大力实施源头治理、

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等治本之策，全面辨识风险，细致排查隐患，抓实防范措施，严格落实责任，注重小切口、抓关键，不搞“大而全”整治行动，提高各项措施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精准有效开展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坚决避免大而化之、流于形式。

（三）工作目标。通过专项整治，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有关部门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有效防范遏制重大事故，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内容

（一）突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1. 全面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辨识管控。企业要组织专家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要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场所、高

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确定安全风险等级；要建立“一图、一牌、三清单”，即绘制安全风险“红橙黄蓝”四色分布图，根据四色图对安全风险制作告知牌和风险管控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应急处臵措施清单；要采取工程性措施和非工程性措施，实现有效管控。

2. 全面认真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者重点检查事项，对标对表部署开展自查自改；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吸取专项整治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3. 认真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4.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者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5.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整改。

6. 认真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十个一次”工作，每月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讲评会；每季度至少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一次（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一次）、至少主持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半年至少给员工上一次安全生产辅导课；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总结表彰动员会、向职代会作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述职、组织签订一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员工承诺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竞赛、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

7.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突出企业安全生产特点，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重点规范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及告知制度，完善隐

患排查治理体系。

8. 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根据本行业领域实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要求，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计划，落实人力、财力、物力等保障措施，组织开展岗位达标、班组达标、企业达标建设，着力解决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切实提升整体安全水平。

9.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要根据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以及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企业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者避灾路线），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二）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分兵把守、齐抓共管，特别是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1. 梳理明确并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抓紧制定印发本部门专项整治方案，加强各系统专项整治“条”上的统筹推动，做到符合实际、重点突出、简洁管用。国家已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要从现有判定标准中进一步聚焦提炼出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国家尚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要结合事故

教训，明确重点检查事项，与专项整治方案一并印发。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本部门、本行业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内容，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

2. 组织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企业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者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市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者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4.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

效能。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

5.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理直气壮开展约谈通报，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市安委会办公室将视情况对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进行约谈，并在全市通报。

6. 组织专业力量为企业热情服务。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与企业有关负责人谈心谈话，充分发挥专家优势，动员部署培训机构、安责险承保机构等积极为企业指导帮扶，提升企业专项整治技术支撑能力。

7. 加强科技支撑建设。各有关部门要统筹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科研项目，推进安全生产基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科学研究。大力推广成熟、先进、适用的安全科技成果，深入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专项行动。推进“智慧应急”巩固提升行动，推动跨部门、跨地区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提升重大危险源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预警监控能力。

8. 落实新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各行业管理

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根据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要求，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对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危险性作业要落实专项安全技术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9.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评估和论证机制，将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促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高质量发展。加强对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人员的监督，发现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或者有明显错误等，依法依规处理。推动建立执法检查联动机制，增强企业标准化建设实效。

（三）压紧压实属地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为专项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1. 始终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全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五十条、景德镇市五十六条及乐平市五十五条具体举措，逐条对照狠抓落实，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不得降低安全门槛，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2. 健全机制高位推进。要建立健全专项整治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跨行业

领域专项整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整治方案。

3. 加大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大力推进安全风险防范大宣传大实践巩固提升活动，发挥宣传、新闻等部门作用，利用全国“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活动，创新形式强化风险教育，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风险意识。在各级主流电视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集中报道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宣传专项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公开曝光力度，强力推进整改落实。

4. 加强财力人力保障。督促有关部门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健全市乡两级基层安全监管体制，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5. 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整治。要建立本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定期通报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

6. 坚持示范引领。在“双千示范”工程建设基础上，每个乡（镇）、街道分别明确1家风险管控示范企业和1家标准化示范企业，通过召开现场会等形式，推广先进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7.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拓宽手机APP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人信息保密、匿名举报查实奖励等工作机制，坚决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对于

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且查证属实的，依据《乐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规定兑现奖励。

8. 加大奖惩力度严格问责问效。将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对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正向激励。对有关地方和部门专项整治工作不力的，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情况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9. 统筹安全风险防范。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制度，继续依法依规整顿退出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小矿山、小化工等，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风险。持续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企业用电等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质强能扩面，强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全面总结近年来重要会议、重要节日、重要活动以及汛期、森林防火重点期、复产复工等重要时段安全防范经验，持续完善“六个强化”工作机制，切实把风险控制在隐患之前、把隐患消灭在灾害事故之前。

三、阶段安排

专项整治分四个阶段，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阶段重点工作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6月）。制定印发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梳理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者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6月至7月）。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帮扶，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并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7月至11月）。相关部门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

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成果转化为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实际行动，加强组织领导，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明确有关责任人员，稳步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全面动员部署。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对标对表全市方案，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保卫战”、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突出重点、紧抓关键，针对性制定实施方案。同时，通过动员部署会、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整治氛围。6月下旬全面完成动员部署工作。

（三）强化监督考核。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市专项整治总协调、统筹做好督促、协调、服务工作，按照“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要求，及时调度、通报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落实不力地区和单位，将适时进行约谈、问责。市安委会将把专项整治工作纳入专项督查检查、综合督查、暗查暗访及2023年度应急管理考核重点内容，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余婷；联系电话：7105592；邮箱：jxslpsyjglj@163.com。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65号 2023年7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22〕31号），结合乐平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突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源头防控；聚焦园区、城镇、农村三类重点区域，强化协同减排；实施一批重点减排工程，

形成有效减排能力，为促进乐平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乐平市能耗强度下降16.5%，力争达到17%，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市下达的278吨、256吨、1665吨和107吨目标。节能减排政策制度日趋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机制初步形成，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全面转型取得新突破。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针对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类产业技术攻关周期长、投入大和能耗高的特点，优先将能耗指标向精细化工、生物医药领域重大项目倾斜，并对企业生产工艺改进加大支持力度，提高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水平。将能耗指标对机械制造产业适当倾斜，加快推进机械制造企业技术改造升

级；支持绿色食品产业循环化、清洁化、集约化发展。对新型建材产业能耗进行严格控制，逐渐淘汰落后工艺和产品，提高新建项目准入门槛，通过开发节能技术，发展健康型、环保型、安全型新型建材产品，推动新型建材产业绿色转型。（市工信局、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街道办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落实，不再列出）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积极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优化开发区域空间布局，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积极招引一站式能源管家服务企业，作为第三方为园区企业提供循环改造等方面的外包服务。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建立集能源、环保、安全等功能为一体的智慧云平台，推动产业废物、再生资源、再制造旧件和产品在线交易，实现物质流动的可视化管理。强化园区的环境综合管理，加强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实行污染治理的专业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引导园区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文件要求，改造落后的生产工艺，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以及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完善园区固废处理处置监督机制，明确固废处理重点管理环节及其在贮存、转移、加工利用、处理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治要求，积极推进产废企业的源头减量，强化源头减量措施，实现固废处理处置全流程管控。（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推广绿色

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强化绿色施工管理，探索推动低碳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鼓励低碳和近零能耗建筑技术应用，加快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发展，建设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零碳小屋等示范项目。将既有居住建筑绿色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有机结合，推动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改造，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组织实施中央空调、数据中心、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绿色改造重点示范工程，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市住建局、市城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严格机动车尾气排放管控，淘汰国三排放标准老旧柴油货车，建立完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加油站油气回收等监控系统。加快完善充电桩等绿色交通配套基础设施，鼓励公众购买新能源汽车。全面落实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积极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实施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建设行动，加快发展绿色物流和绿色仓储。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交警大队、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推进农村能源消费升级，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

坚持以水定产，调整优化种植业、畜牧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结构和布局，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建立健全农药追溯管理体系，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治理，建立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消除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市农业农村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领域能效提升工程。开展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逐步淘汰老旧公务用车，优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完善充电配套设施。在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加大可再生能源和热泵、高效储能技术推广力度，实施清洁能源供暖，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按照乐平市统一部署，在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加快推动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节水改造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市机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七）实施污染物减排工程。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实施扬尘油烟污染综合整治，强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提升水泥生产线烟气脱硝水平。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汽车维修5个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机动车尾气排放管控，淘汰国三排放标准老旧柴油货车，建立完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加油站油气回收等监控系统。完善城市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城市道路、建筑工地扬尘防控和餐饮油烟监管，逐步提高实现国省道、农村机械化作业养

护，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废旧物资源循环利用。加强乐安河污染治理，深入开展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提升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深入实施秸秆焚烧专项治理，加大城区禁燃力度，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全面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杜绝废气扰民。（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煤炭替代和高效利用。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严格限制新增煤电项目。持续提升地方热电集中供热覆盖水平，减少原料（工艺）用煤。加快现役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积极推进供热改造，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着力提高煤炭能源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加大煤炭燃烧前净化加工、燃烧中清洁燃烧和燃烧后烟气净化处理等关键技术研究力度，持续开展煤气化、液化技术和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技术研究，着力做好煤炭清洁化利用工作。（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乐平工业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不断提升污水和污泥资源化利用率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加大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等项目建设，完

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市住建局、市城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节能减排控制制度

（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把能耗标准作为项目审批、规划设计、建设施工以及竣工备案等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约束性条件，严把能耗增长源头关。坚持增量严控与存量优化相结合，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大力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技术改造提升，依法依规通过汰劣上优、能耗等量减量替代等方式腾出用能空间，纳入本地区用能预算统一管理，统筹支持重点项目新增用能需求。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市发改委牵头，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要求，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加强对“两高一低”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在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情况下，在节能审查等环节要落实能耗等量减量替代要求。（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牵头，人行乐平支行、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污染治理任务较重的地方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实施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的区域、流域排污总量控制，实施一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形成有效减排能力。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加强总量减

排考核核算，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重点核查重复计算、弄虚作假特别是不如实填报削减量和削减来源等问题。（乐平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落实法规标准。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电力需求侧管理等办法，加大宣传贯彻力度。结合乐平市实际，深入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落实居民消费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制标准和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经济政策。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强化电价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协同，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分时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构建污水、垃圾处理费价格形成机制并实施动态调整，具备条件的城市近郊区探索建立受益农户污水处理付费机制。积极申报国家、省、市预算内和专项建设资金，探索建立可再生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发展基金。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上网电价补贴等多种方式，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能源基础设施投资，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能源领域推广应用，拓宽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行乐平支行、市工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推动智慧能源检测平台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

区块链等技术，建设智慧能源监测系统、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为实现预测预警、节能监察、能源优化配置提供全面、精细化的数据分析。积极组织开展重点领域节能目标评价考核工作，促使重点用能领域围绕能耗总量控制和能效目标，对用能实行年度预算管理。构建覆盖排污许可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确保统计数据“真、准、全”。（市统计局、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节能减排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专业性强、职责明确的节能执法监察队伍建设。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加大对节能环保等监察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等从事节能减排人员的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节能、环保人员业务水平。（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正确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的重大决策部署，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制定具体落实举措，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全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责任，科学合理分解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监督考核。做好“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加强单位 GDP 能耗、碳排放降低指标考核，完善考核措施，加强指标约束。加大对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统筹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优化考核频次，运用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全民行动。坚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推行适度消费、理性消费、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绿色出行宣传月、绿色家庭亲子行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知识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典型示范。支持企业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加强协调配合，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机管中心、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66号 2023年7月1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2025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3—2025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34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景德镇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景府字〔2022〕90号)、《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乐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乐府字〔2022〕48号)和2023年3月下发的《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乐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2025年)。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将主要围绕农

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能力、综合生产能力、建后管护能力等方面,重点保障灌排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道路通行运输能力。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10.2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3.16万亩。

1. 土地平整工程

项目实施后,对新建项目进行土地平整。

2. 土壤改良工程

项目实施后,对新建项目和改造提升项目进行土壤改良。

3.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水源工程

堰坝(水陂)、提灌站等改造和新建703处。

(2) 输水工程

新建和维修现浇斗渠102公里(其中现浇0.5×0.5米斗渠27公里、现浇0.6×0.6米斗渠19公

里、现浇0.8×0.8米斗渠12公里、砖砌1.5×1.0米斗渠44公里）；新建农渠108公里（其中现浇0.3×0.3农渠56公里、现浇0.4×0.4农渠41公里、土质农渠11公里）。

（3）排水工程

新建土质斗沟96公里（其中0.5米宽斗沟96公里），新建农沟118公里（其中新建0.3米宽农沟118公里）。

（4）渠系建筑物

新建节制闸43座，新建机耕桥48座，新建渡槽33座，新建农渠下田坡5375座，新建过路涵1342座，进水口5779座，量水堰32座。

4. 田间道路工程

新建3.5米碎石路面机耕道157.6公里。

新建2.5米素土路面生产路160.3公里。

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树木移栽100颗，生态挡土墙衬护150米。

6. 其他工程

拟在项目区每标段择址设置标志牌152处。

7. 农田输配电工程

380V输电线路32.8公里。

8. 设备与安装

（三）项目地址：高家镇、洪岩镇、后港镇、接渡镇、乐港镇、礼林镇、临港镇、鸪鹑乡、名口镇、金鹅山管理处、十里岗镇、双田镇、塔前镇、浯口镇、涌山镇、镇桥镇、众埠镇等17个乡（镇）。

（四）项目投资估算。

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投入不低于3000元/亩，改造提升亩均投入标准按新建高标准农田标准安排。项目总投资为41739.87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35837.27万元，设备购置费用456.00万元，安装工程费用507.60万元，其他费用4939.00万元。

（五）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为政府主导，采用公司市场化运作模式的项目，项目主体为乐平市乐以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以科公司”），由乐以科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承担项目的融资、

建设和运营，为了加快项目建设，鼓励乐以科公司向银行融资，还款来源为项目实施后的项目收入和公司综合收益，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和地方隐性债务。

市农业农村局履行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项目采取联合招标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乐以科共同负责。市农业农村局与市乐以科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市农业农村局协调高标准种植农户优先采购乐以科公司培育的优质水稻秧苗，稻谷成熟后由乐以科公司优先收购。该合作旨在政府主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同时，利用该企业的集约化育苗（秧）中心和技术服务，扩大水稻良种秧苗商品化供给覆盖面，有效解决育苗难、成本高、采购秧苗品种和质量参差不齐、难以保证粮食产量等问题，同时保障了乐平市市场化收购力度和农民利益。乐以科公司在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将大幅增加水稻秧苗销售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用于覆盖银行融资成本，同时可不断发展育秧技术，在育种领域和市场实现突破。因工程建设涉及乡（镇）、标段较多，为便于贷款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不被挪用，财政资金和贷款资金汇集到在银行开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部账户，再从项目部支付至工程设计、监理及施工等单位。

（六）担保措施。

如须向银行申请融资，可由乐平市市属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乐平市国资融合发展中心出具同意乐平市市属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证明文件。

（七）其他事项。

为了加快推动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本实施方案可替代本项目的立项和可研批复。项目分年度进行实施，将按照时间进度取得每年度的项目立项批复、可研批复等行政审批手续。各相关单位需加快配合办理好相关证件，确保项

目顺利合规推进。

由于本项目为农田水利项目，项目用地为农业生产用地，不涉及建设用地的占用，因此本项目无需取得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二、工作要求

(一)明确资金筹措。以乐以科公司为乐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2025年）投融资主体，项目资本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筹、中央财政资金及省财政资金，金额约17739.87万元，占总投资的42.50%；剩余部分由乐以科公司自筹或向银行融资解决。

(二)实施步骤。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21〕3号），乐平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按照省领导小组分年下达的建设任务，逐年安排项目申报立项并编制年度实施方案，2023年项目实施参照《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2023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字〔2023〕43号）执行，2024年、2025年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以当年编制上报为准。

三、措施保障

(一)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市农业农村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级法人，履行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下达计划、督查调度、情况汇总及资料收集上报等牵头抓总工作，并负责工程设计、监理及施工的招标和合同签订，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和项目办做好工程设计、监理及施工的招投标工作；市发改委负责对项目申报立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批复；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保障工作，实行专

账管理，负责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市审计局负责按规定对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高标准农田有关信息“上图入库”；同时，从市农业农村局抽调精干力量负责技术指导成立外业督查小组，协助做好工程设计、进度推进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乡（镇）政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主体，为二级法人，承担本乡（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职责，负责施工、监理、工程管理等，做好资料建立档案管理，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矛盾纠纷，并协助做好工程设计工作。

(二)强化制度落实。根据《江西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乐平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整合后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对资金运行全过程风险防控。完善整合后的项目管理制度、验收考核及奖惩制度，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统一规范项目申报、勘察设计、招投标、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检查验收等程序，对项目各环节实行统筹管理，确保整合工作科学、规范、有序推进。建立项目勘测、设计及施工等单位因履约不到位而退出的惩罚约束机制，严格落实红黄牌制度、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优质工程评价机制。推进政务公开，将统筹整合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

(三)强化责任追究。各项目实施责任单位与市政府签定责任状，严格落实项目建设目标管理，对工作落实不力、建设管理不到位、工程质量不达标，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和负面舆情、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违规插手工程的，严格责任倒查机制，强化责任追究。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乐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67号 2023年7月24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和正确、快速地处理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建立紧急情况下快速、有效的事故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全市经济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乐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市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社会安全、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全员参与、科学应对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电网供电能力、事故严重程度和《江西省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将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个状态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体系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地方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2.1 市级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2.1.1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是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应对工作的指挥机构，在市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主任、市发改委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国网景德镇乐平市供电公司经理担任。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乐平火车站、国网景德镇乐平市供电公司、中石化乐平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电力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

(2) 研究确定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重大决策和工作意见；

(3) 负责组织编制、评估、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4) 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抢险和供电恢复工作；

(5) 决策和部署重大应急抢险工作；

(6) 签署应急预案，下达应急指令；

(7) 宣布进入和解除停电事件状态；

(8) 宣布实施和终止应急预案；

(9) 其他事项。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组成单位及工作职责见附件 2。

2.1.2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

发改委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国网景德镇乐平市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担任。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执行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2) 建立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时了解和析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提请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和解除停电事件状态，实施和终止应急预案；

(3) 落实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

(4) 监督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5) 掌握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应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6) 负责宣传报导、信息传递，组织新闻发布会。

2.2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各级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内的运行值班单位，应服从该调度机构的调度。

2.4 专家组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全市大

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专家组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并根据需要直接参与相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

电力企业要加强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公安、住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发改、工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气象、水利、林业、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将涉及电网安全的相关数据纳入日常监测范围，划分停电事件易发区，加强预报预测和信息共享。

市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道路、桥梁、市政等建设工地的监管，依法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杜绝因外力破坏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

3.2 风险分析

乐平市行政区域内可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危险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自然灾害：雷暴、洪涝、台风、冰冻、滑坡、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可能造成电网设施大范围损毁，导致大面积停电；

2. 设备事故：重要发、输、变电设备和其自动化控制系统故障，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3. 外力破坏：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爆炸、山火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电网设施损毁，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4. 电网薄弱环节：末端地区电网结构依然薄弱，部分地区缺乏电源支撑，输电通道较薄弱。乐平电网 N-1 及同杆并架问题依然突出，

一旦在大负荷期间出现同杆并架双回线同跳，将引起相关线路过载，引发连锁反应，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5. 燃料供应：发电用煤受运输组织及天气因素等影响，造成电煤库存不足或后续供应不足，导致被迫减负荷甚至停机，影响电力供应。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事态、可能性大小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四个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

一级预警（红色）：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二级预警（橙色）：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

三级预警（黄色）：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

四级预警（蓝色）：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

3.3.2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发改委，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市发改委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

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受影响区域地方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加油（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管理工作。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5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国网景德镇乐平市供电公司应立即向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国网景德镇供电公司报告。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时限、程序和要求，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同时通报事发地政府。信息报告后又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报。涉密信息的报告应遵守相关规定。

事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事发单位基本信息；
- (2) 事发时间、地点、影响范围、严重程度；
- (3) 已采取的处置措施；

(4) 事件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及对策措施；

(5) 现场指挥负责人及救援力量；

(6) 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乐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中的特别重大及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期间，大面积停电应急响应级别根据事件发展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停电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同时迅速向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情况，接受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

(2) 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市停电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同时迅速向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情况，视情况发展提出支援请求。

(3)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停电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同时迅速向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情况。

(4)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市停电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

应对工作。同时，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派员赶赴现场协助指挥、处置。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和影响。事发地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电力供应。在供电恢复过程中，指导各重要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供水企业应及时启用应急供水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求。供气等部门应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发改、工信、交通运输、

民政、商务等部门要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医疗卫生部门要保证停电期间医疗救护和门诊治疗。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部门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车站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密集场所人员，确保人身安全，防范治安事件发生。公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各级政府积极组织力量，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2.5 加强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情分析，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和管理工作，根据需要通过组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稳定公众情绪。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处置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3 指挥协调

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指挥机构的有关领导应立即赶到现场。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

指挥事故的处理抢险；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必须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全力以赴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当地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必要时，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参加现场指挥部的工作，提供有关电力专业咨询，供现场指挥部决策参考。

4.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应急指挥职责的市政府将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事件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事发地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事发地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当地政府根据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市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通信、交通、供水、供气等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救援等队伍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运输；公安

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应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森林防火等技术支撑服务。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6.5 应急电源保障

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控集团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1.1 预案体系

本市应制定本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市内各级电网企业应制定本单位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市内并网运行的各发电企业应制定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黑启动”方案，市内各重要电力用户应制定大面积停电事件下本单位应急处置方案。有关预案方案在

体系结构上要与本预案相衔接。预案实施后，要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1.2 宣传培训演练

(1)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意识。

(2)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学习培训。特别是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加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技能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3)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建立完善政府有关应急联动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生产实际，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改委会同市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乐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和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乐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因电力生产事故、严重自然灾害或外力破坏等原因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损坏，造成乐平市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 因发电燃料供应严重短缺，造成乐平市电网 60%及以上容量机组非计划停运。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因电力生产事故、严重自然灾害或外力破坏等原因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损坏，造成乐平市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 因发电燃料供应短缺、水库来水不足等，造成乐平市电网 40%以上 60%以下容量的发电机组非计划停运。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因电力生产事故、自然灾害或外力破坏等原因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损坏，造成乐平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 因电力生产事故、自然灾害或外力破坏等原因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损坏，造成事发地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因电力生产事故、自然灾害或外力破坏等原因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损坏，造成乐平市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或 15%以上 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 因电力生产事故、自然灾害或外力破坏等原因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损坏，造成县一级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和
成员单位职责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由市政府办、市委

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

市商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乐平火车站、国网景德镇乐平市供电公司、中石化乐平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电力恢复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国网景德镇乐平市供电公司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二、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融媒体中心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三、综合保障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融媒体中心、国网景德镇乐平市供电公司、乐平火车站、中石化乐平分公司等组成。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

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四、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发改委：负责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监督电力企业落实应急工作，协助做好综合协调；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察工作；在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做好承担抢险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2) 市委宣传部：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和记者采访；加强媒体舆情管控与引导。

(3)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工业企业生产应急救援物资。

(4) 市公安局：协助做好事故灾难救援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治安事件，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组织疏导交通，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

(5) 市民政局：协助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事发地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和群众安置等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7) 市住建局:负责权限范围内城市地下电力管廊的建设维护。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为恢复重建提供用地规划和政策支持。

(9)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车辆的调配,确保抢险车辆畅通无阻。

(10) 市水利局: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的监测,提供相关信息。

(11) 市林业局:负责协调树线矛盾,确保电网线路畅通,防止森林火灾引发电网安全事故。

(12) 市商务局: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加强市场调控。

(13) 市融媒体中心:维护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新闻宣传,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

(14) 市卫健委: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重点指导当地医疗机构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停电应急预案,并为乡(镇)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15)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预警和应急响应期间各类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指挥协调工作;负责事件信息的接报、汇总;协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受影响人员的生活安置和救灾资金、物资筹集、储备、分配和管理等事宜。

(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打击囤积居奇行为;负责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17)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期间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18)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调度消防救援队伍进行火灾扑救、救援等工作。

(19) 乐平火车站:负责事故抢险设备、燃料和应急物资的运输。

(20) 国网景德镇乐平市供电公司:负责电网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

(21) 中石化乐平分公司:负责保障应急发电燃料的供应。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全域融合发展 2023 年 重点工作计划安排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68号 2023年7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全域融合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安排》已经市政府七届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全域融合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计划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工业倍增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做好 2023 年全域融合发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面对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要提升融合思维，深入推进交通融合、产业融合、城乡融合、文旅融合等工作，进一步拓展融合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发挥融合“1+1>2”的效果，不断激发新的动力、新的活力。

一、推进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

坚持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协同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缩小城乡差距。

1. 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格局。以交通共联为基础、以设施共建为核心、以要素共享为保障，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行政区划改革，精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城乡供水一体化、中低压配电网改造等县域基础设施，加快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化就业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农村服务多元供给机制。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供销社、市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

2. 打造覆盖全域的城乡公交网络。扩大城乡公交布局和运营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继续新增和优化公交线路，增加城乡公交覆盖面和班次。根据景德镇机场航班时间，新增机场公交

专线，方便乘客乘机需求。（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

3. 畅通城乡公路网。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加快 S306A 标及 C 标、银十线、袁礼线等交通项目建设，推动 G206 西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景德镇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4. 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启动乐平市绿色循环现代化农业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推进乐平万亩设施蔬菜示范园等项目，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5 年提升行动，新创建 2 个美丽宜居乡镇、20 个美丽宜居村庄、3600 个美丽庭院，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样板之地。（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市发改委、各乡镇、街道）

5. 打造“半小时经济圈”。提高路网通达性，推动“景乐一体化”，推进客运、公交与乐平北站的有效衔接。加快推进 G206 景德镇南至乐平北公路改扩建工程（丽阳—塔前），力争 2023 年底完工。完成 G206 丽阳至桃林段改扩建工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景德镇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各乡镇、街道）

二、促进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围绕建设现代化立体交通网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增强综合运输能力，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

6. 加快铁路建设。建成昌景黄高铁，同步建成昌景黄铁路乐平北站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及配套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塔前镇）

7. 优化高速公路网。协调推进景德镇绕城高速与乐平路网有效衔接，完善高速公路骨干通道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8. 加快水运建设。加快建设乐平鸣山码头工程，推进乐安河航道升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三、协同推进产业融合与互动发展

打好“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收官之战，围绕“1+2+1”特色产业体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高级化。依托 206 国道工业发展轴，加速产业融合发展和调区扩区步伐。

9. 推进项目建设。全力推动总投资 1001 亿元的 147 个重点项目建设进度，重点加快方圆新材料、荣凯科技、辅力新能源、天新药业维生素产业园、宏柏三期项目建设，推进德孚环保二期、同宇新材料、黑猫化工、乐丰平二期、汽摩配工业小镇二期项目、杨范装配式新材料产业园等项目早日建成投产。（责任单位：市重点项目办、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乐平工业园区、市国控集团、市产城融合示范区）

10. 做强园区平台。加快“一区三园”调区扩区步伐，提升平台承载力，深入推进“腾笼换鸟”“节地增效”，不断提高亩均产出。加强园区建设，完成塔山工业园区工业六路、九路、十三路、十九路、塔山五路、配套管网及智慧园区一期建设；完善金山园区污水管网配套，加快永泰南、永新、永安、永乐大道及金八路建设；基本完成杨范工业集聚区水、电、气等生产要素保障设施建设。发展“飞地经济”，促进资源优势互补和优化配置。深化园区管委会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园区平台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园区环境治理，努力创建省内一流的绿色宜业工业园。（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产城融合示范区）

11. 实施招大引强。紧扣“1+2+1”产业体系，

用好“招商地图”“产业地图”，开展链式招商、敲门招商、以商招商，着力打造产业承接转移示范区。着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辐射带动能力强、契合度高的大项目、好项目，重点冲击“百亿”项目招引，抓好永泰汽摩配工业小镇、乐丰平、杨范工业园满园行动，大力引进先进陶瓷原材料生产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交流中心、乐平工业园区、市工信局、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各乡（镇）、街道）

四、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创新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以文旅融合推进业态创新，融合景德镇特色陶瓷文化资源，将文化理念、文化元素、文化符号融入到旅游项目建设和产品开发全过程。

12. 深度融合推动全域旅游。加大旅游文化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打造旅游精品线路，有机嵌入景德镇旅游版图，做大做强旅游产业，把乐平打造成“国际瓷都”红色旅游首选地、特色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乡（镇）、街道）

13. 打造文旅融合示范品牌。启动赣剧“新椿计划”，扩大赣剧艺术普及范围，推动赣剧文化向产业化方向发展。积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因地制宜培育 A 级景区及 4A、3A 乡村旅游点，打造一批星级乡村旅游民宿点，增加高品质、多样化消费服务。推进南窑遗址保护工程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14. 丰富文旅融合新业态。依托老北街、洪岩洞、怪石林等特色景点，积极融入景德镇全域旅游，打造乐平旅游特色路线，充分运用市场思维、融合思维，着力发展夜经济、假日经济等消费新业态，依托古戏台、赣剧、蔬菜等乐平丰富的本地特色文化，不断促进乐平文化与旅游相融合。（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乐平市 2023 年支持小农户发展水果 价格（收入）保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70号 2023年8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 2023 年支持小农户发展水果价格（收入）保险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 4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 2023 年支持小农户发展水果价格 （收入）保险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农办、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若干举措的通知》（赣农办字〔2019〕13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经多方协商，结合乐平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要求，坚持强农惠农富农宗旨，积极探索开展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保险工作，切实增强小农户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着力提升特色水果价格收入保险保障水平，努力促进果业增产农民增收，推动“一县一品”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基本原则

1. 自主自愿。积极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各乡（镇）需引导本辖区水果种植小农户自愿参保，提升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2. 政府引导。财政部门加大保费补贴力度，发挥政策和资金最大效益。各乡（镇）积极引导和鼓励水果种植小农户参加价格收入保险。

3. 市场运作，公开遴选。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从具有承担农业保险资格的优质保险机构中，选择不少于 2 家保险公司作为承办机构，以政府采购形式进行公开招标。

三、目标任务

1. 承保农户 300 户以上，小农户应保尽保。
2. 承保面积 5000 亩以上。

四、保险理赔内容

1. 产品名称：葡萄、茅蔗膏价格保险。

为用足用好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政策和资金最大效益，在葡萄、茅蔗膏价格保险完成后如有财政资金结余，则继续开展西瓜价格保险

工作。

2. 参保对象：从事水果种植的小农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3. 参保条件：

(1) 必须提供果园种植基地的林权证或承包流转有效合同。

(2) 投保人为非龙头企业，非国家级、省级示范合作社及家庭农场。零星散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参保。

(3) 由投保人种植或管理的，生长管理正常连片种植的。

4. 目标价格：依据近三年市场平均价格确定，葡萄、茅蔗膏目标价格为 10 元/斤。（备选西瓜目标价格为 2 元/斤）

5. 参保产量：约定葡萄平均亩产鲜果 1500 斤，茅蔗膏 600 斤。（备选西瓜平均亩产鲜果 5000 斤）

6. 保险责任：

(1) 上市平均价格确定：由市农业农村局、承保公司选定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来确定当年葡萄、茅蔗膏（西瓜）上市平均价格。

(2)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农产品收购平均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7. 保险金额、基准费率及保费金额：

(1) 保险金额：葡萄 15000 元/亩、茅蔗膏 6000 元/亩；（西瓜 10000 元/亩）

(2) 保险费率：基准费率为 8%；

(3) 保费金额：葡萄为 1200 元/亩、茅蔗膏为 480 元/亩。（西瓜 800 元/亩）

8. 保费组成：保险期间水果价格保险由省级财政补贴 50%，本市财政补贴 25%，参保农户承担 25%。

9.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根据参保水果的生长周期、可成熟采摘的集中上市销售期间确定，具体以保单

载明时间为准。承保保险公司原则上要在 2023 年 10 月 30 前完成该项保险工作的承保接单工作，各乡（镇）和市相关部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10. 赔偿处理：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1-P1/P0)

P0：保险约定目标价格葡萄、茅蔗膏 10 元/斤（西瓜 2 元/斤）

P1：上市平均价格（元/斤）按第三方评估确定

11. 保险其他事项

保险机构要深入了解水果种植小农户的生产经营和保险需求情况，建立好农户参保档案，切实做好水果价格保险的防灾防损、承保、理赔、查勘、赔付等专业化服务工作，按照保险条款，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建立理赔回访制度，严禁截留、侵占、挪用保险赔款。

五、实施流程

1. 市场需求调研。市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与承保保险公司需对相关水果市场进行调研，为投保采集相关基础信息，推动有意向参保对象积极参保。

2. 参保对象筛选。由所在乡（镇）农办负责对参保对象的初步甄别筛选，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进行归类备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复核。

3. 承保理赔实施。承保保险公司经市农业农村局确认符合条件的拟投保对象提供产品讲解、承保流程讲解及办理投保手续，并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发生理赔时，承保保险公司需严格执行条款及实施方案要求，不惜赔不滥赔，并以月报形式定期将理赔情况报至市农业农村局。

4. 补贴资金落实。市财政局在接到市农业农村局确认无误的有关水果价格收入保险的书面确认材料后，将财政资金及时支付至承保保险公司。

六、组织领导

为保障水果价格保险工作顺利实施，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特色水果价格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副市长李晓滨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马建、市财政局局长朱敏任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相关乡（镇）等为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协调价格采集，确定水果技术和业务指导，市财政局负责配套资金的统筹调配，乡（镇）负责农户引导和组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马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张鸾、市财政局党组成员余晓明任办公室副主任，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站室、市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负责人及业务骨干为工作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齐心协力，努力将乐平水果价格保险工作组织好、推动好、落实好。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政策宣传。市农业农村局及承保保险公司要灵活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向广大特色水果种植小农户大力宣传水果价格收入保险政策和实施方案，详细解读价格收入保险的责任

单位、缴费比例、赔偿标准和工作流程等重要内容。

2. 严格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承保公示和“见费出单”制度，严禁虚构或虚增保险标的、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严禁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

3. 加强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农户生产经营情况和保险需求情况。市农业农村局与承保保险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合作建立健全理赔分级抽查制度和纠纷处理机制。

4. 注重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落实本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省级保费补助资金原则上要在当年12月20日前完成使用。要认真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开展自查自评，撰写绩效自查报告（包括小农户参保情况、参保产业规模、保费总额、省级资金执行情况、县级资金配套情况、理赔情况及通过项目实施支持产业发展成效情况等），于12月23日前报送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打击河道非法采（运）砂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74号 2023年8月15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河道采砂管理，有效打击违法采砂、运砂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河道防洪、通航、生态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乐平市打击河道非法采（运）砂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打击河道非法采（运）砂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运）砂行为，全面规范我市河道采砂秩序，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切实保护河道防洪、通航和河湖生态环境。根据《水利部 2023 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及河（湖）长制、水行政执法等工作要求，结合当前我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联合执法打击”原则，健全和完善河道采砂管理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活动、确保河道采砂规范有序管理。

二、工作目标

（一）压紧压实采砂管理责任。公告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采砂管理河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个责任人，同步公布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严格落实采砂管理责任。

（二）规范管理村民自用砂开采。依法规范村民自用砂的开采，乡（镇）、街道负责明确村民因生活开采自用砂所需的有关程序，强化全过程事先有报告，事中有监管，事后有落实。

（三）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指导属地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和结合实际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市公安局（水上派出所）、市水利局要加大执法打击力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智慧监管，提高非法采砂发现能力，严

肃查处非法采砂行为，联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砂霸”及其背后“保护伞”，始终保持非法采砂高压严打态势，巩固河道非法采砂整治成果。

（四）健全完善河道采砂联合执法机制。积极探索河道采砂管理联合执法的有效途径，深化水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采砂管理合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推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严防非法采砂反弹，切实维护河道采砂管理秩序。

三、责任分工

（一）市采砂办：负责针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协调相关成员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二）市水利局：负责河道采砂执法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打击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运）砂行为。

（三）市公安局（水上派出所和辖区派出所）：负责依法打击河道采（运）砂活动中的治安违法和犯罪行为，处置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和妨碍公务的犯罪行为。

（四）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运砂车辆的管理，依法打击证照不齐全的车辆从事非法砂石的运输行为。

（五）市交警大队：负责对河砂运输途经道路的巡逻，依法打击无牌无证车辆运输河道砂石的违法行为。

（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侵占

国有土地建设制砂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查处。依法打击破坏土地进行非法采砂的行为。

(七) 乐平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全市制砂厂是否依法办理环评手续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引起的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八) 各乡(镇)、街道及所辖行政村: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打击非法采(运)砂行为, 杜绝辖区范围内各种违法采(运)砂行为。各乡(镇)长、街道办主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运)砂日常监管负责, 要切实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采(运)砂工作的领导, 成立行政执法队伍, 结合辖区实际情况, 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对辖区内河道要做到明确干部分段包保,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以及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的责任区域和巡查时段进行巡查, 依法查处河道采(运)砂违法行为, 配合市水利、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执法工作。各行政村支部书记为本村责任河道非法采(运)砂日常监管第一责任人, 要切实加强本村责任河道的日常巡查工作, 充分发挥在河道非法采(运)砂管理中的现场管理作用, 发现问题要立即制止并第一时间取证、上报, 对非法采(运)砂行为的监控举报, 协助乡(镇)、街道、市水利、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采(运)砂行为的查处和取缔等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 全面摸排, 查清底数。

各乡(镇)、街道对本辖区内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和线索进行排查摸底, 制定行动方案和

计划, 建立工作台账。重点摸排: 辖区范围内河道非法采(运)砂情况及打击处置情况, 重点是沿河乡(镇)、街道; 对投诉举报、舆情反映、上级交办等案件的受理、查处、整治及后期监管情况; 黑恶势力线索上报、移交和处理情况; 对三无运砂车辆登记造册, 交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报废处理; 对机制砂场进行整治, 坚决杜绝机制砂场收购非法偷采的河道砂石, 对没有办理手续或手续不齐全的机制砂场, 要坚决依法查处、取缔。

(二) 日常巡查, 重点整治。

各乡(镇)、街道要在调查摸底分类统计的基础上, 对辖区内的河道非法采(运)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打击, 常态化打击非法采(运)砂黑恶势力, 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整治成果。

一是对违法侵占河道从事采(运)砂、制砂行为的采砂场和堆砂场, 联合市水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整治取缔。二是加强行刑衔接, 对涉砂有关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协调配合司法机关严打非法采(运)砂犯罪行为。三是积极配合政法、纪检监察等机关, 彻查非法采(运)砂案件涉及的利益链条、深挖背后“保护伞”。四是发现涉黑涉恶问题和线索, 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和市水利局, 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河道采(运)砂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查办一批涉砂领域重大案件。

(三) 总结经验, 巩固成果。

各乡(镇)、街道对河道采(运)砂日常监管工作进行总结, 在每月 26 日之前上报工作

开展情况至市采砂办，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进一步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标准。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要制定整改销号工作措施和计划，实行销号制度。要结合本辖区河道现状把整治成果转化为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突出属地管理，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行政村支部书记监管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建立联合巡查执法机制，切实形成加强河道采（运）砂管理的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指挥、督导，市采砂办牵头乡（镇）、街道、水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各乡（镇）、街道成立河道非法采（运）砂管理工作小组，由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负责

领导组织非法采（运）砂的日常监管工作，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认真抓好落实。

（二）强化考核问责。市采砂办牵头乡（镇）、街道、水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查，并纳入河（湖）长制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监管工作不作为、怕作为、无作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提请有关部门予以追责问责。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打击河道非法采（运）砂行动进行广泛报道和宣传，适时组织宣传车辆对沿河两岸和非法采砂重点区域群众进行法律法规普及宣传，公开举报电话，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最大限度调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行动的积极性，坚决抑制我市河道非法采（运）砂屡禁不止的现象。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乐平市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75号 2023年8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3年乐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七届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乐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四个最严”为统领，围绕《中共乐平市委、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乐发〔2021〕3号）既定目标，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持续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一）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全面加强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委全会工作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纳入党委、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干部培训内容，列入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或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健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制机制，强化各级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健全各级食安办实体化运行机制，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更好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健全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以下每项均涉及不再重复列出）

（二）压实“两个责任”工作机制。落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乐食安委字〔2022〕2号），以持续推

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为抓手，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食品安全工作体系，常态化高效运行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科学精准防控风险，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充分运用“三清单一承诺书”，实现所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与包保干部层级对应全覆盖。创新多种形式，对包保干部和企业主体分层分类开展全域全年全覆盖培训，充分发挥包保干部指导帮扶、监督企业作用，实现属地管理责任与企业主体责任两个工作机制相互衔接、贯通运行。深入分析研判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长效机制，真正把食品安全责任压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基层一线，确保食品安全。（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

二、持续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

（三）强化产地环境治理。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入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乐平生态环境局）强化耕地分类管理，采取“基础措施+配套措施”和“五级联防联控”的办法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努力提升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

（市农业农村局）

（四）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以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契机，继续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聚焦11个重点品种，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开展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加密上市期巡查检查和抽检频次。组织实施养殖规范用药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农业农村部对克

百威、灭多威、涕灭威、氧乐果等4种高毒农药的禁用管理措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加大对政策性粮食出入库监督检查力度，全面排查粮食质量安全隐患，深入推进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提升粮食检验监测能力水平。有针对性地对重点品种和地区实施重点监测。提高收购粮食监测水平，完善超标粮食闭环处置长效机制，严禁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加工企业。强化落实粮食收购、储运、加工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建立健全粮食进货索证索票、出入库检验和信息追溯等质量管理体系，严把粮食出入库关。压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规范生产者、经营者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力度。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基础建设，强化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许可管理。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要求，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原则，推动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深入开展体系检查工作，进一步督促提升全市食品企业管理水平。推动贯彻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百企千坊”帮扶行动，促进企业建设高标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深入开展食品小作坊行业整治和提质行动，巩固豆芽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成果，促进食品小作坊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市市场监管局）

三、持续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七）严格特殊食品监管。推动实施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操作指南和《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全面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版）》。推进特殊食品专区专柜经营达标行动。完善特殊食品监督检查员库和经营单位经营名录（库）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巩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成果，促进保健食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加快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程。（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建立自查制度、落实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加大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全项目覆盖监督检查频次，提高集中清洗消毒餐饮具安全水平。（市卫生健康委）

（九）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提升专项行动和春、秋两季食品安全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强化校（园）长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实施食品安全副校长制度，落实校（园）领导陪餐制度，探索家长义务监督员制度，加快推进食材快检技术普及应用，实施学校和委托或承包方各自设置食品安全总监的“双总监”制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要求，确保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贯彻落实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监管指南，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聚焦重点品种监管。督促食品生产

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产和使用食品添加剂。持续加强超范围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治理，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及生产销售假冒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贯彻落实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监管部署要求，开展山茶油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市市场监管局）按照上级部署，开展食盐专营管理相关工作。（市工信局）加强对冷链运输过程监管，提升冷链运输服务品质。（市交通运输局）

（十一）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开展反餐饮浪费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加强餐饮和食品行业管理。（市发改委、市文明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制止餐饮浪费相关标准的宣贯落实，推动行业自律。（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加强粮食储备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指导。（市农业农村局）推动督促食品销售企业严格落实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要求。以婚宴、自助餐、餐饮外卖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指导采用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提升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效率。（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倡导节俭风尚，推广典型经验，曝光负面案例。（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加强学校食堂餐饮节约。（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十二）压紧压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生产经营者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市市场监管局）对农产

品生产主体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监管，督促屠宰企业严格落实肉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十三）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和支持食品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重点引导农村集体聚餐、集中用餐配送企业、学校食堂、大型餐饮等生产经营企业主动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

五、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十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深入开展“铁拳”行动，聚焦重点领域查办一批违法案件，严打重处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昆仑”专项行动，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领域多发性“潜规则”、食品非法添加，以及餐饮环节制售劣质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违法犯罪活动。组织非法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犯罪集中破案攻坚。（市公安局）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厉打击冻品、农产品等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市公安局）严厉打击使用禁限用药物、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在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中提出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积极支持开展实践探索。（市人民检察院牵头，市人民法院、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市场主体食品抽检不合格信息及其关联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按照“谁执法、谁处罚、谁列入”“谁产生、谁归集、谁公示”的原则，依法将相关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公示。（市市场监管局）推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国家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管理标准宣贯。（市工信局）

六、持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十六）提升风险评估与抽检监测能力。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部门通报会商，强化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达到3批次/千人。选择重点品种项目，探索开展延伸性监测，加快推进食品快检体系建设，推广运用量子点荧光微球快检技术。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推动“你点我检”常态化、规范化。（市市场监管局）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将小品种纳入监测和整治范围。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1.7批次/千人。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省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导性意见，推动提升食用林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加大对我市重点林产品主产乡（镇）的监测力度，逐步推动全市重点食用林产品实现监测品种、监测地域和监测安全指标全覆盖。（市林业局）

（十七）推进智慧监管。加快推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第三方冷库备案信息化能力建设，持续推广“赣溯源”APP运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继续开展“阳光农安”试点工作，推进生产记录便捷化、电子化。（市农业农村局）构建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信息共享机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时提前布局互联网和物联网，为建设智慧农贸市场、

有效开展快检筛查、推进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夯实基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技术支撑。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深入实施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从源头降低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积极推广常规农药快检技术。（市农业农村局）支持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与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助推食品安全科研项目研究成果有效转化应用或相关研究成果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升食品安全精细化主动防控水平。（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注重能力提升。发挥“食安教育”APP信息化、碎片化远程线上培训、考核作用，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和乡（镇）街道、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能力培训，提高其风险排查、防范和处置能力。（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加快制度机制建设。修订《乐平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食品安全事件、事故信息报送等制度，防范缓报、瞒报、谎报、压级报等现象，提高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贯彻《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充分发挥评议考核“指挥棒”导向。（市食安办）健全完善全市食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着力构建“非靶向监测、高通量抽检、大数据分析、广覆盖筛查、快法检衔接、处置及溯源”的食用农产品监管新模式。配合实施省级地方标准《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DB36/T 1572），定期监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及时防范普遍性、代表性、倾向性、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食

品安全风险，做到对重大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市市场监管局）

七、持续助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一）配合推进许可认证制度改革。贯彻实施重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强化食品经营许可数据归集和电子证推广。（市市场监管局）推动有机产品认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实施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制度，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大对奶牛良种等支持力度，提升奶牛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和草畜配套水平。推广先进屠宰加工技术工艺，指导建设一批现代化畜禽屠宰企业。（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上级部署，推动培育传统优势特色食品产业和地方特色食品产区，推动食品工业预制化发展。（市工信局）

八、持续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二十三）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推动食品安全示范治理市（县）创建工作（市食安办）。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四）打造食育工作品牌。深入推进全市食育普及三年行动计划，将“食育”打造成食品安全工作强势品牌。推进市级食育场馆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市卫生健康委、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教师继续教育中适时纳入食育培训内容。（市教体局）减轻基层负担，融合食品安全校园、营养健康食堂等建设内容，形成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农耕文化、价值观教育、传统饮食文化自信、反食品浪费等融为一体的食育体系，

并采取自主申报、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升级提档食育基地和食育学校。（市食安办、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开展宣传引导。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乐平主场活动。（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及时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开展舆论引导，帮助群众增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健康科普知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在全国科普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期间，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推动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坚持“重心在乡镇村组、有效手段在宣传教育、重点人群在留守老少，非专业人士不采摘”的原则，防范群众自采自食野生蘑菇中毒事件的发生。鼓励和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禁采禁售禁食野生蘑菇的宣传活动。（市食安办、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六）半年向市食安办提交本辖区、本部门贯彻落实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情况。（市食安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11月20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中应将落实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市食安办）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工作问责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76号 2023年8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问责办法》已经七届市委第48次常委会议与市政府七届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 治理工作问责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以下简称治超工作），进一步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处和有关部门（单位）治超工作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0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问责，是指问责对象在治超工作中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了不良影响和后果，依法依规对其追究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问责对象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处和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问责方式：

（一）提醒函。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工作滞后的，由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治超办）下发工作提醒函，督促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工作滞后，经提醒函工作仍未改善的，由市治超办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通过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四）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根据情况予以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五）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视情况合并使用。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处是本行政区域内治超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处要将治超工作纳入本单位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建立健全治超工作协调机制。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视情节轻重，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处进行通报、约谈，并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处分管负责人实施问责：

（一）对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书面督办事项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二）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市治超办通过明察暗访，一个工作日内发现所辖地区存在违法超限超载 100%以上或者非法改装的车辆 5 辆（含）以上及“百吨王”车辆 2 辆（含）以上的；对重点源头企业连续发现 3 次以上未规范货运车辆运输装载进出场（站）的；

（三）虚报、瞒报治超工作数据的；

（四）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市治超办年度内通报 5 次以上的；

（五）在应对治超工作突发事件中处置不当引发群体事件，影响较大的；

（六）货源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处未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规范装载职责，导致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发生的；

（七）未配足配齐工作人员，导致治超工作流于形式的；

（八）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管理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责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处作出书面检查，并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实施问责：

（一）在应对治超工作突发事件中处置不当引发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二）货源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处未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规范装载职责，导致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的；

（三）治超工作全市年度综合排名后 3 名以内的；

（四）未将治超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或者已列入但未足额保障的；

（五）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八条 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视情节轻重，对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对成员单位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一）对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书面督办事项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二）按照职责分工，未对货物（运）源头、车辆源头和货运车辆驾驶人进行有效监管，导致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非法改装现象严重的；

（三）其他未依照职责分工履职、不正确履职或者履职不力，导致本部门、本行业监管缺失，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行为严重，或者发生重大案情、影响恶劣的。

第九条 治超工作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恶劣的，由发证机关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并追究其责任：

（一）违反治超工作“五不准”“十条禁令”和市人民政府治超工作有关规定的；

（二）治超检测点负责人及交通、交通警察有关执法人员不履行职责，擅自离岗、脱岗、

影响治超工作的;

- (三) 擅自处理非法超限超载货物的;
- (四) 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收入的;
- (五) 吃拿卡要、刁难司机(车主)、态度粗暴、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
- (六) 私自放行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
- (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
- (八)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以权谋私,索贿受贿,严重影响治超工作的;
- (二) 干扰、妨碍问责调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对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五) 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 (一) 积极配合调查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二) 主动纠正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阻止损害后果扩大的;
- (三) 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责任追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处理。相关人员受到责任追究的,其年度考核定级、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81号 2023年8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的战略部署,根据农业农村部等 11 个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农政改发〔2023〕1 号)和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巩固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赣农办函〔2021〕1 号)要求,积极申报“全国农村产权流转试点示范县”工作。通过试点示范提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发展质量,推动农民群众更好地实现财产权益。现就做好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思路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本市实际,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引领,以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试点为手段,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办法,拓展平台服务功能,创新农村资源要素盘活模式,推动构建适应畅通城乡要素流动要求的现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支撑。

(二) 总体目标。

针对目前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现状,采用“政府主导+委托运营”模式,授权并引入金融机构、第三方运营公司,共同建设和运营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力争用两年时间,探索建立健全“程序严格、交易规范、管理高效、品种齐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模式,同时构建起比较健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和符合行业发展特点的监管机制,形成一套覆盖主要交易品种的标准化合

易规则,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发展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三) 具体目标。

通过试点,探索建立更加完善的农村产权交易三级市场体系,建立健全“程序严格、交易规范、管理高效、品种齐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模式,提升平台整体服务功能和发展水平,打造集农村产权交易、农村金融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

2023 年,完善出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办法、交易规则和交易流程,在市、乡(镇)开展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网络建设试点,同时开展农村金融试点,构建功能完善、品种丰富、交易活跃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

2024 年,总结前期试点经验,全面建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三级市场体系,实现县级有机构平台、乡(镇)有站点、村级有人员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网络,全面实现农村各类产权交易“应进必进”和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全覆盖。

二、试点任务

(一) 健全交易体系。

建立健全三级联动的交易服务网络。建立全市“一张网”运营管理模式,市设交易总网站、乡(镇)设交易服务站、村设交易服务点,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监管、统一交易鉴证和统一服务标准”六统一的管理模式,开展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工作,构建上下贯通、有机衔接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三级市场服务网络。

提升拓展交易服务功能。主动适应市场需求,立足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基础服务功能,延伸服务链条,提供多样化服务。农村产权交易

市场既要发挥信息传递、价格发现、交易中介的基本功能，又要发挥贴近“三农”，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流转交易产权提供便利和制度保障的特殊功能，重点提供发布流转交易信息、受理流转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流转交易、出具流转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基本服务。不断拓展服务功能，开展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等配套服务。积极引入财会、法律、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组织以及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为农村产权交易提供专业化服务，努力把农村产权交易市场逐步发展成集信息发布、产权交易、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抵押融资等为一体的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强化信息服务平台。以信息化为载体，建立和完善各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土地管理、供应与需求项目发布审核、竞价、成交、鉴证和归档等系列工作流程，实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的统一管理、维护与扩展应用。运用好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网，打通数据共享接口，消除“信息孤岛”，破除区域壁垒，促进流转交易信息更大范围流动和更加高效使用，提升市场主体流转交易便利度，逐步形成全市统一、分级管理、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平台。

加强政策支持带动。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支持政策，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服务，加大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支持力度，全力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壮大发展与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发展有机结合和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乡（镇）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站和村级交易服务点工作职能，将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延伸至基层，切实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二）完善交易规则。

明确交易主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法人和自然人均可以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依法参与流转交易。现阶段市场流转交易主体主要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和其他农业投资者。农村集体资产流转必须进入市场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农户拥有的产权由农户自主决定是否入市流转交易。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要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审查核实、登记备案。农村产权交易的出让方必须是农村产权权利人，或者受农村产权权利人委托的受托人。除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户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之外，农村产权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对外资企业和境外投资者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执行）。对工商企业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流转交易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资格审查、项目核实、风险防范等工作，防止工商企业圈地囤地和改变农业用途行为。

明确交易品种。鼓励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重点围绕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两闲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及其他农村产权等开展流转交易。流转交易的方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要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或者受委托管理的资源资产、集体全资或者控股的各类市场主体资产、财政投入形成的资产依法确权到集体经济组织的等各类农村集体资产，全部进入平台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

明确交易流程。农村产权交易要按照提出申请、审核受理、发布信息、组织交易、成交公示、合同签订、价款结算、交易鉴证的程序

进行。流转交易各方向所在区域内的农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流转交易申请材料，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对转出方和受让方的申请书、受让方资格证明或者有效证件、受让方资信证明和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审查通过后，由各级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按照时限要求发布产权流转信息，对外公告征集受让方，流转交易双方达成意向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选择协议、电子竞价、招投标等交易方式，组织流转交易，并将成交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组织交易双方签订流转交易合同，进行价款资金结算，出具流转交易鉴证书。按规定需要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流转交易机构应当协助流转交易双方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风险防控管理制度和交易主体行为规范，分类完善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两闲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及其他农村产权等各交易品种标准化交易规则。完善交易申请、受理登记、信息公告、受让登记、组织交易、组织签约、交易鉴证交易中止与终止、归档备查的统一操作规程，形成保障平台规范化运行的完备制度体系。

（三）加强风险防控。

交易机构内控建设。建立健全市级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管控制度，完善内部章程、交易资金管理、网络管理、风险控制、纠纷调解、数据和档案管理及会员管理等规则。对机构内部职责流程、风险节点和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梳理，查弱项、堵漏洞、补短板，对关键业务岗位实施重点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在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公开产权交易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

管理制度，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

金融服务风险防控。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各项监管政策和规定，持续完善交易业务制度建设。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流转交易平台、重点人员、信息平台风险防控的监督管理，建立风险预警防控机制、金融服务行为规范，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平台规范运行，严禁隐瞒信息、暗箱操作、操纵交易。适时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金融风险专项检查，重点防控涉融资类业务风险。各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不得以登记、备案、挂牌交易、信息发布、信息服务等名义，直接或者间接为各类发行和销售非标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服务和便利。进一步加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切实保障资金安全。

信息系统风险防控。通过标准体系的建设，支撑、保障整体平台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减少平台的重复建设，避免资金、资源的浪费，同时保障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农村产权信息服务平台为各级业务部门提供数据、服务及业务应用等，实现数据中心统一管理、平台集中式运维。在促进联通共享的同时，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交易系统日常维护、运行监测和数据备份等机制，强化过程数据管理，确保信息和系统安全。

（四）强化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乐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各乡（镇）街道要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纳入农业农村改革和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并参照市级架构完善乡（镇）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工作机制。

落实工作职责。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及时将相关法规、政策传达给各级交易平台，反馈各级交易平台对相关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发挥牵头组织协调作用，承担会议召集、沟通联络、督促落实等日常工作职责，协调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重点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和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完善制度规则、规范交易行为、提升建设水平。

落实工作制度。指定部门负责此项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产权交易组织协调、政策落实、监督管理等工作。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不定期召开调度会，听取实施情况、解决重点问题。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抽调专人组成督查专班，按实施进度督导各责任单位完成情况，对推诿扯皮、影响工作进展等问题严肃问责。

三、进度安排

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按照统筹协调、稳步推进的原则，分五个阶段实施推进。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3年6月前）。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落实农村产权交易规范化试点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明确任务、部署工作，

将试点工作纳入全市挂牌重点督查项目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二）探索实施阶段（2023年7月—2023年12月）。

结合乐平市目前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运行情况，进行深度市场调研，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各项管理制度，围绕重点交易品种完善交易规则及标准化格式文本，使市场运行有规可循。结合试点方案工作部署，重点推进，试点运营，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工作落地实施，过程中总结经验优化实施路径。

（三）全面铺开阶段（2024年1月—2024年6月）。

结合探索实施阶段的优秀经验，统筹推进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完善的全市“一张网”运营管理模式，市设交易总网站、乡（镇）设交易服务站、村设交易服务点，形成覆盖全市、组织健全、功能齐全、行为规范、管理严格的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四）完善提升阶段（2024年7月—9月）。

不断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品种，发展多元化流转交易模式，逐步形成运行稳定、健康活跃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进一步激活农村资本市场，提升市场容量和活跃程度，最大限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成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财产性收入快速增长。

（五）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根据国家农村产权交易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验收标准，结合我市试点实施方案目标和任务的具体要求，对我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和市场建设成果进行专题评估，总结经验、提炼成果、完善制度，稳步推进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

四、预期效果

(一) 有利于加速要素资源流动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通过完善统一的农村产权交易“一站式”服务平台，为农村产权和城市资源之间实现合理配置提供有效渠道，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通，推进镇域基础设施建设，从而缩小城乡差距、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和乡村振兴深度发展。

(二) 有利于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实现农村资源、资产的适度规模集中，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业全程机械化奠定基础，从而实现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 有利于提升农村基层治理水平。

集体资产资源流转交易公开化、透明化、规范化，促进各方对集体资产资源的监督，真正做到“干部清白、百姓明白”；通过“背靠背”“不见面”网络竞价交易，有效解决“串标围标”“看场吃喜”等问题，增强农民的支持。

(四) 有利于减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纠纷。

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市场和规范有序的操作流程，变事后调解为事前监管，一改过去土地仲裁部门事后调解纠纷的思路。通过三级市场审核，严格把关，将不符合村民意愿、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流转交易行为扼杀在萌芽阶段，大大缓解土地仲裁机构的压力，减少村民不断上访的现象。

(五) 有利于稳定种植养殖投资人的投资环境。

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平、公正的交易，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大大提高农业投资人的热情和投资力度，改短线投资为中长期投资，有利于稳定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水平，促进小农经

济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

(六) 有利于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通过引入市场化竞价机制，吸引更多受让方参与正向竞价，提高标的溢价率，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还可以对招投标项目、小微工程采取反向竞价，节省村集体经费开支。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监督管理。

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要加强对乐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配合做好各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建设推进工作。对乐平市交易实行“一月一排名、一季度一通报、一年一总结”，加大督查力度，对贻误试点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责任追究。

(二) 加强政策引导。

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推动当地政府研究出台关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扶持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制定鼓励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配套政策如《乐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建设方案》《乐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办法》。为乐平市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提供政策依据，实行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全部进场交易，做到“应进必进，阳光交易”，防止暗箱操作。

(三) 落实政策要求。

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农村集体产权依法开展出让、转让、发包、租赁或者其他方式交易的，统一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各乡镇（镇）、街道和财政部门要把农村产权交易鉴证做为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出租、转让等流转交易行为做为财务出账、入账手续的必备条件。将农村产权进场流转交易作为农业产业化项目、涉农扶持资金、农村产权

抵押融资风险补偿、涉农惠农补助申报的重要参考。

（四）加强财政支持。

加大财政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支持力度，实行市场建设和运营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探索政府采购第三方专业化运营服务、公益性业务奖补等相关扶持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完善服务功能和手段。

（五）严格落实奖惩。

将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纳入本市、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单位和个人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乡（镇）、街道农业分管负责同志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对思想不重视、推动不积极、措施不得力的，将严肃追责问责；对工作标准高、进度快、效果好的，要加大对有关人员的表彰力度。同时，对规范农村集体土地经营管理工作成效明显的各乡（镇）、街

道、行政村，加大项目、资金倾斜力度。

（六）强化宣传培训。

通过编发简报、新闻宣传和制作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和农村产权进场流转交易的重大意义及相关政策措施，不断提高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在全社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知晓度和影响力，有序推动农村资源资产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流转交易。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及业务培训，打造专业化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队伍，不断提高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水平。

（七）引入金融机构。

一方面，引入银行机构提供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产权交易保证金贷款、大额订单质押贷款、涉农直补资金担保贷款、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等面向不同需求的各类贷款服务。另一方面，引入保险机构，围绕交易保证金保险，解决保证金短期挤占生产流动资金的问题，并通过“贷款+保险”为融资增信，增加贷款额度，缓解贷款风险。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及 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82号 2023年8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及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及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赣办发〔2022〕12号）、江西省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验收方案>的通知》（赣农宅改办〔202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强基础、严规范、分类推、建体系、促改革”的工作思路，在充分共享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等成果资料的基础上，统一技术规程，运用遥感、航测等信息化手段，全面摸清农村宅基地数量、布局、权属、利用状况等基础信息，建立健全宅基地权属、审批、使用、流转等信息在内的农村宅基地数据库，为稳慎推进乐平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规范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摸底。

1. 汇总共享宅基地数据资料。在摸清本市宅基地数据情况的基础上，协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汇总整理市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籍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等相关数据资料，编制市级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形成宅基

地基础数据和调查工作底图。

2. 开展宅基地专项调查。根据宅基地数据资料汇总共享情况，按照统一的调查技术规程，采取遥感、测绘、入户调查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宅基地补充调查和验证调查，通过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宅基地基础数据。

（二）建立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数据库。

1. 进行数据梳理分析。按照统一的数据库规范分类，对宅基地基础数据进行梳理分析，建立包含宅基地权利人、地类、四至方位、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以及审批、使用、流转、监管等信息在内的农村宅基地数据库。

2. 编制宅基地数据台账和利用现状图件。利用农村宅基地数据库，结合卫片、航片、行政区划图等图件资料，编制宅基地数据台账，绘制宅基地利用现状图件，通过平面图表、空间三维等方式展示宅基地空间位置、面积、权属、利用等信息。

3. 建设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在掌握全市农村宅基地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建设集数据库管理系统、台账管理系统、“一张图”管理、审批管理、建房监管于一体的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宅基地申请、审批、流转、退出等业务全流程管理的一体化、数字化。

三、实施步骤

（一）工作启动。

成立乐平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李晓滨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为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马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开展调查。

第三方通过探索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完成对基础数据、规划数据等各类数据的收集与整理，形成调查工作底图。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开展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全面摸清宅基地规模、布局、利用现状及权利人、地类、四至方位、宗地面积、农房建筑面积等信息。

（三）数据建库。

在基础信息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数据目录梳理和数据整合，搭建宅基地基础信息数据库。按照数据规范化处理标准，完成数据的汇总、入库和质量检查等工作，初步建立宅基地台账，绘制宅基地现状图，实现数据成果的可导出及可利用。

（四）搭建系统。

梳理宅基地数字化管理的业务流程，分析

业务需求，编制系统设计方案等技术资料。在试点乡（镇）街道先行同步开展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初步搭建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结合全市宅改工作推进安排与计划，充分借鉴试点乡（镇）街道的工作成果和工作经验，全面开展覆盖全市的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和信息化建设。

（五）优化完善。

以不断提升系统稳定性、便捷性、易用性为目标，为进一步完善宅基地数据台账、数据库管理、审批管理、现状专题图等功能，对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持续优化。

（六）成果汇交。

根据宅改工作要求，将影像、图件、表格、数据库、文字报告等调查成果进行规范化整理，汇成符合文件要求的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提交上报。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农业七大产业发展提升三年 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95号 2023年9月1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农业七大产业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七届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农业七大产业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提升行动决策部署，有效解决农业产业“弱、小、散”问题，提高农业产业发展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农业产业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精神及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现代农业产业生产和经营短板为突破口，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推动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建链、强链、补链、壮链；坚持绿色发展，大力实施服务支撑、标准引领、品牌培育和发展升级行动；坚持创新发展，不断释放农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向集群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加快走出一条集生产、收贮、加工、冷链物流、销售等全链提升、全链增值、全链融合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为赋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迈上新台阶贡献乐平力量。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大提升”集中行动，全面建立我市现代农业产业架构，实现农业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稻米产业。紧扣“稳产、优供、增效”要求，确保粮食面积、产量稳定。着力打造绿

色有机优质粮食供应链，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深化富硒功能大米、有机大米、非物质文化米粉等稻米产品品牌建设。到 2025 年水稻种植面积 85 万亩，发展培育稻米产购储加销一体化超亿元龙头企业 2 家。

——油料产业。聚焦产量高、含油高、品质优、抗性强、适应性广油菜和油茶品种选育推广，不断扩大油菜和油茶生产基地，推广全程社会化服务及绿色高质高效油料生产技术，培植优质油料加工龙头企业，促进产业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化销售。到 2025 年油料种植面积 28.5 万亩。

——果蔬产业。重点围绕富硒果蔬产业集群发展，提升传统产区，培植新兴产区，挖掘潜力产区，持续推进果蔬一二三产融通。加快适销果蔬品种培育、复壮和新品种引进，建设富硒标准设施果蔬核心展会区，进一步转变果蔬发展方式与手段；做强做大食用菌产业，拓展果蔬深度加工，培育产业新动能，创建一批果蔬知名品牌。力争到 2025 年果蔬种植面积 41.7 万亩，其中蔬菜 36 万亩，水果 5.7 万亩，培育超亿元龙头企业 2 家。

——畜牧产业。按照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路径，强生猪、扩牛羊、兴家禽，全面提升绿色养殖水平，补齐屠宰加工、食品加工、冷链运销、品牌影响短板，实现全产业链发展高质量。力争到 2025 年猪、牛、羊的存栏分别达到 22.77 万头、1.2 万头、3.51 万头，出栏达到 39.18 万头、0.96 万头、4.37 万头，禽类存栏 262 万羽，出栏 311 万羽，培育超亿元龙头企业 1 家。

——水产产业。加快绿色水产养殖业发展，提升渔业技术装备现代化和信息化水平。推行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设施渔业、大水面绿色生态渔业和稻虾、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创新与推广，发展虾蟹、龟鳖、鳊鳙等特色水产品。到 2025 年水产产业养殖面积 5.56 万亩，培育一批规上渔业产业经营主体。

——茶产业。以茶产业一二三产融合为途径，持续推进茶产业经济与生态农旅经济融合，推动茶产业标准化、精品化、市场化、生态化、品牌化发展；推动新式茶饮、茶旅融合、文创茶品、拼配出口等业态创新，提升“历居山茶”“高家白茶”等品牌效应。到 2025 年茶产业种植面积 2.36 万亩。

——中药材产业。加大道地中药材和药食同源中药材基地建设及中药饮片加工开发力度，构建黄精、桅子、吴茱萸、岗梅等特色中药材规模种植、集群发展。推动与江中、王老吉等大型药饮企业合作，建设万亩规模化、标准化种植订单生产基地，创建道地特色中药材品牌。到 2025 年中药材产业种植面积 3.89 万亩，培育超亿元龙头企业 2 家。

三、重点任务

（一）产业化育龙头。加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梯次晋升，培育壮大江西中远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乐平福乐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景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嘉龙米业有限公司、江西石沫湖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景德镇凤凰山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链主型龙头企业，推动国家、省、市级龙头企业三级联创。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省、市级示范联合体创建，构建权责明确、利益联结的组织体系。到 2025 年，发展年超 10 亿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18 家、市级龙头企业 70 家以上。（责任

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乡村振兴局、各乡镇（镇）、街道。以下各项任务，各乡镇（镇）、街道均为责任主体，不再列出）

（二）标准化建基地。以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产业发展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主产区为重点，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统筹推进粮食、油料、果蔬、畜禽、中药材、茶叶等农业产业侧结构调整。稳定粮食播面，扩大油菜面积，提升畜禽产能，发展设施果蔬、精制茶产业、道地中药材产业。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行动，实施农业生产“两品一标”提升行动，推动我市标准化生产和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持续打造绿色农业产业链，鼓励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建标、创标和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推行绿色生态循环生产技术模式，创建一批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示范区，打造稻米、果蔬、茶叶、中药材、畜禽（牛、羊、蛋鸡）等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全市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 61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市供销联社）

（三）多样化促加工。大力发展乐平预制菜、高家茶饮料、浯口青柚复合果汁、双田中药饮片、双田富硒大米、众埠食用植物油、礼林米粉、后港休闲方便食品、名口红糖膏等类别多样、营养健康，方便快捷的系列化传统与网红产品。支持企业加快生产经营智能化改造，推进发展与科技创新，提升加工装备水平。鼓励企业围绕生物种业、智能农机装备、数字农业等领域，加大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协同攻关关键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开发多元新产品。到 2025 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突破 86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

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

(四) 网格化畅流通。围绕美丽城镇打造, 加快众埠、涌山、后港、镇桥、十里岗、礼林、塔前等城镇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建立与健全完善配套的农产品市场。重点支持建设一批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打通生鲜农产品主产区、优势特色农产品区与市场流通对接的堵点。依托农产品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 推进全市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强化政策对接, 落实好“绿色通道”政策及净菜冷链配送供应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服务。到 2025 年, 建成众埠、后港 2 个规模以上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 新建或改建 120 个左右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力争县域标准化集配中心和乡村集配站点全覆盖。

(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联社)

(五) 品牌化提效益。大力实施“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品牌战略。积极支持乐平菜、名口红糖膏、高家白茶, 镇桥“石沫湖”鸡蛋、双田“赣溪”富硒大米、礼林“洄田排粉”、福乐欣“赣臻”食用菌等一批优特农产品创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赣鄱正品”品牌。加强品牌管理, 推进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建设, 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区域企业品牌。加大品牌影响力提升, 品牌内涵挖掘, 品牌文化培育宣传力度, 支持乐平区域公用品牌做大做强。创新推进农产品营销模式, 支持我市优势农产品在淘宝、美团、中国扶贫网等网络平台开设地方特色馆, 发展农产品直播带货、直供直销等新业态。(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六) 融合化延伸链。持续推进现代农业产业链发展, 构建“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产业体系, 打造富有特色、带动力强的

特色产业集聚区。到 2025 年, 争创 1 个特色农业现代示范区、1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 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新增 1 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全力推进农机服务体系转型升级, 实施农机装备能力提升, 补齐水稻机械化种植短板。到 2025 年, 在各乡(镇)全面建成 1—2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 水稻机械化种植率 50%以上。(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联社)

(七) 多渠道促合作。大力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深化农业优势资源整合, 围绕富硒资源、区域地理优势、特色产业基础谋划储备一批产业链长、发展潜力大、投资效益好的招商项目,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闽西经济区、长江中部城市群等区域, 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宣传推介, 推进绿色招商。到 2025 年, 年度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实际进资额达到 14 亿元。(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

四、政策支持

2023—2025 年, 年争取并统筹整合省、市及市本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 2000 万元, 重点用于支持农业七大产业基地扩面、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及提升改造、现代农业产业服务体系完善、农业产业品牌培育、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行动等侧结构调整环节。

(一) 支持龙头企业。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扶持力度,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给予一定奖励。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上市, 对在主板成功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二) 支持生产环节。支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支持规模农业产业化标准化基地创建, 支持绿色有机认证, 富硒认证和地

理标志创建认定。

（三）支持加工环节。鼓励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围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对农业产业化加工龙头企业实施贷款贴息扶持，推动生产装备升级改造，提升加工技术应用。

（四）支持品牌培育。鼓励农业企业创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赣鄱正品”品牌。对入选中国农业品牌名录、全省农产品品牌100强、“赣鄱正品”新认证品牌主体给予奖励。

（五）强化金融支持。加大金融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创新，积极开发适合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推进“财农信贷通”、政策性农业保险、特色农业保险等支农助农功能，提高农业产业抵御风险能力。

（六）强化用地支持。落实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优惠政策，新编国土空间规划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化项目用地需求。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列入市委农业农村工作（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重要内容。建立组织协调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形成上下贯通，多级联动的推进机制。

（二）强化要素集聚。聚焦重点农业特色产业，全力内培外引，实施好农业重大项目，树立特色品牌，促进融合发展。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现代农业生产、加工、流通、农旅融合和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统筹推进涉农资金、农业立项审批、土地审批、环评等各项要素资源和配套政策到位。

（三）强化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每年根据政策导向，建立项目储备库，实行清单式动态化管理。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资金兑付、监督绩效等工作实行属地责任落实，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四）强化督导考核。将农业产业发展工作列入全市农业农村工作重点任务，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行动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西乐平工业园区“一园一策” 安全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98号 2023年9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江西乐平工业园区“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乐平工业园区“一园一策” 安全整治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部《2023年度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应急厅〔2023〕5号）、江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全力推进乐平工业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有效防控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降低安全风险等级，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应急部《2023年度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加大投入，推动化工园区持续开展“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对存在问题进行闭环销号，到2023年底前，园区达到较低风险等级，实现园区安全、智能发展、绿色发展、高效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下达的赣安办函〔2022〕42号及景德镇市安委会办公室下达的景安办字〔2023〕43号文件要求，对照化工园区“十有两禁”释义，参照《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39217-2020）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江西省应急厅近一次组织专家指导服务的问题导向和乐平工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实际情况，组织整改，突破工作难点、细化过程举措，在落实上狠下功夫，进一步加大投入，完善硬

件设施，有效防范化解化工园区存在的安全风险，在现有评级基础上再上一台阶，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即“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85分以上”。

三、具体措施

加大对江西省应急厅组织专家到乐平工业园区指导服务的问题整改力度，具体整改计划如下：

1. 根据“十有两禁”和《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园区延用2022年下发的三定方案，设立的安全生产局、机构、人员、编制要确定，保持资料的一致性（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3年7月底）。

2. 专业监管需求的监管人员，明确监管人员职责，合理调配力量，组织专业知识培训，实现专业高效监管（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3年7月底）。

3. 重大隐患清单要按照国家、省、市检查及企业自查的结果整理，并且每条重大隐患有整改措施，形成闭环（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应急局；完成时间：2023年7月底）。

4. 完善化工园区承包商管理制度及佐证材料，包括对评价、设计单位等中介技术服务纳入考核（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3年7月底）。

5. 完善园区非化工企业是否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的补充说明，收集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内的非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资料（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3年7月底）。

6. 合理完善四至范围的划分及相关报送存档，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需考虑GB50160中有关液化烃储罐的要求，且详细描述有关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的作用和功能（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自规局、市工信局；完成时间：2023年7月底）。

7. 加大对园区公共管廊一企一管的污水管路的有效运维，达到数字化管理要求（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3年7月底）。

8. 加快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底）。

9. 推进封闭化管理有效实施（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塔山街道办；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底）。

10. 有效利用智慧化管控平台对封闭化管理实时监控，对接园区化工企业固废监管数据；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园区风险分级等园区企业数据的对接（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3年7月底）。

11. 加大园区实训基地的投入，完善相关设施，使得实训基地培训内容覆盖园区现有的危险工艺（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应急局；完成时间：2023年7月底）。

12. 根据园区权责清单，持续补充制度有效运行佐证材料，增加园区对制度有效运行等相关考核佐证材料（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

管委会；完成时间：2023年7月底）。

13.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联合市应急局、特种设备监管部、消防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部门对化工企业监察执法（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间：2023年7月底）。

14. 应急预案演练2年一次要做到全覆盖，园区管委会结合企业实际把相关预案演练做全（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3年7月底）。

15. 参照DB32/T 2915-2016化工园区（集中区）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完善相关装备，补充收集园区企业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应急物资装备数量及日常管理（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3年7月底）。

16. 核查园区四至范围内化工企业2019年8月以来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含多米诺分析）、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和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核查园区内涉及“两重一大”装置专业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学历是否符合要求，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3年7月底）。

17. 依照2023年江西省应急厅组织的专家指导服务要求完善园区相关编制报告，包括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含多米诺分析和选址章节）、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事故废水分析报告、分级管控报告等相关编制的进一步完善（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3年7月底）。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开展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和省应急厅专家组提出的整改项目,逐条落实,逐项销号。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紧迫感,坚持反馈问题照单全收,整改落实不折不扣,工作推进不遗余力,尽最大努力推动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工作,确保乐平化工园区在年底前达到低安全风险等级。

(二) 加强过程协调和单位配合。各责任

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全力以赴,及时解决整改提升中出现的问题,化工园区整治提升专班领导小组定期通报问题整改进展。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各配合单位要提高意识,献计献策,切实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的“一盘棋”格局。

(三) 强化整治保障。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总牵头,分管副市长具体落实,全力保障乐平化工园区整改资金、整改力量和土地等各项指标到位。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乐平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01号 2023年10月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农业新发展格局,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推进龙头企业做强做大,深入开展“头雁领航 雏鹰振飞”行动,有效解决当前我市龙头企业发展“规模实力小、产业链条短、品牌效应低、市场竞争弱”的问题,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全力推动我市农

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精神,结合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央、

省、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及乡村振兴发展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农业产业升级为目标，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以推进乡村产业融合为重点任务，做强做大龙头企业，构建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坚持“内培外引”双轮驱动，引导支持龙头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创新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完善联结机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产业根基。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资源禀赋，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区域化发展，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梯次培育，做好“土特产”文章，构建“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产业发展格局。

2.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面向市场需求，发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农业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3. 坚持融合发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模式，推进一产往后延、二产两头连、三产走高端，补齐产业链短板，促进农业产业全链条增值。

4. 坚持绿色引领。依托良好的生态优势，构建绿色发展产业链、价值链与安全链，增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加快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培育和标准化生产。

5. 坚持联农带农。有效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服务小农户，促进农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效益。

（三）发展目标。以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三年行动为统领，依托区域资源打造优势特色产业，塑造优质品牌，引导经营主体集聚集群发展，促进农业资源统筹、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大力推动农业生产供应链、精深加工链、品牌价值链“三链同构”为融入景德镇国

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迈上新台阶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全市龙头企业实力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联农带农机制更加健全。力争培育年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头雁”领军型企业达 2 家以上；培育年销售收入 1-10 亿元的“雏鹰”成长型企业达 7 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队伍发展壮大。着力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集中打造一批农业全产业链型引领发展、联农带农、辐射带动的“头雁”“雏鹰”龙头企业，实施“头雁引强”工程。围绕粮食、蔬菜、绿色循环种养、中药材生产加工等区域主导产业，积极对接国内 500 强、大型国企、央企、知名行业龙头和单项冠军企业开展精准招商，招引一批引领性加工项目和新业态项目，实施“雏鹰内培”工程。聚焦标准化原料基地、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品牌营销等关键领域建设，建立与完善龙头企业台账，实行分级分类梯次培育管理，培育一批潜力大、成长快、市场竞争力强的“雏鹰”企业。力争到 2025 年，创建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办（金融办）。以下责任单位均涉及各乡（镇）、街道，不再单独列出。）

（二）聚焦绿色循环发展。围绕新“两品一标”，支持龙头企业按标生产，建设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优质化原料基地，建立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加工体系。推广绿色投入品，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登记，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信用管理，实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

证制度。力争到 2025 年，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 61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

（三）聚焦科技发展创新。大力推进产学研融合，引导龙头企业与农业高校、科研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平台对接合作，协同组建科研团队和科技联盟。加强在现代种业、智能设施装备、数字农业、农产品加工、功能性食品研发等关键领域的技术攻关协同推广，推出一批科研成果，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科技型龙头企业。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促进先进适用农业设施装备推广应用转型升级，提高农业全产业链机械化、设施化、智能化水平。鼓励研发农业智能控制系统、农业生产加工流水线等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力争到 2025 年，农业产业机械化率达到 5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四）聚焦品牌建设提升。深入推进“赣鄱正品”、乐平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推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形成集聚效应。实施“地名+特产”为导向的区域品牌创建，打造“乐平辣椒”“乐平谷酒”“高家白茶”“乐平桃酥”“洵田排粉”“流芳红糖”等区域公用品牌。鼓励龙头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创建，打造“嘉龙霸”大米、“赣臻”食用菌、“高家庄”桃酥、“红桂园”桃酥、“思红”蜂蜜等一批引领新型消费需求且“记得住”“叫得响”的“土字号”“乡字号”知名品牌，做实“土”的文章。传承发展“盘圣”乐平酒、“泊阳古韵”“塔前窖”等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中华老字号”“江西老字号”“富硒+”产品，做响“特”的文章。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丰收节”“农博会”等各类农业展示展销活动，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用好线上渠道和媒体资源，充分挖掘特色农产品品牌文化和内涵，全面提升农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到 2025 年，“赣鄱正品”

授权企业品牌 4 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五）聚焦加工水平提升。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推动粮食企业发展烘干、脱壳、去杂、磨制等初加工。推动果蔬类发展分级、清洗、保鲜和预冷等仓储设施建设，发展预制菜类“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初加工。鼓励和支持供销社、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鼓励大型农业企业和农业科技企业创新技术，提升加工装备水平，推进农产品加工业数字化转型。转化加工成果，开发养生保健、药食同源、即食休闲、糕点烘焙的加工食品和农业辅助生产复合的非食用加工产品。支持一批加工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的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加工型省级龙头企业达 8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信局、市供销社）

（六）聚焦促进发展融合。立足“产业融合”发展思路，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推进农业产业与休闲、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挖掘特色农产品多种功能价值。围绕绿色食品产业链产供销全环节，推动农业七大产业链不断完善。积极发展现代种业、设施农业、数字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促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富硒农业产业，重点推进富硒蔬菜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聚焦联农带农增效。发挥龙头企业

在农业产业链中的引领作用，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等合作模式，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共设风险保障金等利益联结机制，组建由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现分工协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带动更多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融入一二三产业，分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收益。到2025年，全市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达3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八）聚焦发展环境优化。持续围绕深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加大改革，强化部门服务意识，优化办事流程，深化政策落实，协调解决发展瓶颈。坚持“引进来+走出去”，为龙头企业搭建开放、合作互惠平台。加大绿色食品、特色农业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围绕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等国家区域战略中心，梳理与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举办专题招商引资活动。实施招商引资挂帅攻坚行动，落实各级制定的农业招商优惠政策，鼓励外商来乐兴业。力争全年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实际进资达13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农业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乐平市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下设办公室，放市农业农村局办公。统筹推进以“内培外引”为主导的乐平市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与乐平市农产品流通工作。（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二）强化资金支持。实施市本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财政资金优先向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倾斜，鼓励各部门加大工作统筹，以项目为王，积极做项目，向上争取资金。对符合现行资金

扶持政策的企业及时予以兑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强化政策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优先保障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用地若干措施》（赣府厅字〔2021〕35号）政策，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需求。做优做精“财园信贷通”“财农信贷通”等金融支农产品，创新“内培外引”专项融资贷款产品。加大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融资投入，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做大做强，推动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发展，支持县域富民产业发展壮大。加大引才引智力度，培育壮大高端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四）强化宣传推介。充分利用融媒体、乐平之窗、大江网等各类媒体平台，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宣传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成果和典型事迹，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督导考核。建立月调度、季分析、半年通报、年终考核总结的定期调度机制。加强领导挂点服务、挂图作战、联络对接，重点掌握招商引资项目和内培龙头企业及对接三大平台情况。“内培外引”工作成效已明确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乡（镇）、街道和部门年度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附件：乐平市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乐平市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晓滨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 建 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
局长
成 员：甘 丰 市发改委副主任
余晓明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朱长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副局长
洪建军 市乡村振兴局党组成
员、副局长
王初升 市商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汪俊鸿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
王长华 市工信局党委委员、
副局长
唐建军 乐平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马有胜 市林业局副局长
张云开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程冬华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
二级主任科员
叶秋生 市供销联社党委委员
吴 明 市教体局党委委员
戴 璇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
汪 辉 市政府办一级主任科员
宁 炜 市税务局副局长
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马建兼任办公室
主任。办公室负责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承接的日常工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具
体工作，负责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考核，
重点工作落实的调度；牵头组织重大会议活动，
组织新闻宣传报道等。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 办法和乐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 奖励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03号 2023年10月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七届市委第52次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七届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乐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和《乐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调动各类管护组织参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积极性，保障农田水利工程长久良性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2023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水农水字〔2023〕9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精准补贴是指为不增加农民负担、保障农田水利工程长久良性运行，结合水费收取情况，对农田水利工程维护费用不足部分进行补贴的资金。

第三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精准补贴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已开展或完成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区域。

第二章 补贴原则

第五条 精准补贴原则：

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统筹安排精准补贴资金，资金可持续有保障。

- （一）补贴供水侧为主，补贴用水户为辅；
- （二）补贴农田水利骨干工程运行维护为主，补贴农田水利田间工程运行维护为辅；
- （三）补贴农田水利工程维护为主，补贴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为辅。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六条 精准补贴标准。

骨干工程按照市人民政府现行批复的骨干工程运行维护成本价格全额补贴，田间工程原则上由用水主体缴纳的农业水费全额负担。补贴标准根据考核结果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第三方维护主体按要求完成年度任务，根据《乐平市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管理细则》以及《乐平市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考核实施细则》要求，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20%，剩余的20%资金作为绩效资金，与考核情况挂钩；年度考核8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等级合格以上的拨付剩余20%的合同金额；年度考核在80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相应扣除合同额的1%，以此类推，直至20%全部扣完。

第七条 对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暂不给予补贴：

- （一）管护台账不健全，组织管理不规范；
- （二）农业用水总量超出乐平市水利局下达的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 （三）利用地下水灌溉；
- （四）其他不宜补贴的情形。

第四章 补贴对象

第八条 精准补贴对象：

- （一）第三方维护主体。依法成立的参与全市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的社会化维护主体。
- （二）工程管理单位。乐平市境内的专管机构，包括灌区专管机构和工程专管机构。
- （三）优先补贴以水稻为主的粮食生产区，其次以花生、大豆、蔬菜、油菜为主的经济作物生产区，种植花卉、茶叶、果品、药材等其

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利用地下水灌溉的暂不予补贴。

第五章 补贴流程

第九条 精准补贴流程。

采用第三方维护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向市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精准补贴资金，由市水利局向市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工程管理处精准补贴资金由市水利局根据实际情况向市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

第十条 精准补贴方式。

第三方维护主体精准补贴资金和工程管理处精准补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精准补贴资金来源为主要包括上级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资金、市级财政预算、市级统筹整合的相关涉农资金、社会投入等。

第十二条 精准补贴资金发放应当严格按照补贴程序及时发放到奖补对象，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做

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精准补贴资金。

第十三条 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津补贴以及与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无关的其它费用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第十四条 精准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群众监督。

第十五条 精准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应当进行定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 2 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乐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充分调动灌区管理人员、种植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参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积极性，促进农业节约用水，保障国家水安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水奖励是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过程中，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生产模式使实际农业用水远小于用水定额的灌区

管理人员、种植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给予资金奖励的专项活动。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种粮大户、种植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益。

第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金鹅山管理处、共产主义水库工程管理局应当在保证农业基本用水需求的基础上，通过“花钱

买机制”，建立“多用水多付费、节约用水得奖励”的机制，推广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相结合的用水制度，充分调动用水户节水积极性，提高用水效率。

第二章 奖励原则

第五条 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定额（水权总量）按《乐平市农业灌溉初始水权确权登记实施方案》执行。

第六条 奖励原则：

在保障农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按照节水成效实行阶梯奖励，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 （一）奖励对象足额缴纳水费；
- （二）辖区内田间工程管护良好；
- （三）作物灌溉用水未超过用水定额；
- （四）辖区内计量设施完善，用水台账完整。

第三章 奖励对象

第七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的对象：

- （1）使用地表水定额灌溉种植粮食作物的用水户；
- （2）对采取工程措施、农艺措施、管理措施等方式，实现节水的灌区管理人员、种粮大户、种植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标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金鹅山管理处、共产主义水库工程管理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奖励原则选择一个最优行政村在定额内用水量每减少 10%，奖励 1 元/亩，上限 1 万元/村，灌溉定额参照《乐平市农业灌溉初始水权确权登记实施方案》；按照“监管到位、水费收费多、调度有效”的原则，从各乡（镇）、街道、金鹅山、共产主义水库中选择一个最优单位，给予 5 万元的节水奖励资金。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九条 节水奖励申请流程。

（一）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由享受用水补贴对象的用水户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金鹅山管理处、共产主义水库工程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维修养护主体、农作物种植面积、节水量、水费缴纳等证明材料；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金鹅山管理处、共产主义水库工程管理局核对无误，报市水利局审核并会商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审核情况安排农业用水节水奖励资金。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市财政局负责节水奖励资金筹集工作，确保节水奖励资金需求。

第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金鹅山管理处、共产主义水库工程管理局、村集体及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奖励方案由乐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发放，重点公开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规模。

第十二条 节水奖励应当及时发放到奖励对象，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金鹅山管理处、共产主义水库工程管理局应当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市水利局负责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节水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群众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 2 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范厂村整体搬迁房屋征收 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05号 2023年10月19日

塔山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范厂村整体搬迁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业经市政府七届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范厂村整体搬迁房屋征收补偿 安置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工业化建设步伐，切实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乐府办字〔2017〕131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乐平市塔山街道南岸社区范厂村（具体以规划红线为准）。

二、主体房和附属房的认定

（一）主体房：具有独立生活居住功能且符合测绘规范的房屋。

（二）附属房：主体房之外的附属建筑物。

三、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补偿方式：货币补偿结合回购安置地。

（一）货币补偿按被征收主体房屋评估指导价给予补偿。

（二）拆迁户按照“一户一宅”原则，凭拆迁协议书以18万元/幢到塔山街道办事处安置地内申购一块面积约117平方米，含统一地基的宅基地。款项统一交于塔山街道办事处，用

于安置地基础设施建设。安置地由塔山街道办事处统一集中连片规划。

四、被征收房屋评估指导价、重置价等相关费用

（一）评估指导价。

根据乐府办字〔2017〕131号文件暨两《办法》—《标准》执行，被征收房屋评估指导价为：

价格 种类 结构 类型	住宅评估价指导价
砖木	2059元/平方米
砖混	2334元/平方米
框架	2576元/平方米

(二) 重置价补偿标准：经认定组认定为附属建筑物按重置价标准补偿，框架结构 1300 元/平方米，砖混结构 1080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 830 元/平方米。

(三) 搬迁费。

1. 每平方米 20 元，不足 800 元的按 800 元进行补偿。选择货币安置的，搬迁费按一次计算；选择安置地安置的，搬迁费按两次计算。

2. 机器设备、物资搬迁等费用，由征收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四) 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补贴。

按主体房屋建筑面积 6 元/平方米每月计算，不足 600 元/月的按 600 元/月计算。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安置的，补贴时间为 6 个月。

五、庭院面积补偿

庭院面积按照所在地征地价（耕地）2 倍进行补偿。

六、其他各类补偿、奖励等费用

(一) 其他附属物补偿见附件 1、附件 2（装修）、附件 3（面积认定）。

(二) 签约奖：在规定的签约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每户给予一次性签约奖励 2 万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一律不给予签约奖。

(三) 搬迁奖：签约后 15 天内搬迁交房的奖励 2 万元，签约后超过 15 天搬迁交房的一律不给予搬迁奖励。

(四) 上浮奖：货币补偿按评估指导价上浮 20% 奖励。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乐平市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06 号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 年乐平市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乐平市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和耕地轮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3〕10 号）及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和耕地轮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农计字〔2023〕22 号）精神，结合我市生产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根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及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以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为抓手，锚定建设更多高产稳产的“吨粮田”目标，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动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有机融合，着力提高粮食油料单产水平，提升蔬菜等重点经济作物产业发展水平，为持续巩固我市粮食主产区地位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明确工作抓重点。重点围绕粮食稳面增产、油料扩面增产，聚焦稻、油、豆、薯等粮油作物，兼顾蔬菜等重点经济作物，开展示范创建，确保完成年度粮食油料目标任务，推动粮油作物高质量发展。

2. 分区分类强指导。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禀赋和生产基础，以单产提升、效益增加和生产生态相协调为目标，示范推广一批高产稳产和优质抗逆品种，加大已有成熟的粮油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力度，打造一批攻关区、示范区、

辐射区，探索粮油高产高效新技术模式集成创新，全面提高良种良法覆盖率和到位率。

3. 集中力量补短板。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粮食油料生产薄弱环节，发挥行政推动主导作用，集中必要资源力量和手段，多措并举、综合发力，聚焦核心种源、底盘技术、关键农机装备、耕地质量、农业节水等领域，主攻单产、提质增效，加强协作攻关，加快转化应用。

4. 示范引领促发展。坚持小面积高产攻关和大面积均衡增产相结合，组织开展高产竞赛，打造一批高产典型，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户产量，把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坚持生产、产业、经营三大体系相配套，建设多层次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田和品质提升基地，引领带动区域均衡发展。

三、实施目标

1. 建设规模目标：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和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建设“吨粮田”优势区，打造 21 个千亩方和 5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在众埠镇、礼林镇、双田镇、乐港镇、接渡镇各建立 2 个千亩方和 1 个万亩片，其余各乡（镇）各建立 1 个千亩方，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蔬菜在乐港镇建立 2 个 200 亩设施蔬菜连作障碍综合治理试点工作核心示范点，在镇桥镇建立 1 个 200 亩“早稻+水芹”高产高效种植核心示范点。建立 5 个千亩示范推广区；其中乐港镇 3 个、镇桥镇、塔山街道各 1 个；辐射带动 2 万亩以上蔬菜基地（具体任务详见附件 1）。

2. 产量效益目标：在集中连片的示范区力

争实现单季稻亩产 700 公斤以上、一季稻+再生稻亩产 800 公斤以上、双季 稻亩产 900 公斤以上,核心区力争达到“双千目标”(产量 1000 斤/亩、年纯收益 1000 元/亩)。辐射区水稻力争“双季双九”(产量 900 公斤/亩、纯收益 900 元/亩)。

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增长,基本实现优质化,周年亩均效益持续提升,核心示范点亩均纯收益超万元,示范推广区亩均增产 2000 公斤以上,亩均增效 3000 元以上。

四、实施路径

1. 普及优质水稻良种。重点加快筛选和示范推广陵两优 737、兵两优 309、甬优 1538、嘉丰优 2 号、泰优 398、野香优航 1573 等一批质量优良、适宜机械化、丰产性好、适销对路的新品种,恢复发展风味品质好、市场有需求的传统品种,更新淘汰一批品质差、产量低、竞争力弱的老旧品种,不断提高良种覆盖率。重点示范推广产量高、抗性好、适应性强的水稻(国家三级以上)高产优质品种。

蔬菜推广乐平水芹、一品红莴笋、春秋领秀莴笋、赣苦瓜 4 号、赣椒 16 号、先锋长茄、紫红长茄、紫铃园茄、瑞松 65 松花菜、津松 75 松花菜、台湾抗热芹菜、春丰甘蓝、春雷甘蓝等优良品种。

2. 加快实用技术推广。坚持良种良法相配套,以合理密植为核心,组装推广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形成可复制的单产提升模式。推广机插秧、抛秧、“三控”施肥、“两优一增”等技术和“早籼+晚粳”“优质晚稻早晚连种”等模式;田间管理和肥水调控,增加壮苗,因地制宜推广“稻油”“稻(再)油”“早稻+水芹”种植模式、设施蔬菜越夏栽培技术等轮作模式。

3. 集成技术熟化应用。围绕重点作物生产技术难题,依托有关项目和科研力量,结合生产实际有序开展提单产技术创新,在辐射带动全市域大面积均衡增产的同时,建立品种筛选和技术攻关展示示范点,落实品种对比试验和关键技术攻关试验,着力挖掘苗头性品种,尽快集成增产提质增效技术模式,加快推动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模式等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为优化全市粮油结构布局提供参考。

4. 提质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优质食味稻、加工专用稻等市场需求旺盛的品种,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核心区”等经营模式,发展订单生产,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拓展农业观光旅游、农事活动体验、农耕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延长产业链,推进产业融合,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五、资金使用

根据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和耕地轮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农计字〔2023〕22 号)精神,安排 2023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资金 214 万元。其中:水稻和蔬菜项目资金各 107 万元。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建立资金使用专门台账,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挥财政资金最大实效。资金主要用于 4 个方面:

1. 物化投入补助: 165 万元。其中:水稻采购农资,包括种子及专用肥 90 万元。蔬菜采购有机肥 60 万元,采购生物农药 15 万元。

2. 试验示范主体补助: 30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江西省蔬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江西嘉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设施蔬菜连作障

碍综合治理试点工作，对企业购置的土壤消毒剂、薄膜、生物有机肥等物资进行补助，每个企业补助金额为 10 万元；委托“乐平市李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早稻+水芹”高产高效种植示范，对企业购置的土壤消毒剂、薄膜、生物有机肥等物资进行补助，补助 10 万元。

3. 技术指导服务。开展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技术培训、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试验示范、观摩等 15 万元。

4. 其它。测产测效项目考核验收及示范牌 4 万元。

2023 年乐平市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印发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即刻启动政府采购程序，采购相关专用肥。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农业领导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见附件 2），负责项目协调和督查指导，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2. 做好技术指导。组建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专家指导组负责制定技术指导意见和开展技术服务。对接省专家团队，跟踪记录作物生育进展和重要农事活动，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提高技术到位率。同时，建立专家对口联系制度，以示范方和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开展市场信息、生产技术、产品销售等全过程指导，促进产销衔接。围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强化绿色高效技术模式攻关，做好关键农时季节技术指导服务。大力推行统一种植品种、统一种植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五统一”服务，提升全市社会化服务水平。

3. 强化资金监管。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商，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且全部用于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专门台账，严格支出范围，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果。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填报相关信息。

4. 强化交流学习。适时开展乡（镇）间学习交流。以市农业农村局为组织主体，根据农时季节，实地了解各示范乡（镇）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开展情况、档案归集配套情况和实施中的成效问题，同时做好工作自检自查，不断提高创建层次和水平。开展水稻绿色高产高效技术观摩培训会。

5. 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实施台账，明确水稻“吨粮田”优势区所在区域、作物面积、种植主体、技术模式等信息；要做好绩效管理，开展跟踪问效。认真做好项目绩效自查和迎检工作。

6. 工作进度安排。2023 年 7—8 月，召开种植业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关键技术培训班，交流各乡（镇）已开展的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存在问题、有关建议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对早稻示范情况进行测产测效验收。

2023 年 9—10 月，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交流会，重点推介好技术好模式，大力宣传在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中涌现出的示范典型、为民服务的先进典型等，组织全市中晚稻及蔬菜进行测产测效验收。

2023 年 11—12 月，将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资金执行等情况和实施台账报送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耕地轮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07号 2023年10月1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全市耕地轮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全市耕地轮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绿色 高产高效行动和耕地轮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3〕10号）和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和耕地轮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农计字〔2023〕22号）要求，大力推动我市耕地轮作工作，着力稳定双季稻、扩大稻油轮作面积，保障粮食油料有效供给，提升耕地质量，推动粮食油料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守“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底线，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推动农业绿色高效发展为引领，实施耕地轮作制度，积极应对生态资源压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构建可持续的轮作制度和模式，为保障国家粮油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打牢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巩固提升产能，保障粮食安全。坚持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首要任务，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 责任，统筹相关支持政策，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稳定双季稻种植，提高土地产出。

2. 深挖潜力，提升供给。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系统谋划，超常规推动，大力开发冬闲田扩种油菜，推行“一季稻+油菜”“一季稻+再生稻+油菜”“大豆+油菜”等多种轮作模式，改良土壤，提高地力，增加油料供给。

3. 连片推进，规模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用地养地相结合的绿色种植制度。坚持以农民为主体，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乡（镇）、场或行政村为单位集中连片整建制推进，依法依规实施，发挥带动作用。做好轮作耕地质量监测，掌握耕地质量变化。

4. 示范引领，三产融合。引导粮油加工企业

和效率，实现就地就近加工增值，带动粮食油料全产业链发展。

三、目标任务

1. 总体目标。通过耕地轮作，全市双季稻种植面积稳定在 53.35 万亩以上，其中早稻面积稳定在 25.4 万亩以上；2023 年扩种油菜 2.1 万亩（2023 年夏收油菜）、总面积达到 22.54 万亩。

2. 实施任务。2023 年全市双季稻轮作 1.58、稻油轮作面积 0.26 万亩，油菜（2023 年夏收油菜）扩种 2.1 万亩（具体任务安排详见附件）。

3. 技术路径。在双季稻区开展“稻稻菜”“稻稻肥（肥油混播）”等双季稻轮作，稳定双季稻生产；扩种油菜主要推行“一季稻+油菜”“一季稻+再生稻+油菜”等模式，扩大油菜种植。按照统一耕作模式、统一时间节点、统一主推技术、统一验收标准的“四统一”技术路线开展工作。

一是稻油双季机械收割秸秆粉碎全量还田技术：试点区域水稻、油菜统一采取机收模式，在收割机上加装粉碎装置，将秸秆全量还田，严格禁止焚烧秸秆。

二是稻油机械精量直播技术：大力推广水稻精量穴直播、油菜免耕机开沟直播和机械联合精量直播，做到双季轻简高产高效。

三是农作物优化施肥技术：重点推广使用水稻专用配方肥和油菜专用缓释肥，促进节本增产增效，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

四是绿色植保综合防控技术：推广统防统治和专业化防治社会服务，推广病虫草害绿色综合防控技术，实施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五是“健身两减”栽培技术：通过应用水稻“三控”施肥技术、油菜缓释施肥技术、稻油增密减氮栽培技术，配合科学水分管理，起到健身栽培，减少病虫害发生的效果，达到减肥减药

的绿色生产目的。

四、补助资金

1. 资金安排。全市耕地轮作补助资金 591 万元，其中支持双季稻轮作 1.58 万亩、补助资金 237 万元；稻油轮作面积 0.26 万亩、补助资金 39 万元；支持扩种油菜 2.1 万亩、补助资金 315 万元。

2. 资金使用。根据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和耕地轮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农计字〔2023〕22 号）精神，安排 2023 年耕地轮作资金 591 万元。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建立资金使用专门台账，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挥财政资金最大实效。资金使用主要用于物化补助。一是双季稻轮作采购水稻专用肥 237 万元。二是稻油轮作采购油菜良种、微肥等 39 万元。三是主持油菜扩种采购油菜缓释肥 315 万元。

2023 年乐平市耕地轮作实施方案印发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即刻启动政府采购程序，采购相关专用肥。

五、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耕地轮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农业领导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负责项目协调和督查指导，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2. 强化任务落实。各乡（镇）要及时将任务面积落实到村到户到田。要尽快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任务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项目乡（镇）与参与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签订轮作协议，明确上下茬口作物，协议可一年一签，也可三年一签，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耕地轮作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协议文本要归档备查。

3. 强化指导服务。积极配合省农业农村厅技术专家团队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技术指导的

同时，由市农技推广服务中心牵头，组建耕地轮作项目专家指导组，负责制定技术指导意见和开展技术服务。示范镇要成立技术指导组，做好关键农时季节技术指导服务。大力推行统一耕作模式、统一时间节点、统一主推技术、统一验收标准的“四统一”技术路线，提升全市社会化服务水平。农技人员要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农户掌握技术要领，为耕地轮作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4. 强化项目管理。各乡（镇）要将任务分解到村到户，与实施主体签订任务承担协议，

及时公示并跟踪任务完成情况。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进展调度，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建立补贴对象名录，全过程建档立案。

5. 做好总结宣传。各乡（镇）要认真总结耕地轮作工作，于11月底前形成年度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宣传工作，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加大轮作成效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09号 2023年9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七届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

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和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江西省“十四五”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优质中小企业是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本细则负责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组织申报、审核推荐、培育服务等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参加本市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的，应当在乐平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者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五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标准执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的“特色化指标”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结合本省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设定并发布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原则上每半年集中评价一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参与自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评价标准，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并将符合评价标准的企业名单报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本市推荐企业名单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七条 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原则上在每年第三季度集中开展一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实施。创新型中小企业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并将符合评价标准的企业名单报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并将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名单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本市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公告，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八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进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核、实地抽查，并将符合评价标准的企业名单报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核、实地抽查，并将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名单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本市推荐企业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企业名单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九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现场查看，初审通过后报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组织复核，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一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地区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者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初核报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者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者直接取消公告或者认定。

第十二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者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者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者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

进行整改，或者报上级工信部门取消公告或者认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针对本地区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落实扶持政策，完善配套政策，加大服务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加大普惠支持服务力度，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或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公益性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搭建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七条 引导协同创新，推动企业与高校加强产学研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科技研发中心建设。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白名单发布、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企业需求。持续推进企业帮扶活动，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服务专员，梳理和解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诉求。

第十八条 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由财政预算安排1000万元，视情况逐年增加。对本市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对本市当年新认定的创新型企业一次性奖励5

万元、专精特新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乐平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管理和监督。引导专精特新企业与产业链链主、龙头企业协同制造，开展供应链配套对接，构建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发展生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乐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实施前已被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3 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应对旅游高峰服务 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10 号 2023 年 11 月 7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应对旅游高峰服务提升工作方案》已经 2023 年 10 月 14 日市政府七届第 4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应对旅游高峰服务提升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乐平市旅游服务品质，科学有效应对节假日、寒暑期以及全市重大活动举办带来的游客高峰，构建“分工明晰、运转高效、游客满意、安全有序”的指挥调度保障工作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游客生命和财产安全为首位，以服务提升和丰富体验作为重点，按照“反应灵敏、快速联动、科学应

对、高效处置”的要求，成立乐平市应对旅游高峰服务提升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筹全市、全社会力量，全面提升节假日、寒暑期以及全市重大活动举办带来的旅游高峰各项服务保障水平。

二、指挥架构

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指 挥 长：吴 艳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
市长

副指挥长：朱柳英 市政府副市长

叶传红 市政府副市长，
市公安局局长
赵江雄 市政协副主席，
市文广新旅局党委书记

成 员：付宝华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王桂平 市政府办主任
朱媛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郑 珩 市发改委主任
梁彩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彭建飞 市商务局局长
朱晓春 市卫健委主任
钱 婧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汪福明 市应急局局长
赵 兴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黄文生 市城管局局长
邹先贵 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曹雨田 市气象局局长
吴 雄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吴幼蓉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王光辉 市公安局副局长
汪新平 市电信公司总经理
费学武 市移动公司总经理
吴 鹏 市联通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乡（镇）长、街道办主任、金鹅山管理处主任、共库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旅局，钱婧兼任办公室主任，组织集中指挥处置和服务提升工作。

三、任务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收集旅游高峰期网络舆情，及时宣传全市应对工作中好的做法及典型。

市发改委：负责旅游高峰期市场指导、调控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旅游高峰期市区内交通道

路信息收集，指挥、调控重点景区交通秩序，科学快速高效处置交通拥堵情况；加强重点部位、重大活动警力，做好安全保卫工作；落实首违轻微不罚相关制度，实施人性化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旅游高峰期出租车、公交车、长途汽车、旅游大巴等营运车辆监管，指导督促做好安全检测；分析预判旅游高峰期交通运力情况，紧前储备交通运力，合理调整公交、出租车、旅游运营车辆等运力，保证游客需求。

市商务局：负责旅游高峰期生活必需品应急保障工作。

市文广新旅局（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全市文旅市场情况，预判旅游高峰，研判旅游高峰时可能带来的影响，掌握全市旅游市场动态，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相关信息，联系相关部门开展文旅市场监管检查，协调应对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情况。

市卫健委：负责统筹做好旅游高峰期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旅游高峰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检查，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督查督导。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旅游高峰期景区、酒店、民宿食品安全、价格等事前、事中监管检查，综合研判形势，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指挥部；及时合理处置 12315 消费者投诉。

市城管局：负责旅游高峰期市容环境整治和保持。

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收集 12345 热线投诉情况，及时反馈给指挥部。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旅游高峰期市场监督管理车辆保障；协调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用停车场资源，保障游客停车需求。

市气象局：负责旅游高峰期气象信息的发布、预警提示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旅游高峰期重点场所、重点部位以及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指导检查工作。

各乡（镇）、街道：负责做好旅游高峰期本辖区内对应工作，参加并听从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

四、服务提升重点

（一）预警引导。市文广新旅局加强分析研判，各景区充分运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电子显示屏和短信、微信、微博等形式，及时发布提示信息，提醒游客有序出行、错峰游览。加强与网信、公安、交通、市场监管、消防、气象等部门会商，密切关注各类信息，及时预报预警，确保游客第一时间获知，保障安全出行。

（二）规范服务。

1. 定点监测。市文广新旅局督促指导辖区内景区、景点、星级酒店、文博场所等重点点位，实行定点安全监测，监测点要做好最大承载力管控，在瞬时承载力达到最大承载力80%时，为游客提供安全预警提示。同时，提升响应速度和效率，对重点旅游景区、文博场馆、公共文化场馆等游客接待人次、门票收入、亮点和成效等，采取每日由点位直报的形式进行调度。

2. 预测分析。市文广新旅局建立与气象、交通、铁路常态化沟通机制，旅游高峰期前形成全市旅游接待总体预测情况。每年组织实施国内旅游抽样调查工作，获取全市旅游花费情况，形成年度旅游客源结构、花费情况等数据报告。

3. 价格规范。市发改、市场监管、文旅等部门，加强旅游高峰期市场价格规范，适时召开加强市场价格规范工作提醒告诫会，提醒、稳定市场食品、酒店、民宿等行业价格。加强

旅游高峰期市场监管，指导、督促经营业主诚信经营、合法经营，提升接待服务品质。

4. 产品供应。市文广新旅局负责指导各重点旅游景区、文博场所因地制宜做好旅游高峰期期间假日市场供给，推出特色旅游项目和产品线路，开展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活动，鼓励开展博物馆游、美术馆游、民宿游等文化体验游。市商务、文旅等部门推出特惠商户折扣、消费满减、积分奖励兑换、票价优惠等惠民措施，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线下线上相结合的系列促消费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完善引导体系，优化游览线路，做好旅游服务。

5. 交通服务。市公安、交通等部门，适时研判旅游高峰期各主要交通路段、各重点景区入口处车流量情况，调配、加强力量，加强疏通、引导，紧前安排部署。

6. 应急处置。旅游高峰期前，市公安、交通、文旅、卫健、应急、气象、消防、网信等部门，及时收集各方面信息，会商研判、推进部署。

（三）投诉响应。24小时受理旅游投诉，按照任务分工和属地管理原则，快速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协调转送相关监管部门办理。

（四）舆情处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舆情督办通知形式，第一时间将舆情转发至事发地和市委网信办，迅速调查核实情况，1小时内电话报告事实，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迅速消除舆情；需要多部门联办或提级督办的，各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处置。舆情处置完毕后24小时内，形成舆情处置情况，书面上报指挥部。

（五）宣传推广。市宣传、文旅等部门，收集各单位在应对旅游高峰期期间好的做法，

归纳提炼、宣传报道、引领示范。各单位好的宣传信息，及时报送指挥部。

五、主要工作安排

（一）准备阶段。

1. 摸清资源底数。市文旅部门提前收集各重点景区、文博场所、星级饭店等相关信息，市场监管部门提前收集市场物价情况，及时上报指挥部。

2. 完善体系建设。市公安、交通、文旅、卫健、应急、气象、消防、网信等部门，建立预警、监测、指挥体系，加强旅游高峰期前的分析研判，一体加强综合处置。制定旅游高峰期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工作职责，狠抓分工落实。

（二）试运行阶段。

国庆期间，各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结合各自分工，扎实有序开展工作的，认真分析研判，紧前安排部署，推进工作落实。

（三）常态实施阶段。

旅游高峰期，各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指挥

部统一部署和既定方案要求，适时加强常态化市场监管，认真规范市场秩序。

六、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紧前谋划。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充分认清加强旅游高峰期服务提升工作的重要性，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指定专人负责，紧前谋划部署、狠抓任务落实。

（二）健全指挥、高效运行。各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指挥部任务分工，结合工作职责，制定旅游高峰期组织指挥体系，加强分析研判，明确任务、明确流程、明确职责，遇有突发事件，快速高效科学处置。

（三）强化保障、常态检查。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建立常态协调、沟通、检查机制，旅游高峰期前摸排市场情况，汇总各类信息，加强市场联合监管检查。要强化工作保障，落实好人员、经费、车辆，第一时间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11号 2023年9月2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乐平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七届市委第50次常委会会议及市政府七届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建筑业在我市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快推进建筑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府厅发〔2020〕34号）、《景德镇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景府办字〔202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优先推广BIPV绿色建筑，制定如下措施。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建筑业产值年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总量突破25亿元；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40%；培育乙级以上资质总承包企业5家以上；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BIM技术应用等建设方式全面推广，建筑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业整体实力大幅增强，古建筑特色彰显。

二、工作措施

（一）壮大产业规模，扶持我市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1. 培育一批龙头重点骨干企业。鼓励有实力的建筑企业通过联合或者兼并、重组等方式，打造一批建筑企业集团。结合建筑企业产值、纳税、信用、社会贡献等情况，每年推荐表彰一批“景德镇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和“景德镇市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评选一批企业法人代表并授予“乐平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将龙头重点骨干企业纳入重点扶持对象。成立建筑业帮帮团挂点结对帮扶，引导帮助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乡（镇）

2. 鼓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对符合资质升级条件或者有晋升资质等级意愿的，成立专班进行一对一帮扶。对获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综合资质）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施工企业获批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监理企业获批综合资质、设计单位获批行业综合甲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奖励资金由企业注册地财政支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3. 扶持发展施工劳务企业。培育规范有序的综合性和劳务市场，建立建筑劳务人员信息采集和登记制度，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为建筑企业提供劳务服务。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施工劳务企业可享受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鼓励施工总承包企业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4. 加大项目支持力度。鼓励投标单位与我市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工程投标；建设项目向建筑龙头、重点骨干企业倾斜，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政府投资工程，由业主单位在符合资质要求的建筑龙头、重点骨干企业中确定施工单位；鼓励可不招标项目自主选择建筑企业，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下可不招标的项目，鼓励发包给建筑龙头企业、重点骨干企业、信用优良建筑施工企业；鼓励房地产开发等社会投资工程的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建筑企业施工总承包，并支持其评先评优。（责任单位：市发改

委、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5. 鼓励市外建筑业企业落户本市。鼓励市外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将总部迁入乐平市或者在乐平市设立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及以上资质独立法人子公司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实行绿色通道,申请基地建设用地,享受工业企业用地的优惠政策,自落户认定当年起,前两年由受益财政按地方财政贡献的100%进行奖励,后三年按地方财政贡献的50%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6. 鼓励企业创先争优。对当年获得“鲁班奖”的每项奖励50万元,获得江西省“杜鹃花奖”的每项奖励20万元,获得省优良工程的每项奖励5万元,对获得市优良工程、省市质量安全标准化工地、市安全文明工地、做出相关贡献得到政府肯定的,给予通报表扬和信用加分。同一项目获多项荣誉奖励的按最高荣誉奖励,奖励资金由企业注册地财政支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7. 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按照《景德镇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20—2025》,着力打造钢结构、PC结构、木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支持装配式部件生产企业申报国家、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对获批国家、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8. 推动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和直属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符合装配式建造条件的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装配率不低于30%),社会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0%。将工程建设项目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和装配率纳入规划设计条件,由市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项目立项、土地招拍挂时严格把关,市住建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充分发挥我市“中国古戏台博物馆”美誉,调动市内协会、商会、古建筑公司及众多从业工匠等多方力量,创新建设模式,积极引导特色小镇、旅游区、美丽宜居创建村庄、农村住房连片改造等建设项目运用木结构建造方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9. 完善装配式建筑招投标管理。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可按技术复杂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确实属于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不进行招标。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 of 装配式建筑项目,应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招标文件应明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装配式建造方式及相关要求等,评标办法宜采用综合评估法。参与装配式建筑工程的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全资、参股、控股子公司或者与投标人属同一控制人企业,同等条件下在景德镇市具备装配式构件生产能力的企业优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10. 积极推行绿色建造。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核心,通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建筑节

能强制性标准，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市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可研和规划时，要加强绿色建筑标准的执行，进一步理顺建筑节能减排管理体制，明确各方职责，规范各方行为，将节能减排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11. 推动房地产建筑业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鼓励成立建筑产业联盟，推动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装备制造、建材供应、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加强战略合作，实现共赢发展。鼓励建筑龙头企业、重点骨干企业、信用优良建筑企业与央企、市外优势企业整合资源、突出主业、优势互补，开展多元化、一体化产业协作，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引导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以建筑最终产品和综合效益为目标，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共享、系统集成和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房地产建筑业产业链链长制其他成员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12. 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建筑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服务，大力推行“承诺制+区域评估+六多合一”审批模式和全流程在线审批，进一步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简化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审批条件、办理时限，取消不合理的证明材料和前置条件。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创新申请、受理、办理等网上服务方式，逐步提升行政审批智能化水平。不断优化施工图审查、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项目审批业务流程，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逐步实现“一次性告知、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管理”目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13. 完善招投标和造价管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流程，简化招标前置要件，实现标前、标中和标后全过程动态监管。强化招标主体责任，推广“评定分离”，扩大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环节的规范应用，在评标环节运用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管理机制，及时发布行业计价服务性参考信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14.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制，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隐患治理，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持续推进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建筑工程安全质量和扬尘治理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加快推进“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建设，提高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工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15. 完善信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江西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全面构建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形成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在行业监管和招投标中的综合运用。推行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和承诺考核制，将企业履约情况计入信用记录。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将对企业的信用认定依法延伸到对相关人员的认定。建立“黑名单”制度，依法将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等行为的企业、人员列入黑名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16.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积极开展建筑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资质资格动态核查和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依法依规处置不符合资质标准的“僵尸”企业。持续推进建筑市场转包挂靠出借资质专项整治，开展建造师挂靠起底整治，完善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送机制，对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的典型案列进行公开通报，发挥警示警醒作用，督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自觉遵守市场秩序，依法合规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四）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17.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进银企战略合作，搭建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与建筑企业对接平台，支持建筑企业开展项目融资和组建投资联合体。推广运用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者工程保险，减轻企业流动资金负担。对信誉好、实力强的我市重点骨干建筑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放宽融资门槛、降低资金利率、提高授信额度，切实推动解决建筑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建筑企业开展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抵押融资和应收账款、股权、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建立建筑业企业“白名单”制度，推送金融机构共享对接，积极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人行乐平支行）

18. 减轻企业负担。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对建设领域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且保函持续有效。探索

推行工程保证保险，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立工程款结算、协调和清算的约束机制，遏制竣工不结算、不付款等拖欠行为，严禁垫资施工。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由3%降为1.5%，对信用评价90分和80分（含）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的质量保证金可分别下调50%和30%。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政策，落实建筑业企业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并做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退即退。严格执行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及阶段性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减少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19. 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积极推行施工过程结算，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适当提高付款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企业科技创新。

20. 提高行业优秀人才待遇。对建筑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优先推荐为市劳动模范候选人。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总、省、市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及劳模、劳动和谐关系企业评选活动，获选企业和个人享受经济及荣誉称号待遇。（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住建局、乐平工

业园区管委会)

21. 鼓励企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采取自主或者选择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人才培养,着力培养高素质建筑工人队伍。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经费计入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组织行业技能比赛,选拔一批优秀技工带头人,鼓励建筑企业建立奖励机制,充分发挥其“传、帮、带”作用,不断提高一线操作人员的技能水平。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培训补贴条件以及培训后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22. 畅通职称申报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畅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民营企业工程技术人才按属地原则通过民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人社局申报。专业技术人才密集的工业园区等地应设立职称申报服务点,积极为辖区企业申报职称提供服务。对申报建筑工程类企业职称人员,实行单独评审,单独划定评审通过比例。对工作年限较长的企业工程技术人才申报职称适度降低学历条件,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可降低至大专学历。本科毕业后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或者大专毕业后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3年以上并现仍在企业工作的人员,可不受初级职称“台阶”限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23. 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依法

规范施工总承包企业与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的分包、转包行为,严格建筑施工劳务分包企业的依法规范用工行为。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用好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强化监督管理和源头预防。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加强建筑领域总承包、施工、劳务等各类企业的工会建设,建立健全工会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24. 促进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加大对建筑业科研投入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组建技术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支持建筑企业申报国家或者省、市级BIM技术科研平台,推动BIM技术在施工领域的应用。在绿色公共建筑、生态示范小区及大中型建筑中开展BIM技术应用试点。支持装饰企业BIM技术运用,逐步提高装配式装修应用比例。企业用于信息化建设的费用,可按规定在税前列支。建筑企业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企业主编完成国家级、省级行业标准并经批准实施的,每项分别奖励5万元和2万元。企业获评国家级、省级工法每项分别奖励5万元和2万元。奖励资金由企业注册地财政支付。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上述措施适用于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建筑业企业。本措施所涉及奖励条款及优惠政策,均以企业信用等级、未拖欠民工工资、未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等为前提条件。涉及的奖励扶持资金,已有明确渠道的,由原明确渠道安排;没有明确渠道的,奖励经

费由市收益财政分担，企业所得奖励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对现行有效奖励扶持政策与本措施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扶持资金。

严禁申报企业及人员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补助）资金及其它虚假申报行为。企业申报相关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如实详尽提供申请材料，达到真实申请标准。凡是与实际不符，有伪造、错漏、虚报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行为的，认定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停止申报并收回已发放奖励资金，并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建筑企业外迁离开本市的，应缴回近5年内按本措施所享受的全部奖励资金后，才予办理迁出手续。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有关单位主要

负责人组成的乐平市促进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成立由有关单位分管领导组成的建筑企业维权工作领导小组，为建筑施工企业提供维权保障。

（二）强化部门协作。

市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引导、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市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税务、大数据中心、金融等部门要主动服务，密切配合，明确具体政策落地条件、程序及申报渠道，可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形成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整体合力。

（三）强化督查考核。

各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解决建筑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对市直有关部门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内容。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JS—A1—K1—04 地块土地储备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12号 2023年11月10日

金鹅山管理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JS—A1—K1—04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JS—A1—K1—04 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实施《乐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乐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政府决定对JS—A1—K1—04地块部分土地进行收储，统一征收，统一纳入储备管理。为推进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土地储备四至范围

JS—A1—K1—04地块土地储备面积约48.48亩，具体位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JS—A1—K1—04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董斌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人王锋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信访局、金鹅山管理处、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JS—A1—K1—04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王锋兼任办公室主任，吴荣正、江国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有关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三、责任分工

（一）领导分工

组长董斌负责JS—A1—K1—04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工作，副组长王锋负责征地协调及相关报批工作。

（二）部门职责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JS—A1—K1—04地块土地储备主体，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土地地类权属调查，发布征地预告，举行听证会，签订征地合同，并拨付土地

征收及林地报批等有关费用。

2. 市财政局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管理。

3. 金鹅山管理处为土地收储实施和对接市林业局申报林地办理使用手续责任单位，土地征收采取征地包干方式，具体负责征地实施和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等相关工作，调解和协调征地过程中的土地权属等争议，确保征地任务完成。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储备土地的管护。

4. 市林业局负责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5. 市公安局、市信访局负责社会稳定和信访接待工作，严格控制越级上访，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防范工作。

6. 市审计局负责对该地块收储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其他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从全市大局出发，做好有关服务和协调工作。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1. 2023年10月30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地类权属的调查工作。

2. 11月17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JS—A1—K1—04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报批，并发布征地预告。

3. 11月30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征地补偿听证并签订征地补偿合同。

4. 12月20日前，金鹅山管理处完成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工作。

5. 12月底前，金鹅山管理处交付土地，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善土地征收、储备等相关手续。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国家土地征收政策，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用土地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具体补偿标准为：

1. 金鹅山管理处征收标准为耕地52800元/亩，林地36960元/亩。

2. 坟墓1600元/座，挂果树按3000元/亩，经济林、苗木、杂树等按1500元/亩进行补偿。

3. 被征地农户符合条件的纳入办理失地农民证范围，同时对失地农民无偿进行技术培训，

优先推荐工作。

六、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征地工作如期完成。

2. 征地储备工作要依法按程序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护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并将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及时补偿到位。

3. 在征地过程中，如出现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对玩忽职守者从严处理。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TS—10—06—3 地块土地储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13号 2023年11月10日

礼林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TS—10—06—3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TS—10—06—3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实施《乐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乐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政府决定对TS—10—06—3地块部分土地进行收储，统一征收，统一纳入储备管理。为推进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土地储备四至范围

TS—10—06—3地块土地储备面积约46.28亩，具体位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TS—10—06—3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董斌任组长，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负责人王锋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信访局、礼林镇政府、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TS—10—06—3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王锋兼任办公室主任，刘鹏、江国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有关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三、责任分工

（一）领导分工

组长董斌负责TS—10—06—3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工作，副组长王锋负责征地协调及相关报批工作。

（二）部门职责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TS—10—06—3地块土地储备主体，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土地地类权属调查，发布征地预告，举行听证会，签订征地合同，并拨付土地征收及林地报批等有关费用。

2. 市财政局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管理。

3. 礼林镇政府为土地收储实施和对接市林业局申报林地办理使用手续责任单位，土地征收采取征地包干方式，具体负责征地实施和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等相关工作，调解和协调征地过程中的土地权属等争议，确保征地任务完成。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储备土地的管护。

4. 市林业局负责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5. 市公安局、市信访局负责社会稳定和信访接待工作，严格控制越级上访，制定应急方案，做好防范工作。

6. 市审计局负责对该地块收储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其他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从全市大局出发，做好有关服务和协调工作。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1. 2023年11月7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地类权属的调查工作。

6. 11月15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TS—10—06—3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报批，并发布征地预告。

7. 12月15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征地补偿听证并签订征地补偿合同。

8. 12月25日前，礼林镇政府完成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工作。

9. 12月底前，礼林镇政府交付土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善土地征收、储备等相关手续。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国家土地征收政策，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用土地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具体补偿标准为：

3. 礼林镇（礼林居委会、黄家村、朱桥村、牌楼村、老屋村、前鲍村、围渡村）征收标准为耕地52800元/亩，林地36960元/亩。

4. 坟墓1600元/座，挂果树按3000元/亩，经济林、苗木、杂树等按1500元/亩进行补偿。

3. 被征地农户符合条件的纳入办理失地农民证范围，同时对失地农民无偿进行技术培训，优先推荐工作。

六、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征地工作如期完成。

2. 征地储备工作要依法按程序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护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并将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及时补偿到位。

3. 在征地过程中，如出现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对玩忽职守者从严处理。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LL—M—01 地块土地储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15号 2023年11月15日

礼林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LL-M-01 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LL—M—01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实施《乐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乐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政府决定对 LL-M-01 地块部分土地进行收储，统一征收，统一纳入储备管理。为推进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土地储备四至范围

LL-M-01 地块土地储备面积约 8.07 亩，具体位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 LL-M-01 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董斌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人王锋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信访局、礼林镇政府、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 LL-M-01 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王锋兼任办公室主任，刘鹏、江国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有关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三、责任分工

(一) 领导分工

组长董斌负责 LL-M-01 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工作，副组长王锋负责征地协调及相关报批工作。

(二) 部门职责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 LL-M-01 地块土地储备主体，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土地地类权属调查，发布征地预公告，举行听证会，签订征地合同，并拨付土地征收及林地报批等有关费用。

2. 市财政局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管理。

3. 礼林镇政府为土地收储实施和对接市林业局申报林地办理使用手续责任单位，土地征收采取征地包干方式，具体负责征地实施和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等相关工作，调解和协调征地过程中的土地权属等争议，确保征地任务完成。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储备土地的管护。

4. 市林业局负责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

书。

5. 市公安局、市信访局负责社会稳定和信访接待工作，严格控制越级上访，制定应急方案，做好防范工作。

6. 市审计局负责对该地块收储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其他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从全市大局出发，做好有关服务和协调工作。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1. 2023年11月13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地类权属的调查工作。

2. 11月17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LL-M-01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报批，并发布征地预公告。

3. 12月17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征地补偿听证并签订征地补偿合同。

4. 12月25日前，礼林镇政府完成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工作。

5. 12月底前，礼林镇政府交付土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善土地征收、储备等相关手续。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国家土地征收政策，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用土地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具体补偿标准为：

1. 礼林镇塔背村征收标准为耕地43400元/亩，林地30380元/亩。

2. 坟墓1600元/座，挂果树按3000元/亩，经济林、苗木、杂树等按1500元/亩进行补偿。

3. 被征地农户符合条件的纳入办理失地农民证范围，同时对失地农民无偿进行技术培训，优先推荐工作。

六、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征地工作如期完成。

2. 征地储备工作要依法按程序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护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并将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及时补偿到位。

3. 在征地过程中，如出现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对玩忽职守者从严处理。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涌山镇经三路地块土地储备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16号 2023年11月22日

涌山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涌山镇经三路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涌山镇经三路地块土地储备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实施《乐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乐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政府决定对乐平市涌山镇经三路地块部分土地进行收储，统一征收，统一纳入储备管理。为推进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土地储备四至范围

乐平市涌山镇经三路地块土地储备面积约187亩，具体位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涌山镇经三路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董斌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人王锋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信访局、涌山镇政府、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乐平市涌山镇经三路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王锋兼任办公室主任，刘盛祥、江国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有关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三、责任分工

（一）领导分工

组长董斌负责乐平市涌山镇经三路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工作，副组长王锋负责征地协调及相关报批工作。

（二）部门职责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乐平市涌山镇经三路地块土地储备主体，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土地地类权属调查，发布征地预公告，举行

听证会，签订征地合同，并拨付土地征收及林地报批等有关费用。

2. 市财政局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管理。

3. 涌山镇政府为土地收储实施和对接市林业局申报林地办理使用手续责任单位，土地征收采取征地包干方式，具体负责征地实施和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等相关工作，调解和协调征地过程中的土地权属等争议，确保征地任务完成。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储备土地的管护。

4. 市林业局负责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5. 市公安局、市信访局负责社会稳定和信访接待工作，严格控制越级上访，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防范工作。

6. 市审计局负责对该地块收储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其他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从全市大局出发，做好有关服务和协调工作。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1. 2023年11月16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地类权属的调查工作。

2. 11月24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乐平市涌山镇经三路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报批，并发布征地预公告。

3. 12月20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征地补偿听证并签订征地补偿合同。

4. 12月31日前，涌山镇政府完成征地补偿安

置费的发放工作。

5. 2024年2月底前，涌山镇政府交付土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善土地征收、储备等相关手续。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国家土地征收政策，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用土地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具体补偿标准为：

- 涌山镇征收标准为耕地43400元/亩，林地30380元/亩。
- 坟墓1600元/座，挂果树按3000元/亩，经济林、苗木、杂树等按1500元/亩进行补偿。
- 被征地农户符合条件的纳入办理失地农

民证范围，同时对失地农民无偿进行技术培训，优先推荐工作。

六、工作要求

- 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征地工作如期完成。
- 征地储备工作要依法按程序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护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并将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及时补偿到位。
- 在征地过程中，如出现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对玩忽职守者从严处理。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20号 2023年11月29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乐平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国工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关于“各级政府要发挥好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作用，积极帮助工会解决职工群众的实际

困难和问题”的重要指示，加强政府与工会之间的联系和合作，沟通情况，增进了解；密切政府与职工群众的联系，增强政府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同时更好地发挥工会对国家事务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帮助政府改进工作，工会能更好地经常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以

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完成市政府提出的总的目标和各项任务，巩固和发展乐平市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和发展建设和改革的成果，为此特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的时间和参加对象

1. 联席会议原则上一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领导洽商，可随时召开。

2. 参加联席会议的主要人员是：市长、有关副市长、市总工会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根据联席会议内容需要，可扩大到市政府和市总工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还可吸收有关的基层工会负责人参加。

3. 联席会议由市长和市总工会主席共同主持，或市长和市总工会主席轮流主持。

二、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1. 市政府向会议通报一个时期以来我市的政治、经济形势和有关政策及重要工作部署，市总工会向会议反映近期的全市工会主要工作及职工群众意见、建议和要求。

2. 在通报和反映情况的基础上，统一认识，

研究措施，落实任务并提出贯彻实施的意见。

3. 协调处理在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中出现的矛盾和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4. 反馈前一次联席会议纪要的贯彻落实情况。

5. 研究和探讨发挥各级工会组织参政议政等有关事项。

三、联席会议的有关具体事项

1. 必须认真确定每次联席会会议议题。每次联席会议前二十日，由市政府和市总工会根据各自掌握的情况和双方领导的意见，确定本次会议议题，议题一经双方领导同意，各自当即作好必要的准备。

2. 每次联席会议均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市长和市总工会主席签发，分送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市政府和市总工会负责对纪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市政府、市总工会为联席会议的办事部门，不另设办事机构。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21号 2023年11月2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经营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有效防范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江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烟花爆竹店（点）安全技术规范》《乐平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规范市场秩序，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严厉打击涉及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统筹推进全市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成立乐平市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负责全市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下设乐平市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联合执法大队（见附件 2），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以推动全市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平稳有序。

三、工作职责

（一）乡（镇）、街道职责。

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本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的总体组织实施，研究制定本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方案，认真贯彻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确保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部门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条件和发放经营许可证，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事故。

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具体包括：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和管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案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核发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加强烟花爆竹销售价格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负责烟花爆竹产品及其包装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烟花爆竹承运企业、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市供销社负责做好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 组织人员对全市每个烟花爆竹网点进行常态化安全监管。全面收集非法经营、运输、储存等信息。以乡(镇)为单位建立经营安全管理工作群,宣传安全知识,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零售网点门店及储存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加强消防及应急物资储备,特别关注高温、汛期等极端季节的情况变化,做好应急培训、演练,增强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二) 严格按照“五统一”要求,加强经营各环节的安全监管。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我市烟花爆竹按照“五统一”(统一购进,统一存储,统一标识,统一配送,统一定价)要求,由市供销联社实行专营管理,市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环节安全监管工作。

(三) 严格执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堵源截流,严查非法、伪劣、超规格烟花爆竹行为。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受理举报非法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一旦发现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的线索,立即组织打击、取缔。涉及较大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的线索的,及时上报市“打非治违”联合执法大队。坚决查处违法行为,对举报查证属实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四) 加强燃放安全宣传,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宣传,引导群众不在禁放区域、禁放时段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同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发放宣传品、播放宣传片、公益广告、报道收缴销毁非法烟花爆竹案例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五) 强化特殊时段监管,维护好燃放秩序。各乡(镇)、街道要成立应急工作队伍,紧盯春节元宵等特殊时段,加大对辖区内重点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和自然保护区;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加油站、液化石油站、煤气站及粮、棉、油、麻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销售、储存、使用单位;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和架空通讯线路附近;国家机关、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老院;工厂、矿山内严禁烟火的场所,山林、绿地等重点防火区;公园、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市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巡查力度,确保快速及时地处置各类突发事件,避免烟花爆竹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六) 稳定产品销售价格,维护市场秩序。市供销联社要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与相关部门、乡(镇)密切配合,加大对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的业务指导,持续提升烟花爆竹质量,加大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形成良好的市场价格机制。要坚持以“打非治违”巩固市场,加强与属地乡(镇)、街道、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作,建立常态化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打非治违”合力。广泛收集各乡(镇)、街道非法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信息,对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车辆、重点路段进行精准打击。要建立零售网点综合考核体系。充分总结历年的经营管理经验,结合现行实际情况,建立一套完整综合考核体系,主要从经营业绩、诚信经营、安全管理、市场维护、主体责任落实等方面进行考核,对优质零售网点给予更多支持,形成良好的竞争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科学分工，细化责任，牵头组织或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搞好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统一组织实施，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的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专班或领导小组，明确各村居（社区）负责人和网格监管人员的责任。

(二) 突出工作重点，加强联合执法。各乡（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实施严厉打击。建立部门联动、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有关规定，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打击整治工作合力。

(三) 加大宣传教育，落实奖励制度。各乡（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通过主流媒体滚动播放、流动宣传车、村居大喇叭广播、公共场所张贴市政府通告、警示标语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烟花爆竹生

产安全事故惨痛教训和案件追责处理案例，提高触动力、威慑力。积极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加大密度张贴《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公开举报电话，加大奖励力度，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负责、全民参与、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 督促责任落实，加强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清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担当。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是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要抓紧抓好任务分解与责任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领导机构不健全、工作落实不到位、监管措施不得力的乡（镇）、部门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火灾和人身伤亡事故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乐平市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 乐平市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联合执法大队

附件 1

乐平市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吴 艳 市政府市长
第一副组长：李晓滨 市政府副市长
叶传红 市政府副市长、
市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付宝华 市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汪福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 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梁彩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 雄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吴玲华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主任
方克林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p>成 员：王光辉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p> <p>王俊军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p> <p>彭仁为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p> <p>汪俊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委员</p> <p>朱志勇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p> <p>黄胜平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秩序中队中队长</p> <p>王 斌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委委员</p>	<p>汪震江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委委员、监事会主任</p> <p>各乡（镇）长、街道办主任、金鹅山管理处主任</p> <p>领导小组下设“一办一队”，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一办”指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设在市供销联社，由吴玲华兼任办公室主任；“一队”指乐平市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联合执法大队，负责重点整治打击无证无照经营、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召集人吴玲华。</p>
---	--

附件2

乐平市烟花爆竹“打非治违” 联合执法大队

<p>大队长：王光辉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p> <p>副队长：王俊军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p> <p>汪震江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委委员、监事会主任</p> <p>彭仁为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p> <p>汪俊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委员</p> <p>朱志勇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p> <p>黄胜平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秩序中队中队长</p>	<p>成 员：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4 人</p> <p>市应急管理局 2 人</p> <p>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2 人</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人</p> <p>市交通运输局 2 人</p> <p>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 人</p> <p>各乡（镇）分管供销、应急工作的分管领导</p> <p>“打非治违”联合执法大队下设办公室，负责重点整治打击无证无照经营、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办公室设在市供销联社，由汪震江兼任办公室主任。</p>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水利枢纽工程地块土地储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22号 2023年11月30日

众埠镇、接渡镇、鸬鹚乡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水利枢纽工程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水利枢纽工程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实施《乐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乐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政府决定对水利枢纽工程地块部分土地进行收储，统一征收，统一纳入储备管理。为推进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土地储备四至范围

水利枢纽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面积约4300亩，具体位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水利枢纽工程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董斌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人王锋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信访局、众埠镇、接渡镇、鸬鹚乡、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水利枢纽工程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办公，王锋兼任办公室主任，黄兆军、刘宇、吴圣哲、江国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有关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三、责任分工

（一）领导分工

组长董斌负责水利枢纽工程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工作，副组长王锋负责征地协调及相关报批工作。

（二）部门职责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水利枢纽工程地块土地储备主体，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土地类权属调查，发布征地预公告，举行听证会，签订征地合同，并拨付土地征收及林地报批等有关费用。

2. 市财政局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管理。

3. 众埠镇、接渡镇、鸬鹚乡为土地收储实

施和对接市林业局申报林地办理使用手续责任单位，土地征收采取征地包干方式，具体负责征地实施和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等相关工作，调解和协调征地过程中的土地权属等争议，确保征地任务完成。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储备土地的管护。

4. 市林业局负责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5. 市公安局、市信访局负责社会稳定和信访接待工作，严格控制越级上访，制定应急方案，做好防范工作。

6. 市审计局负责对该地块收储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其他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从全市大局出发，做好有关服务和协调工作。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1. 2023年12月6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地类权属的调查工作。

10. 12月16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水利枢纽工程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报批，并发布征地预公告。

11. 2024年1月30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征地补偿听证并签订征地补偿合同。

12. 2024年3月2日前，众埠镇、接渡镇、鸬鹚乡完成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工作。

13. 2024年4月底前，众埠镇、接渡镇、鸬

鹚乡交付土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善土地征收、储备等相关手续。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国家土地征收政策，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用土地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具体补偿标准为：

5. 众埠镇征收标准为耕地43400元/亩，林地30380元/亩，接渡镇征收标准为耕地52800元/亩，林地36960元/亩，鸬鹚乡征收标准为耕地40200元/亩，林地28140元/亩。

6. 坟墓1600元/座，挂果树按3000元/亩，经济林、苗木、杂树等按1500元/亩进行补偿。

3. 被征地农户符合条件的纳入办理失地农民证范围，同时对失地农民无偿进行技术培训，优先推荐工作。

六、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征地工作如期完成。

2. 征地储备工作要依法按程序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护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并将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及时补偿到位。

3. 在征地过程中，如出现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对玩忽职守者从严处理。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 11 月卫片违法图斑 整改工作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23 号 2023 年 12 月 5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乐平市 2023 年 11 月土地卫片违法图斑整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自然资源部下发乐平市土地卫片图斑 279 个，面积 1433.06 亩（含耕地 438.1 亩）。其中，合法图斑 120 个，面积 892.17 亩（含耕地 323.55 亩）；实地未变化图斑 21 个，面积 141.02 亩（含耕地 83.53 亩）；违法图斑 138 个，面积 399.87 亩（含耕地 30.93 亩）。

二、各乡（镇）、街道违法图斑情况

1. 高家镇违法图斑 3 个，面积 9.65 亩（含耕地 0.74 亩）。
2. 后港镇违法图斑 14 个，面积 27.6 亩（含耕地 4.41 亩）。
3. 泊阳街道违法图斑 6 个，面积 9.49 亩（含耕地 0.05 亩）。
4. 接渡镇违法图斑 7 个，面积 2.7 亩（含耕地 0.76 亩）。
5. 乐港镇违法图斑 8 个，面积 62.27 亩（含耕地 4.03 亩）。
6. 礼林镇违法图斑 15 个，面积 41.72 亩（含耕地 0.11 亩）。
7. 临港镇违法图斑 8 个，面积 6.97 亩。
8. 鸬鹚乡违法图斑 2 个，面积 10.13 亩（含耕地 3.91 亩）。
9. 金鹅山管理处违法图斑 3 个，面积 4.6 亩。
10. 双田镇违法图斑 13 个，面积 28.32 亩（含耕地 3.21 亩）。
11. 塔前镇违法图斑 12 个，面积 43.01 亩

（含耕地 1.06 亩）。

12. 塔山街道违法图斑 7 个，面积 83.83 亩（含耕地 6.35 亩）。

13. 浯口镇违法图斑 15 个，面积 21.95 亩（含耕地 0.59 亩）。

14. 涌山镇违法图斑 5 个，面积 16.63 亩（含耕地 0.63 亩）。

15. 镇桥镇违法图斑 5 个，面积 17.25 亩。

16. 众埠镇违法图斑 15 个，面积 13.75 亩（含耕地 5.07 亩）。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是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土地管理和调控政策，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土地违法行为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力以赴做好卫片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2. 认真履职，积极整改。按照“属地主责、行业管理”原则，各乡（镇）、街道要对下发的违法图斑逐一核查，在 2023 年 12 月 7 日前全面完成整改，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复耕复绿的坚决复耕复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及时收集、汇总整改情况，并做好违法图斑整改指导及举证工作。

3. 督导检查，严格问责。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的整改工作重点督办；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责任单位给予通报。在整改工作中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的，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25号 2023年12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粮食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5.4 应急处置 |
|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 5.5 舆情引导 |
| 1.2 等级划分 | 5.6 应急结束 |
| 1.3 适用范围 | 6 恢复和重建 |
| 1.4 工作原则 | 6.1 应急经费和清算 |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6.2 补库 |
| 2 组织体系 | 6.3 开展调查与评估 |
|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 6.4 应急能力恢复 |
| 3 应急准备 | 7 保障措施 |
| 3.1 粮食储备 | 7.1 资金和人员保障 |
| 3.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 7.2 信息化保障 |
| 3.3 加强区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 7.3 应急设施保障 |
| 4 监测预警 | 8 附则 |
| 4.1 市场监测预警 | 8.1 奖惩与责任 |
| 4.2 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 8.2 预案管理 |
| 4.3 应急报告 |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
| 4.4 加强风险防范化解 | 8.4 市政府掌握粮源的含义 |
|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 8.5 预案解释 |
| 5.1 应急响应等级划分 | 8.6 预案实施时间 |
| 5.2 应急响应程序 | 附件：事件应急 |
| 5.3 应急响应条件 |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我市行政区域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江西省粮食应急预案》《景德镇市粮食应急预案》和《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修订本预案。

1.2 等级划分。

根据国家和省对粮食应急状态的分级标准，粮食应急状态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其中特别重大、重大级为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较大级为省级粮食应急状态，一般级为市、县级粮食应急状态。

1.2.1 特别重大：10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1.2.2 重大：2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1.2.3 较大：在全省较大范围或省会城市南昌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1.2.4 一般：在1个市、县辖区内较大范围或主城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粮食（包括小麦、稻谷、面粉、大米、食用油，下同）应急状态下，对粮食储备、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出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引起我市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

价格大幅度上涨、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按照地方粮食管理事权，实行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有关职能部门协调行动，局部服从整体，一般工作服从应急工作。

（2）科学监测、预防为主。要提高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4）适时干预、重点保供。经市政府同意，报景德镇市、省政府批准后实施临时限定粮食价格的强制性干预措施，实行限量、定点、记录等临时性供应办法，依法进行临时性粮食市场特别管制，强制性控制社会粮源和涉粮设施。全市粮食应急供应重点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含职业中专等大型集体单位）、驻乐部队和灾区缺粮群众的口粮供应，重点保障地区为乐平市中心城区。

1.5 应急预案体系。

全市粮食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市粮食应急预案：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粮食应急状态而制定的应急预案。

（2）企事业单位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储备承储企业、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等企事业单位为做好粮食应急保障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应急预案。

各类粮食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2 组织体系

为保证粮食应急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市政府成立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政府办副主任；

成员：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委网信办、乐平火车站、乐平市供电公司、农发行乐平市支行、中储粮景德镇直属库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2.1.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景德镇市、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负责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2) 掌握粮食市场形势，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市粮食应急重大事项的决策，统筹协调和指导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落实粮食应急措施，并组织进行督导检查。

(4) 及时向景德镇市、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根据需要向驻乐部队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市粮食市场情况，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

议。

(2) 落实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指导粮食应急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应急处置、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3) 根据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联系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相关粮食应急企业开展粮食应急工作。

(4) 综合有关情况，起草审核重要文稿，上报相关文件和简报，承办相关会议。

(5) 统筹研究提出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经费预算建议，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审批。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6) 落实上级粮食应急状态应急处置相关措施，组织开展市级粮食应急状态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开展粮食应急状态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7) 组织修订《乐平市粮食应急预案》，组织粮食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指导储粮单位做好粮食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工作。

(8) 完成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粮食生产，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保障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完善地方政府掌握粮源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市政府掌握粮源的建议，并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2)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照各职能分工，负责粮食市场应急供应

工作，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组织协调应急粮食进口相关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和道路运输线路的通行秩序，及时组织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

(4)市财政局负责按照预算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安排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经费。

(5)市交通运输局、乐平火车站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安排落实应急粮食的运输，对应急运输工具给予优先组织或协调，并提供便利通行。

(6)市应急局负责指导粮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7)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串通、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对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生产经营环节进行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8)市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数据。

(9)市融媒体中心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制订市粮食应急新闻发布预案，负责组织发布相关新闻；通过多种媒体手段和信息平台正确引导舆情。

(10)市委网信办对市农业农村局研判定性后转送的我市属地网上涉粮食安全有害信息及时进行清理处置，依法关闭相关违法违规账号和网站平台。

(11)农发行乐平市支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投、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12)中储粮景德镇直属库负责中央储备粮等中央事权粮食动用计划的执行。

(13)其他有关成员部门或单位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

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粮食储备。

3.1.1 市政府将保持必要的政府储备规模。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根据省、景德镇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增加成品粮油供给，满足应急保障需要。

3.1.2 地方储备主要布局在人口集聚区、市场易波动地区、灾害频发地区和缺粮地区，全市地方储备口粮品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70%。

3.1.3 市政府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引导企业承担粮食应急保障的社会责任。

3.1.4 市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引导社会和居民适度存粮。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和应急准备的监督检查。

3.1.5 市政府建立健全本辖区地方储备、社会责任储备等动用机制，第一时间平抑市场、保证粮食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3.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油供应，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通过地方粮食应急网络组织实施。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托现有地方粮油储备单位、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军粮供应网点等，统筹建设辐射其全部辖区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确定一批仓储、加工、配送、供应相互衔接、功能齐全的粮食应急保障单位，承担本辖区应急保障任务。原则上本市至少有 1 家粮食应急加工企业、配送企业、储运企业或同时具备多种功能的企业，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 1 个应急供应网点。

3.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能力相适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加工需要，合理布设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建立应急加工能力储备，市粮食主管部门掌握、联系并扶持一批交通便利、设施完善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

3.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发挥粮食电子交易平台作用，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投放网络。市粮食主管部门要选择认定一批信誉好的粮食零售网点、好粮油示范店、军粮供应网点以及连锁超市、商场等粮食零售企业和社会商业网点，委托其承担粮食应急供应任务。

3.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做好应急粮食的调运准备。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应急配送中心的布局，科学规划，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火车、船舶、汽车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优先运输，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通畅。

3.2.4 市粮食主管部门要加强粮食应急保障单位管理，应当与粮食应急保障单位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粮食应急保障单位名单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应急保障单位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加工和供应。

3.3 加强区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依托地方储备粮库、大型粮食企业、重要粮食物流园区等，统筹整合加工、储运、配送、供应、铁路专用线建设等资源，加强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提高区域应急保障能力，形成层级响应、逐级保障的粮食应急保障机制。要积极推动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增强

本地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4 监测预警

4.1 市场监测预警。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商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市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同时加强粮食市场信息发布，有效引导市场预期。市场监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加强信息整合，实现信息共享。

4.2 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及时监测因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异常现象，对异常原因进行初步分析，提出预防和处置措施建议，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稳定粮食市场价格和秩序，并按有关程序和要求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向景德镇市、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3 应急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建立全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农业农村局要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1) 发生洪涝、地震、干旱以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报告一般包括突发事件种类和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

影响程度、范围、需要调运的粮食品种、数量和已采取的措施等相关情况，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报告工作。

对已经或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要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对市委、市政府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核实的情况，应当及时反馈。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4.4 加强风险防范化解。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粮食应急风险排查化解机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本辖区各类涉粮风险点特别是市场易波动地区、灾害频发地区、缺粮地区的调查、辨识、评估、监控等，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提前预判预警，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密切关注辖区内成品粮油价格突然或持续性上涨、主要粮食批发市场成品粮油日销量异常增大、群众大量集中抢购、商超粮油货架售罄等情况，出现市场供应紧张、群众心理不稳定等情况时，应迅速采取措施，加强市场调节保供，组织调度粮源，调整储备轮换节奏，指导辖区内粮食加工企业加大粮油生产、供应力度，督促粮油批发市场、零售企业保持粮油货架充足，防止脱销断档情况发生。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并跟踪研判，依程序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对有关本辖区内报告的问题，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进行综合研判，对辖区内出现的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相关地区工作专班机制，统筹协调粮食供应保障可能存在的问题，避免局部问题引发全局问题。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应急响应等级划分。

5.1.1 国家级粮食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启动国家级粮食应急响应。国家级粮食应急响应等级从低至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级别。

5.1.2 省级粮食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粮食应急状态，启动省级粮食应急响应。省级粮食应急响应等级从低至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级别。

5.1.3 市级粮食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粮食应急状态，启动市级粮食应急响应。市级粮食应急响应等级从低至高分为：二级、一级两个级别。

5.1.4 县（市、区）级粮食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粮食应急状态，启动县（市、区）级粮食应急响应。县（市、区）级粮食应急响应等级从低至高分为：二级、一级两个级别。

5.2 应急响应程序。

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立即研判形势，迅速作出级别判定，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的粮食应急响应建议，经市委、市政府决定后，及时向景德镇市、省政府报告，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

5.3 启动县级粮食应急响应条件。

5.3.1 二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响应。

（1）市内 3 个乡（镇）或市中心城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均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情形；

（2）市内 3 个乡（镇）或市中心城区出现成品粮油价格大幅度上涨、较大范围群众集中抢购情形；

（3）市内 3 个乡（镇）或市中心城区在同

一时期启动市级粮食应急预案；

(4) 超过乡（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市级二级响应的情形。

5.3.2 一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响应。

(1) 市内 5 个乡（镇）均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情形；

(2) 市内 5 个乡（镇）均出现成品粮油价格大幅度上涨、较大范围群众集中抢购情形；

(3) 市内 5 个乡（镇）在同一时期启动市级粮食应急预案；

(4) 超过乡（镇）政府处置能力和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市级一级响应的情形。

5.4 应急处置。

5.4.1 国家级应急处置。

出现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根据国家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部署，立即动员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做好应急粮源组织、加工、储运和供应工作。

5.4.2 省级应急处置。

出现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时，根据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部署，立即动员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做好应急粮源组织、加工、储运和供应工作。

5.4.3 市级应急处置。

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根据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部署，立即动员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做好应急粮源组织、加工、储运和供应工作。

5.4.4 县（市、区）级应急处置

5.4.4.1 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必须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接到有关应急报告后，提出应急响应级别，采取措施对

应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的建议。第一时间报市委、市政府，并按程序报请景德镇市、省政府决定。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应急响应的级别；

(2) 动用市政府掌握粮源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3) 动用市政府掌握粮源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4) 动用市政府掌握粮源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包括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5) 其他配套措施。

5.4.4.2 分级处置。

启动市级粮食应急响应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对应急工作作出部署，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市直有关部门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市政府动员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应急粮源组织、加工、储存和供应工作。所有粮食经营者必须按市政府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市政府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工作的需要。

(1) 二级应急响应处置。

根据具体情形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会议，指挥部有关成员参加，作出粮食应急工作部署，迅速采取应对措施；

②启动粮食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实时监测粮食生产、库存、流通、进出口、消费、价格，

分析供求形势，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情况；

③投放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动用地方事权粮食，依法征用社会商业粮食库存；

④启动地方粮食应急加工、运输、配送、供应系统，保障市场供应；

⑤执行粮食经营者特定情况下库存量；

⑥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乡（镇）、区域根据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增加成品粮油投放，满足应急保障需要；

⑦加大粮食购进，控制短缺粮食品种销往市外，稳定市场供应；

⑧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稳定市场秩序；

⑨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地方媒体做好报道，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情绪；

⑩其他必要措施。

（2）一级应急响应处置。

在二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总指挥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设立综合协调、粮食供应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应急资金保障、安全保障、宣传应对等专项工作组，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粮食应急工作；

②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乡（镇）、区域，协调、指导粮食应急工作；

③根据需要，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粮食、仓储设施、场地、交通工具以及保障粮食供应的物资；

④实施粮食限量销售，必要时实施粮食限量、定点、记录供应等应急措施。

⑤必要时，可依法采取价格应急措施。

5.5 舆论引导。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应对处置制度，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应急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后，按程序和有关要求，发布信息，举行新闻发布会。发生较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组织专家解读，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加强新闻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动态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打击造谣惑众者，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粮食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粮食应急状态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6 应急结束。

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按程序向景德镇市、省政府提出终止本级粮食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6 恢复和重建

6.1 应急经费和清算。

6.1.1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

则，分级负担。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按程序报批应急动用市级粮食储备发生的合理支出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

6.1.2 动用市级政府事权粮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执行。被征用的粮食及物资等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1.3 对应急动用的市级粮食储备占用的贷款，由农发行乐平市支行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清算、收回贷款。

6.2 补库。

市级粮食储备应急动用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核查粮食出库数量；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完善动出库、划转、核销等手续。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发行乐平市支行，根据市内外粮食市场形势及应急需要，向有关单位适时下达补库计划，及时恢复相关库存数量。

6.3 开展调查与评估。

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和相关政策。

6.4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粮食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求和动用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地方粮食储备及商业库存，及时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和人员保障。

市政府将结合实际保障粮食应急准备和处置所需资金。统筹利用储备、加工等有关单位人才资源，建立专业粮食应急保障队伍，加强人员和设施的配备建设。

7.2 信息化保障。

市政府将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现代物流信息等技术，加强粮食应急信息化建设，积极融入地方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发挥综合应急调度作用，在应急状态下实现重大信息统一发布、关键指令实时下达、多级组织协调联动、发展趋势科学预判。

7.3 应急设施保障。

市政府将加强主城区及重点地区及其他重点地区粮食加工、供应、配送、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8 附则

8.1 奖惩与责任。

8.1.1 对在粮食应急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

8.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视情追究有关责任人相应责任：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2）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秩序的；

（3）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

（5）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6）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8.1.3 市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依法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8.2 预案管理。

8.2.1 预案编制与备案。

市政府将根据《江西省粮食应急预案》《景德镇市粮食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本级粮食应急预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指导基层单位开展预案编制工作。

8.2.2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1) 加强应急宣传，普及应急知识，培育应急文化。市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要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宣传应急法律法规，组织粮食应急宣传教育，增强各地粮食应急处置能力。

(2) 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级粮食预案的学习培训和演练，结合突发事件情景构建，至少每1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依规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重点演练应急指挥、响应机制、协调联动、综合保障等工作。组织培训、演练情况，要形成书面报告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

8.2.3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4 市政府掌握粮源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市政府掌握粮源即县级粮食储备。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4月6日印发的《乐平市粮食应急预案》（乐府办字〔2022〕38号）同时废止。

附件：事件应急

附件

事件应急

1. 自然灾害引发粮食应急状态

发生洪水、地震、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导致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遭损坏，公路、铁路等运输路线遭破坏。各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粮食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以各种可能实现的粮食物流运输方式向灾区供应主食及各类即食食品，缓解灾区粮食应急需求。同时结合灾区地形、灾情等实际情况，灵活采用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各种交通运输方式，以及邮政、快递等社会化物流资源，就近调运成品粮保障后续应急需要。

2. 事故灾难引发粮食应急状态

由于生产、生活过程中发生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或环境污染等意外事件导致的事故灾难，如核泄漏、重金属污染等，引发环境破坏，种植土地和灌溉水源被污染，粮食种植、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等环节受到影响，大批量或大范围市场流通粮食遭受重金属、真菌毒素、核辐射等影响出现质量危机时，威胁受灾地区群众饮食安全。各级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粮食主管部门应立即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闻宣传部门，将重金属、真菌毒素等指标纳入粮食检验项目，加强粮食质量检测，严格把控粮食质量，及时控制和切断受灾地区问题粮源，开展替代性粮源供应；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包括问危机原因分析、问题粮源控制情况、质量监测情况等，向社会传递正确舆论导向。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粮食应急状态

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短期粮食应急状态，出现因群众恐慌抢购导致粮食市场阶段性、局部性供应短缺、粮食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况。应对措施重点在保供环节，各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粮食主管部门会同商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首先要稳定粮食市场供应和市场预期，调度和增加短缺地区成品粮供应，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保供信息，稳定市场预期；其次做好粮食价格、库存监测预警，及时掌握粮食应急加工企业、供应网点、储运企业等应急资源和应急能力，开启应急粮食运输快速通道。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长期粮食应急状态（一般超过15天），出现群众恐慌心理加剧，粮食市场供应持续紧张，粮食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况，应对措施重点在扩大应急加工生产，加大调度运输企业配送能力，保持供应网点持续稳定供应上。各级政府粮食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粮食应急加工能力、配送能力和

网点库存情况跟踪监测，持续开启应急粮食运输快速通道，及时公布企业生产加工能力和市场保供情况，稳定粮食市场供应和预期，防止供应中断，适时启动本级粮食应急预案。必要时可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支援申请。

4. 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粮食应急状态

由于重大社会安全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涉外突发事件、金融安全事件、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民族宗教突发群体事件、学校安全事件以及其他社会影响严重的突发性社会安全事件原因导致短期粮食价格过快上涨，引发局部粮食供应不足、民众集中抢购粮食、粮食脱销断档等粮食应急状态，各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粮食主管部门会同商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做好粮食调运、成品粮投放工作，积极稳定市场供应；开展粮食价格监测、库存预警监测。各级政府粮食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宣传部门通过信息媒体、新闻发布会、网络等多种手段正向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公布市场保供情况，消除民众恐慌心理。各级政府粮食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厉打击恶意抬高价格、散播不实言论等行为，必要时适时开启粮食应急加工生产，保障粮食供应数量。

5. 特殊情况引发粮食应急状态

由于耕地被大量占用、水资源严重短缺等特殊情况造成粮食减产，进而导致本省粮食供给局部失衡引起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市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粮食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和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并针对当前阶段全市各地粮食全口径库存开展应急保供能力评估，根据应急状态程度和保障能力强弱，适时组织粮食调拨，稳定供应，平抑市场。

当其他地市因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按照省有关指令进行支援助。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29号 2023年12月1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2.3 现场指挥机构

3 预防与预报

- 3.1 风险评估
- 3.2 地震监测
- 3.3 预警发布

4 应急响应

- 4.1 灾害分级
- 4.2 分级响应

5 灾情报告

- 5.1 震情速报
- 5.2 灾情报告

6 指挥与协调

-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 6.2 较大地震灾害

6.3 一般地震灾害

6.4 应急结束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 7.2 恢复重建实施

8 保障措施

- 8.1 队伍保障
- 8.2 指挥平台保障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8.4 避难场所保障
- 8.5 基础设施保障
-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 9.3 应对外省强震波及

10 附则

- 10.1 奖励与责任
-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0.3 加强监督
- 10.4 区域协调
- 10.5 预案解释
- 10.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地震应急预案》《景德镇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乐平市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工作原则。

1.4.2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做好地震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1.4.3 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 组织机构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主要职责：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和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

协调武警部队、地方民间救援队参加抢险救灾；

根据地震监测预警或者震区灾情情况，发

布地震应急工作指令；

必要时，向景德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跨县（区）的紧急应急措施建议；视灾情请示景德镇市派出工作组和救援力量给予支援；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常委、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人武部保障科科长担任。必要时，由市长担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市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其他人员作相应调整。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由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市气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大队、人行乐平市支行、市供电公司、市人寿保险公司、市人保财险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乡（镇）、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主要职责：贯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督促全市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市地震应急预案，指导乡（镇）和有关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市、乡（镇）两级指挥部主要负

负责同志作为成员纳入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机构。按照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地市、乡（镇）人民政府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3 预防与预报

3.1 风险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做好地震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地震综合防范工作。

3.2 地震监测。

全市各级群测群防网及时上报地震异常信息，市应急管理局对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监测、传递、存储、报送，及时上报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分析处理并进行震情跟踪。

3.3 预警发布。

根据全市地震趋势会商意见，在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分的基础上，配合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做好震情跟踪工作。根据上级预测意见，发布地震预警，部署预测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做好地震应急准备，采取应急防御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市内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市内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市内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市内 3.0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4.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响应。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全面服从国家、省、景德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全面服从省、景德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II 级响应。景德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全面服从省、景德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 IV 级响应。由震区所在市、乡（镇）两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地震应急工作。根据灾区需要，请求景德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支持，市直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对震中在市城区或者其他特殊地区的地震，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支持的，应当根据需要相应提高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含失踪)	直接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人以上	占省上年GDP 1%以上	市内6.0级以上	I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50-300人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市内5.0-6.0级	II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0-50人	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市内4.0-5.0级	III级响应	景德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10人以下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市内3.0-4.0级	IV级响应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 灾情报告

5.1 震情速报。

市内发生3.0级以上地震或者市区发生3.5级以上地震后，在迅速测定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基础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时报景德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震情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并

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 灾情报告。

5.2.1 地震发生后，震区所在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时将灾情、社情等信息报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灾情收集、会商研判，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2 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分别迅速了解水库等水利设施破坏、山体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情况，应急、交通运输、住建、公安、教育、卫生等市直有关部门及时收集了解情况，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2.3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将情况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2.4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者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报告景德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6.1.1 乡（镇）先期处置

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本着“先期处置”的原则，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震后立即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极重灾区。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实时报告道路通行状况。

(2)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和社会救援力量开展自救互救；派遣消防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在通讯设施损坏或者通讯受阻情况下,迅速启动备用信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救灾通讯畅通。

(4)紧急协调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周密考虑救援队伍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的条件保障,在指导帮助救援人员准备营地时,一并考虑临时厕所的搭建。

(6)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7)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加强信息报告,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6.1.2 市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或者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向上一级市人民政府提出市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必要时,上一级市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响应级别。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对于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根据抗震救灾需求,可请求景德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需要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支持的事项,提请市人民政府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市人民政府启动响应后,接受景德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地震检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地震灾害调

查及灾情损失评估、建(构)筑物安全鉴定、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实施:

(1)指挥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信息共享,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极重灾区,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

(2)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实施应急通讯与常规通讯并行,保证救灾通讯畅通。

(3)派遣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搜救行动要不留死角,并持续到7天以上。

(4)在保证交通畅通的前提下,统一采取物流模式配置救灾物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物资调度和物流供给,市、乡(镇)两级指挥部统筹人数和乡(镇)需求统一派送。乡(镇)提出需求并组织分配安置。

(5)组织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讯、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7)组织开展房屋、校舍等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和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大型水库、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者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9) 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 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维护社会稳定。

(10) 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县(镇)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对口支援, 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11) 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 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12) 除与救灾有直接关系的领导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之外, 其他同志均不以慰问、考察等名义赴灾区, 避免占用抗震救灾交通资源和人力资源。

(13) 执行景德镇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抢险救援组。由市人武部、市公安局牵头, 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人武部协调人民解放军并指挥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抗震救灾; 清理灾区现场。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迅速调配或者协调相关所属救援队伍和装备, 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2)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 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 指导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与管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专业意见, 引导群

众安置和避险转移。

市教体局指导当地教育部门和学校立即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 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者设立临时教室, 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财政局根据受灾群众生活保障需求统筹安排应急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

市商务局、市红十字会等部门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 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稳定市场秩序。

市红十字会做好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健委牵头, 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人武部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卫健委迅速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工作。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调集、运送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

市人武部协调部队有关医院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

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等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 配合市卫健委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 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会同市卫健委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控。

(4)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分中心、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融媒体中心、市供电公司、人行乐平支行、市人寿保险公司、市人保财险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工信局组织协调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市交通运输局、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分中心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组织修复被摧毁的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保障灾民转移的运输需求。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等迅速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摧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当地人民政府对灾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市文广新旅局、市融媒体中心组织修复广播、电视设施。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行乐平支行、市人寿保险公司、市人保财险公司等按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文化设施、文物、工矿商贸、水利和农业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

理赔和给付。

(5)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加强震情监视，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指导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市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按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疏散群众。

乐平生态环境局组织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当地人民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及时扑灭火灾。

市水利局组织指导震区严密监视监测水利设施状况，发现水库垮坝，立即组织专家对抢险紧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市应急管理局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做好边坡坍塌、井下透水、顶板冒落、冲击地压及尾矿库溃坝等地震次生灾害的监测与预防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

(6)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公安局依法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建立救灾企业和志愿者备案报告机制，按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适度放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防范和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市公安局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7)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乐平生态环境局、人行乐平支行、市人寿保险公司、市人保财险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乐平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在各级人民政府的支持下，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深入调查灾区范、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及时发布成果信息。

人行乐平支行、市人寿保险公司、市人保财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8)建(构)筑物安全鉴定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教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等参加。

主要职责：

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房屋及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和震区重要水利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指导除险加固工作。

(9)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做好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市应急管理局适时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市融媒体中心、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6.2 较大地震灾害。

6.2.1 乡(镇)应急处置

震区所在市、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震区所在市、乡(镇)人民政府迅速开展以下工作：

(1)震后立即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持证救灾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灾区；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实时报告道路通行状况。

(2)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必要时，派遣消防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在通讯设施损坏或者通讯受阻情况下，迅速启动备用信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通讯畅通。

(4)紧急协调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

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 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6) 组织开展房屋、校舍安全性鉴定和重要基础设施隐患排查，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7) 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 做好抗震救灾信息报告和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9) 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下达的任务，视情况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提出支援请求和建议；需要市人民政府支持的事项，由震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建议。

6.2.2 市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者震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请求，或者市直有关部门建议，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指挥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信息共享。

(2) 调度通信资源，支持应急通讯。

(3) 必要时，组织消防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协调驻地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4) 指挥救灾物资调度和物流供给，指导灾民安置工作。

(5) 根据需要派出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群众生活、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基础设施恢复等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开展工作。

(6) 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和非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除与救灾有直

接关系的领导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之外，其他同志均不以慰问、考察等名义赴灾区，避免占用抗震救灾交通资源和人力资源。

(7) 指导震区开展灾情评估。

(8) 协调解决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其他请求事项。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市直有关部门服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

6.3 一般地震灾害。

震区所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依法实施交通管制、组织消防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通信保障、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者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根据灾区需求，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协助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交通秩序保障、地震监测、趋势判定、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以及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必要时，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紧急救援行动。

6.4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

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研究提供地震灾区重建选址意见和灾区重建详细规划意见。

7.2 恢复重建实施。

市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驻市部队、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应急救护、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产生活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等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发挥共青团组织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构建地震现场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抗震救灾的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市应急管理、通信管理等市直有关部门和震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信息支撑。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地震应急指挥、灾情速报和烈度速报技术系统建设、运维与更新，健全部门和军地间的资源统筹、信息速报、数据共享和数据库协同更新机制，提升对地震现场应急指挥平台的支撑能力。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保障地震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的生产供应。市、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好装备器材、食品、燃料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市人民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对达到市级地震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较困难灾区地震应急工作给予适当支持。

8.4 避难场所保障。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

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市文广新旅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等部门保障地震应急通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的无线电频率需求。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毁损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文广新旅局、市融媒体中心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与地震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机制，确保人民群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建立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依法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宣传、应急、教育、文广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

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学校将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应急、教育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市、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3.5级以下强有感地震事件的主体。

市内发生3.0级以上、3.5级以下强有感地震，或者发生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震情，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省地震局。

震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迅速获取地震影响和社会反应情况，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协助震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必要时，提请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应急现场工作队给予指导。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市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督导传言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根据情况派出专家分析传言起因，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工作。

9.3 应对外省、市强震波及。

邻县（市、区）发生地震影响我市，或者省内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与影响程度，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响应意见，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或者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根据需求，直接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景德镇市、市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者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预案实施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地

震应急结束后，根据地震灾害响应分级情况，由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对预案效能进行评估，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0.3 加强监督。

人民政府将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10.4 区域协调。

对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地震灾害，相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预案规定组织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工作，跨区域事项由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协调。

10.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促进乐平市旅游住宿行业规范经营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34号 2023年12月1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乐平市旅游住宿行业规范经营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乐平市旅游住宿行业规范经营的 实施方案

一、实施背景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把旅游作为重要产业来抓，依托文化资源优势，旅游经济快速恢复、旅游设施不断完善、融合发展取得突破，打造了魅力彰显的宜游城市。但部分旅游住宿经营主体在价格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规范行为，为此，规范我市旅游住宿消费市场，十分迫切和必要。

二、目标意义

进一步促进我市旅游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提升旅游住宿业服务质量，规范价格管理，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舒心出行、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维护“网红”旅游城市形象，助力把景德镇这张靓丽名片擦得更亮。

三、领导小组

成立乐平市旅游住宿行业规范经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董 斌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赵 兴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朱媛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郑 珩 市发改委主任
王光辉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蓓蓓 市民政局局长
石必太 市住建局局长
彭建飞 市商务局局长
钱 婧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朱晓春 市卫健委主任
邹先贵 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王志青 市税务局局长
付宝华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吴幼蓉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汪 华 市国控集团董事长

各乡（镇）乡（镇）长、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赵兴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抽调业务骨干人员组建工作专班，服从办公室统一调度。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

向来乐游客发送旅游欢迎语、投诉举报途径的温馨提示短信。在全市媒体平台开辟旅游住宿业规范经营专题专栏，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对经营主体开展“送政策、送温暖、送服务”活动，提高经营主体诚信守法意识，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加强对旅游住宿产品的广泛宣传和互动反馈，推出一批有诚信、有体验、有品位的旅游住宿产品。及时关注并正确处置与我市旅游住宿相关的社会舆情。及时整理和公布依法办结的涉旅违法典型案例，加强典型旅游执法案件宣传。（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二）提升服务质量。

鼓励和引导旅游住宿经营主体不断改善住宿“软硬件”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做到质价相符。积极组织经营主体参与等级评定，引导旅游住宿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打造精品住宿、特色餐饮等文旅品牌。加强对旅游住宿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接待服务技能和水平，做到文明礼貌、服务态度热情。摸清底数，全面掌握全市住宿行业的信

息要素，并加强旅游住宿信息服务，及时发布住宿的数量、位置分布、停车场、交通路线等信息，缓解游客出行压力。盘活现有可利用的国有资产、合理布局新增房源、引进名牌酒店民宿，有序解决供需矛盾。（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各乡（镇）、街道、市属企业）

（三）成立住宿行业协会。

成立乐平市住宿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订行业规范、服务标准和价格自律准则等，指导经营主体结合市场供求情况合理制定价格。在旅游高峰期，引导行业自律，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加强会员管理和培训教育，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和诚信意识。（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四）规范价格管理。

1. 倡导国资酒店发挥带头作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督促经营主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明码标价，包括房间价格、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在其经营场所和信息共享平台公布价格信息，禁止虚假打折、虚假优惠、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欺诈行为，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住宿产品供给。（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属企业、行业协会、各乡（镇）、街道）

2. 督促旅游住宿经营主体合理定价，建立价格监测分析机制，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和变化趋势。对异常波动和异常定价行为及时预警和处置，防止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行为的发生。对部分旅游住宿经营主体在网络平台标示价格虚高的情况开展不间断网络监测，促使房价涨幅控制在合理水平。高效处理旅游住宿方面的举报投诉，做好数据分析统计，建立月

度专报制度、协调办理制度。（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五）推进联合监管。

加强部门协作，建立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大联合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共同加强经营资质、价格、消防、卫生、纳税、入住登记、食品安全、房屋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监管，规范旅游住宿经营行为。就问题突出的旅游住宿经营主体，加大综合监管力度，实行部门联合约谈，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形成高效的联动办案工作机制。对旅游住宿经营主体、代理机构和第三方网络平台实施同步监管。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六）强化信用监管。

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依法维护旅游住宿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激励守信、惩戒失信。开展诚信经营单位、放心消费示范店创建、信用等级评定、信用中国等活动，建立“红黑榜”并定期进行公示。对信用良好的旅游住宿经营主体予以激励；对信用不良的旅游住宿经营主体进行信用提醒、约谈。（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五、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旅游住宿正面事迹和反面案例，监测和处置网络涉及旅游住宿舆情。编写旅游欢迎语、投诉举报途径的温馨提示短

信内容。向来乐游客发送全市旅游欢迎语、投诉举报的温馨提示短信。在全市媒体平台开辟旅游住宿业规范经营专题专栏，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

市发改委负责建立价格监测分析机制，争取相关临时价格干预等政策。强化对旅游住宿的信用监管，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执行联席会议制度，组织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落实住宿价格、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酒店用品质量及第三方网络订房平台的监管。

市商务局负责行业管理，牵头成立乐平市住宿行业协会，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及时预判旅游高峰，发布旅游指引，参与指导旅游住宿行业提升服务质量，公布涉旅违法典型案例，参与成立乐平市住宿行业协会，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市公安局负责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核发、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消防安全，依法依规进行消防行政许可，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市卫健委负责监管旅游住宿行业的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以及场所卫生等，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市税务局负责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依法

纳税，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市住建局负责旅游住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成立乐平市住宿行业协会。

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及时高效处置 12345 热线中心交办的旅游住宿投诉举报，做好数据分析统计，建立月度专报制度、协调办理制度。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搭建本辖区工作组织架构及开展对应工作，全面摸清和掌握住宿相关信息，开展“送政策、送温暖、送服务”活动，参加并服从市领导小组统一调度安排。

市属企业负责督促所属国资旅游住宿经营主体严格落实全市服务质量和价格政策要求等。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规范旅游住宿价格管理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跟、联络人员专项干。

（二）积极作为、强化监管。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分工和领导小组的部署，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对酒店和民宿实行分级分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落实效果。

（三）完善机制、常态长效。各相关单位在规范价格管理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建立健全协调沟通、部门联动的长效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新工作格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关于做好中晚籼稻超标稻谷收购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35号 2023年12月26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粮食局 财政厅 农发行江西省分行 省发改委 省农业厅 省食药监局关于印发〈江西省超标稻谷临时收购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粮发〔2018〕7号）要求，指定江西乐平国家粮食储备库承担我市辖区内超标稻谷临时储备收购任务。经市政府七届5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本次中晚籼稻临时储备收购价格为1.445元/斤，收购费用0.015元/斤，收购计划3000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由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农发行乐平市支行四家联合下达收购计划。

有关单位要依法依规做好超标稻谷收购工作，收购资金由江西乐平国家粮食储备库向农发行乐平市支行申请地方调控粮食收购贷款解决，临时储备收购中晚籼稻的盈亏（含价差亏损、利息、收购费、保管费、监管费、出库费、扦样费、检验费等）由市政府负责。江西乐平国家粮食储备库在销售过程中要做到边销边还（贷款）、库贷挂钩，并在收购入库起一年期内销售完毕，销售结束后及时全额归还农发行贷款本息。出现亏损的，由市财政列入预算或从其他渠道统筹解决并在稻谷全部销售的当月全额拨补到位。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TQ—A1—05—3 地块土地储备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38号 2023年12月28日

塔前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TQ—A1—05—3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TQ—A1—05—3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实施《乐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乐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政府决定对TQ—A1—05—3地块部分土地进行收储，统一征收，统一纳入储备管理。为推进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土地储备四至范围

TQ—A1—05—3地块土地储备面积约12亩，具体位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TQ—A1—05—3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董斌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人王锋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信访局、塔前镇、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TQ—A1—05—3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王锋兼任办公室主任，胡雪彬、江国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有关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三、责任分工

（一）领导分工

组长董斌负责TQ—A1—05—3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工作，副组长王锋负责征地协调及相关报批工作。

（二）部门职责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TQ—A1—05—3地块土地储备主体，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土地地类权属调查，发布征地预公告，举行听证会，签订征地合同，并拨付土地

征收及林地报批等有关费用。

2. 市财政局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管理。

3. 塔前镇政府为土地收储实施和对接市林业局申报林地办理使用手续责任单位，土地征收采取征地包干方式，具体负责征地实施和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等相关工作，调解和协调征地过程中的土地权属等争议，确保征地任务完成。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储备土地的管护。

4. 市林业局负责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5. 市公安局、市信访局负责社会稳定和信访接待工作，严格控制越级上访，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防范工作。

6. 市审计局负责对该地块收储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其他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从全市大局出发，做好有关服务和协调工作。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1. 2023年12月20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地类权属的调查工作。

2. 2024年1月10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TQ—A1—05—3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报批，并发布征地预公告。

3. 1月30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征地补偿听证并签订征地补偿合同。

4. 2月20日前，塔前镇政府完成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工作。

5. 2月底前，塔前镇政府交付土地，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完善土地征收、储备等相关手续。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国家土地征收政策，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用土地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具体补偿标准为：

塔前镇征收标准为耕地43400元/亩，林地30380元/亩。

坟墓1600元/座，挂果树按3000元/亩，经济林、苗木、杂树等按1500元/亩进行补偿。

3. 被征地农户符合条件的纳入办理失地农民证范围，同时对失地农民无偿进行技术培训，

优先推荐工作。

六、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征地工作如期完成。

2. 征地储备工作要依法按程序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护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并将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及时补偿到位。

3. 在征地过程中，如出现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对玩忽职守者从严处理。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乐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3〕139号 2023年12月2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赣府字〔2023〕54号）要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推进行政许可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促进依法行政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公布《乐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做好清单衔接工作，及时调整事项管理系统和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系统等平台的行政许可事项，保持与行政许可权力清单一致。要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对以往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七届第42次常务会议召开

7月6日，市政府七届第42次常务会议在市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在理念认识上再深化，深刻认识推进绿色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要把好绿色农业发展方向，立足乐平实际发展特色农业，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减量控害、生态安全的农业模式。要推动传统能源产业绿色转型，做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形势监测数据监控工作，扎实推进绿色矿山修复，积极构建绿色发展空间格局。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和省委书记尹弘主持召开2023年省级总河湖长会议时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国家水网建设是一项重大的系统工程，更是一项长期任务，全市上下要高度重视，结合乐平实际，科学统筹水网建设，锲而不舍，持续用力，加强水利设施隐患排查，加快乐平水利枢纽项目建设，加强河湖生态环境治理。同时，要加强河湖巡查，优化环境治理，加大宣传引导，凝聚工作合力，形成共建格局。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会议强调，要加快教育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争取早日投入使用；要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做好教师招聘、教师考调、选调进城任教工作，加强年轻教师轮岗交流培训，促进教师素养整体提升；要加大乡村教育投入，保障教师待遇，引导年轻优秀教师扎根基层，不断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化。

会议传达学习了《五市货运车辆超限超载

联合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会议指出，要提高站位，锚定目标凝聚思想共识，将治超工作当作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力扭转全市治超工作被动局面。要多措并举，铁拳硬手抓好问题整治，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从根源上破解治超难题。要加强联动，多方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以此次“五市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联合集中整治”为契机，加强沟通配合，完善协同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凝聚起齐抓共管强大合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刘锋同志在全市贸易兴市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会议要求，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全市上下务必认真学习领会刘锋书记关于贸易兴市讲话的精神内涵，充分认识到大力实施贸易兴市行动计划的战略意义、现实意义，立足中心大局，始终与市委、市政府保持步调一致、行动一致。要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重点围绕工业、农业、文化、数字经济等领域，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全力做大做强贸易，推动贸易兴市在乐平全面开花、结果。要压实责任，确保实效，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方案层层分解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贸易兴市行动计划在乐平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的请示》。会议强调，要全面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我市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 43 次常务会议召开

7月15日，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43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有关会议、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我市相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摆在突出位置，要将理论创新同本土文化结合，传承发扬本土特色文化。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不断提高执政能力与水平。要在实践中积极推动理论创新，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乐平力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6月30日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准确把握大局大势，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和总抓手。要聚焦重点、创新引领，重点围绕精细化工、生物医药、先进陶瓷等重点领域做强工业，全面发力决胜工业三年倍增。要压实责任、狠抓落实，高质高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全身心投入到乐平高质量发展中去。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拓宽思路格局、加强合作交流，主动融入到全球化发展浪潮中，加快融入“景乐一体化”步伐，积极探索与周边地区产业链深度融合路径，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

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筑牢工业根基，始终坚定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不断加快产业项目建设速度，全力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步伐。要释放文化温度，充分利用乐平特色文化，深挖文化底蕴，全力打造文化品牌、展现文化魅力，不断促进文旅消费。要推进社会治理，不断深化“浦江经验”乐平新实践，努力把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做好，用心用情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主持召开的省委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深入贯彻尹弘书记在省委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将审计整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抓好抓到位。要凝聚工作合力，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努力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队伍建设，建设业务精通的审计干部队伍。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印发叶建春同志在省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暨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会议指出，安全生产重如泰山。要紧盯重点领域加强隐患排查，围绕自建房安全、燃气安全、项目建设、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定期开展全方位、无死角的隐患摸排，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要坚持严字当头压实工作责任，树牢“三管”“三必须”理念，不断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要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通过安全知识宣传、案例警醒、专家指导等方式，提高全体从业人员防范意识，最大程度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精准对标景德镇市贸易兴市方案，瞄准下半年消费旺季开展商贸促销等活动，撬动消费需求，着力以贸易旺带动城市兴。要抓好抗旱工作，提前部署安排，千方百计保障城乡居民用水安全和农业灌溉用水需求，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长叶建春主持召开2023年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叶建春省长的讲话精神，高度重视，扎实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全力守牢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要严加监管，紧盯超标粮、毒蘑菇以及校园食品、街边餐饮等重点领域，坚决杜绝各类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压实责任，坚决担起属地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多方同向发力，努力形成共治共享的食品安全治理格局。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请示》。会议要求，要健全完善全乐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能力和效率，有力保障全市经济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和乐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办法的请示》。会议指出，农业是用水大户，也是节水潜力所在。要充分调动种粮大户、种植专业合作社、灌区管理人员等农业经营组织参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积极性，促进我市农业节约用水，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水安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44次常务会议召开

7月29日，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44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借鉴党外人士的智慧 and 力量，充分调动党外人士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党外人士在招商引资、招大引强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合力为乐平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指出，防灾减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站稳人民立场，加强隐患排查，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预案，加强突发性的台风等自然灾害防范，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七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军事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不断增强忧患意识和国

防观念，加强对军人这一光荣职业的宣传，广泛深入地开展拥军护属活动，继续关心解决部队官兵及家属的实际困难，全力争创双拥模范城“九连冠”。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耕地保护事关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安全，是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的“国之大者”，要坚决扛起耕地保护重大政治责任，增强耕地保护意识，守牢耕地保护红线；要多措并举保护耕地，奋力完成晚稻面积任务；要不断提升耕地质量，不断提升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要提高政治站位，迅速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要求和乐平实际上来，不断涵养我市生态文明；要把握工作重点，紧抓污染防治攻坚，坚持产业绿色发展；要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把防灾减灾作为当前三农领域重要任务来推进，要提高防灾认识，强化忧患意识、底线思维，要加强技术指导，加强灾前和灾后应对技术培训，最大限度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要做好排查摸底，做实防范预案以便后期精准指导，打好抗灾保收的硬仗。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会议强调，抓好经济工作是政府工作的核心，要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坚持“文化兴市、工业强市、贸易兴市”三手同向发力，对标年度目标赶

进度保质量，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紧盯“优强”项目和外资，大力开展全产业链招商，不断延链补链强链，奋力在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和高质量发展上展现乐平担当作为。

会议传达学习了叶建春省长在省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精神和叶建春省长在省政府集体学习暨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叶建春省长的讲话精神，要继续保持精气神和干事创业的劲头，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持之以恒狠抓工作重点，坚定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大力执行“贸易兴市”行动计划，确保下半年重点工作实现大突破。要压紧压实责任担当，履行好本职工作，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全力以赴抓好下半年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景德镇市重点产业项目招商工作调度会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统一思想、服务大局，把招商引资作为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抓手，科学研判招商引资发展形势，立足乐平实际，着力打好招商引资攻坚战。要瞄准优强、重点出击，紧扣“1+2+1”产业体系，进行精准招商；要注重成效、强化考核，促进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取得更大实效。

会议听取了《关于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分析的汇报》。会议要求，今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围绕做好“三件大事”，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半年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承压”态势。近期，省、景德镇市相继对经济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全市上下要迅速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景德镇市的部署和要求上来，坚持“三个不动摇”，对照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精准分析研判，下大力气，坚决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任务。

会议听取了《关于2023年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报》和《关于景德镇市和乐平市人大政协“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及市县两级人大政协“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总体进展顺利，针对进展较慢的事项，相关部门要采取有力举措，合力推进，不仅要办实办好，还要强化对接沟通，切实体现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态度和承诺。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2023年乐平市

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请示》。会议要求，食品安全大于天。要切实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持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农村改厕“提升年”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小厕所，大民生。要围绕六项行动，把牢六道关口，聚焦短板弱项，建立健全我市农村改厕全过程质量监管机制，切实提升我市农村改厕质量。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45次常务会议召开

8月12日，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45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同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景德镇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及我市市委七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始终坚持一体推进工业强市和贸易兴市，以全力实施“1269”行动计划为抓手，立足精细化工业优势、平台优势，不断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全力决胜工业三年倍增，助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进入新阶段。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会议指出，防汛救灾工作事

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去年我市抗击6.21特大洪涝灾害经验教训，时刻保持高度警醒，认真研判当前持续高温少雨天气的带来新情况、新问题，将抗旱工作作为当前重要工作，积极做好防旱抗旱工作，为粮食丰产丰收打下坚实基础。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第15期《求是》杂志上发表的《加强基础研究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会议强调，基础研究是创新的源头活水。全市上下要将重视教育、关心教师作为加强基础研究工作的抓手，不断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关心关爱广大教师，不断提高我市教育质量和水平，为国家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会议要求，今年是“八五”普法的关键之年，全体领导干部

要充分认识普法工作的重要性，以学为本、突出重点，深入领会、学以致用，加强管理、确保成效，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推动乐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会议传达学习了尹弘书记在省级领导同志“军事日”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时讲话精神。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尹弘书记的讲话精神，一如既往支持部队建设，积极协调解决部队在战备训练、物资保障等方面的社会需求，大力弘扬拥军爱民的光荣传统，扎实做好双拥创建工作，让“爱国拥军、爱民奉献”精神在乐平蔚然成风，全力争夺双拥模范城“九连冠”。

会议审议了《关于请求启动江西乐平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的请示》。会议指出，我市是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

区之一，乐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的提升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质增效，既是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的需要，也是我市工业强市战略的需要，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充分依托中化学的先进理念和技术支撑，全面、分段推进项目建设，切实将乐平工业园区打造成绿色、高效、环保、规范的智慧园区，为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会议审议了《呈请审议关于关闭乐平市吾口石明粘土矿等4座持证矿山的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要高度重视矿山关闭工作，属地乡（镇）要提高站位，强化属地责任，主动配合做好关闭、修复等工作，确保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46次常务会议召开

8月26日，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46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8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洪救灾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警”字当头，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做最坏处准备，往最好处努力，扎实做好各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坚持“防”字为先，统筹做好蓄水保供，全力推进我市库塘蓄水保水调水工作，确保城乡供水安全，满足工农业生产用水需求，

最大程度减少灾害影响。要坚持“实”字着力，全面落实责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全力确保全市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第16期《求是》杂志上发表的重要文章。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式现代化重要文章精神，要以“理想信念”筑魂，以“过硬本领”赋能，以“真践实履”促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振奋精神、鼓足干劲，奋发进取，坚定不移抓好“工业三年倍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建设乐平水利枢纽”三件大事，奋力在推动乐平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担当、作出新贡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首个全国

生态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首个全国生态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乐平实际，着力在项目招引上引进更多低碳环保、绿色清洁的大项目、好项目。重点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林业图斑整改、南北内河治理、机制砂石整治等工作，全力守护好乐平生态环境，为绿色发展增添强劲动能。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第三次专题学习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深化思想认识，顺应时代发展，推动数字转型，加快两化融合，打造数字政府，提升服务质效。聚焦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数字工业园区建设，全面提升乐平在核心产业领域的数字化水平，深化与倬云集团合作，创新数字化智能服务，打造智慧农贸市场和快递物流一张网，对乡镇企业遗址公园进行数字赋能，打通数字经济消费区，主动帮助企业扩展应用场景，从生产端、生活端、消费端、企业端、社会端、政务端协同发力，不断提升数字政务场景应用的深度和广度。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请示》。会议要求，全面提升我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与水平，是站稳人民立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重要举措，相关部门要结合乐平实际，制定详实方案，分清轻重缓急，强化协调配合，细化工作举措，高质量谋划、高效率推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让全市人民真正受益。

会议审议了《乐平市农业七大产业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会议指出，农业七大产业发展事关我市乡村振兴产业振兴，事关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完善协调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形成上下联通、多级联动的推进机制，聚焦乐平重点农业特色产业，实施好农业重大项目，切实提高我市农业产业发展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47次常务会议召开

9月9日上午，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47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8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教育培训重要讲话精神，在理论学习上出实招，教育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

在业务培训上出新招，坚持需求导向，增强实情研判，突出党性教育、乡村振兴、创新发展、绿色生态等重点，提升各项工作水平；在实践应用上出硬招，转变干部教育培训观念，以工作实践为舞台，助力干部培训在“田间地头”“街头巷尾”升腾出袅袅“烟火气”。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

扛起服务全国大局、增进民族团结的使命责任，把援疆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积极探索教育、医疗、产业等方面对口援疆工作，进一步深化区域协作，加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双向赋能；要关心关爱援疆干部，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好后顾之忧，携手奋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会议指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文件精神，立好尊崇科学的“风向标”，装好科技赋能的“助推器”，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的青年科技人才需求，主动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栽好人才栖息的“梧桐林”，加快构建青年人才服务体系，全方面为人才解决后顾之忧。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胡雪梅同志在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景德镇市情况反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景办发电〔2023〕37号）。会议要求，要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将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对标对表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整改工作要求，高质量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要加快问题整改进度，围绕矿山修复、机制砂石、水体整治、大气污染等重点领域的问题反馈，细化工作举措，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问题整改。要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暨农业社会化服务现场推进会议精

神。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市供销合作系统按照上级要求，推进了一些改革，取得了一些成效。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要结合乐平实际，聚焦思想认识深化供改，不断增强供销社服务现代农业的能力，带动群众增收致富；要聚焦重点项目促供改，加强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江西供销(乐平)农事服务中心建设落地，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工作高质量发展；要聚焦功能强化促供改，创新城乡流通服务模式，推动我市贸易兴市行动计划迈上新台阶。

会议听取了《关于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预防工作的汇报》。会议要求，今年以来，我市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形势严峻，安全无小事，责任重如山。要抓思想，聚焦客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等重点驾驶人和校园中小学生等重点群体，广泛进行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文明意识；要抓源头，聚焦“人车路企”风险隐患，加强各板块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尤其要按时完成省政府督办的隐患点整治工作，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要抓落实，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推进共建共治机制，全面推动工作措施层层落实到位。

会议审议了《关于进一步规划和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请示》。会议要求，进一步规划和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要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协调、规划引领、统筹安排、统一储备、规范运作的原则，增强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调控和保障能力，确保土地储备工作顺利推进，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 48 次常务会议召开

9月21日，市政府七届第48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办公厅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一如既往站稳政治立场，始终牢记办公室是政治机关这一根本属性，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一以贯之提升工作质效，围绕统筹协调、参谋助手、督促检查、服务保障四项职能定位，以高度负责、精益求精的态度优服务、促工作、提效能，全面提高“三服务”工作能力水平。要一往无前推进作风建设，进一步深化党员干部对“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认识，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美丽江西建设推进会上讲话精神。会议指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尹弘书记的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进一步畅通“两山”转换通道，不断提升经济发展“绿色含量”。要加速绿色发展转型步伐，加大环保宣传力度，严把企业准入环保关口，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企业环保技改升级。要加快生态问题整改进度，特别是矿山修复、机制砂石、大气污染等重点领域，要严格对照问题清单，严把时间节点，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整改见行

见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景德镇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暨考核评估工作调度会等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提高站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刻认识乡村振兴领域问题整改和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性，始终把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要对标对表，做好问题整改落实。紧盯整改问题、全面自查自纠、及时补齐短板，对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紧盯不放、加快进度，不折不扣把整改落实到位。要严督实导，持续提升工作质效。聚焦乡村振兴领域政策落实方面开展集中督查检查，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上台阶、见实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论述摘编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耕地。会议强调，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要提升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的重大意义，自觉在大局下思考问题、谋划工作，推动全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全面落地见效。要守好耕地红线，坚决落实耕地保护硬措施，加快推进问题整改销号，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任务，严厉查处整治占用耕地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要提高耕地质量，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积极完善灌溉、排水等农田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提升机械化水平，引导农户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乡村振兴蓄势赋能。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会议要求，要加强理论学习，建好思想“防火墙”。提升党员干部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观念，坚决杜绝有组织犯罪滋生。要强化摸排管控，站好法治“监督岗”。加强重点对象排查，以实际行动为平安乐平建设提供强有力保障。要注重宣传引导，当好安全“宣传员”。充分利用多种方式为群众解读《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具体内容，形成人人懂法、人人守法的良好氛围。

会议审议了《关于乐平市加快推进农业产

业化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结合乐平实际，聚焦队伍发展壮大、绿色循环发展、科技发展创新、品牌建设提升、加工水平提升、促进发展融合，联农带农增效、发展环境优化，做强做大龙头企业，构建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为全面推进我市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产业根基。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 49 次常务会议召开

10月14日，市政府七届第49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江西期间作出了系列重要指示，为我们做好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要深学细悟，把握关键。在融会贯通中学，全面学习领会核心要义；在示范带头中学，立起标杆、作出表率；在宣传宣讲中学，推动重要讲话精神入脑入心。要深入调研，狠抓落实。对标对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制定明确具体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以实干实效回应习近平总书记的信任和重托。要真抓实干，见行见效。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同我们正在推进的各项工作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效落实

到干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上来，奋力谱写乐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坚定不移提高科技自立自强能力，全面深化改革，深入实施贸易兴市战略，积极推进景乐一体化发展，扎实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1269”行动计划，奋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实际行动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树牢绿色发展思想，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使绿水青山产生更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要扛起生态修复责任，全面落实长江禁渔要求，推进乐平饶

河干流禁捕退捕工作，紧盯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行清单管理，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要加速产业绿色转型，努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引导传统企业加大技改力度，实施节能低碳、绿色化改造，奋力以“绿色制造”推进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8月23日刊发在《学习时报》上的文章精神。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尹弘书记文章精神，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高质量开展好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发挥领导带头作用，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在分管工作和领域中落实抓党建的责任，形成“两手抓”“两手硬”“两手强”的工作局面。要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锻造一支“政治坚定、公道正派、务实创新、勤奋高效”的新时期先进党员队伍。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办 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会议要求，要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增强水土保持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监管，尤其要做好在持证矿山开采、乐平水利枢纽等项目建设时的水土防治保护工作，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监管机制。要落实水土保持工作责任，有效防治人为水土流失，确

保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稳中向好。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2023年乐平市第五届全国半程马拉松比赛实施方案的请示》和《关于呈请审议2023年乐平市机关运动会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指出，举办我市第五届全国半程马拉松比赛和市机关运动会，有利于推进我市全民健身运动发展，有利于丰富广大市民精神文体生活，有利于城市名片的打造和推介，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方案确定的职责要求，各司其职、各履其责，切实把我市第五届全国半程马拉松比赛和市机关运动会办出水平、办出成效，有效展示乐平生态宜居、健康向上的文明城市风貌。

会议审议了《关于请求审议乐平市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做好新时代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的体现，也是适应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新形势，顺应广大优抚对象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全市上下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加强协调，全力配合，确保这项工作落到实处，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助推我市全力争创全省双拥模范城“九连冠”。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50次常务会议召开

10月31日，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50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在拼经济、促发展的赛道上，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既是战略要求，也是必然选择。要增强全局观念，抢抓景德镇

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机遇，加快推进乐涌先进陶瓷产业集聚区建设。要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政府和数字政府建设，全力精简办事流程，吸引更多高质量企业安家落户。要浓厚招商氛围，领导干部要坚持带头深入开展链式招商、敲门招商、以商招商，同时，要深化与中化学的合作，加快推进园区优化升级。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4 周年招待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鼓舞人心、催人奋进。全市上下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团结奋斗，统筹发展和安全，抓招商建项目、强治理优环境、惠民生保稳定，抓紧抓好“工业三年倍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建设乐平水利枢纽”三件大事，全力冲刺全年目标任务，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乐平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于 2023 年第 18 期《求是》上的重要文章精神。会议强调，科教强省战略是省委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工作部署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重要文章精神，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的情况汇报。会议要求，要学在深处。紧密结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做到时刻跟进学、结合业务学、结合精神学，确保学有所获、学有所促，不断提升履职实践能力。要干在实处。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高质量开

展好主题教育的重要要求，聚焦工业三年倍增，加快重点优强项目建设进度，聚焦贸易兴市，积极培育规模化商贸企业，创新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聚焦民生事业，全力创成全国文明城市，紧盯乐平水利枢纽开工建设关键环节，冲刺推进、全面完成为民“十”事，确保改革开放成果共建共享。要落在实处。有力有序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开展，狠抓督促指导，做好检视问题整改及专项整治工作，层层压实责任，主动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推动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让主题教育成果经得起群众检验。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重要主旨演讲精神。会议指出，要增强开放意识，找准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突破口、结合点，更好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坚定推进贸易兴市战略，提升洪岩仙境、文山怪石林等 4A 景区品质，大力推进我市南窑遗址申遗工作，整合赣剧、古戏台、红十军建军旧址等我市特色文化资源，努力以发展全域旅游加快融入景乐一体化。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科技是强市之基，创新是动力之源。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积极引导我市龙头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要加强创新平台建设，高效助力企业完成创新平台申报，推动现有企业与更多“大院大所”“名校名企”合作，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育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全面做好重点产业人才综合保障服务，力争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扎根乐平。

会议审议了《关于恳请审议乐平市推进解

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请示》。会议要求,要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要素保障,强化管护维养,强化督促指导,通过三年攻坚行动,基本解决我市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江西乐平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绿色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

分认识乐平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绿色发展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升站位,高度重视,统筹协调,强化配合,通过与优质第三方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快推进园区优化升级、提质增效,全力打造管理智能、集约高效、绿色环保、设施完善的产业项目承接平台,切实增强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项目企业吸引力,助推工业强市战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51次常务会议召开

11月11日,市政府七届第51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金融是国民经济的命脉,也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此次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建设“金融强国”目标,全市上下要高度认识金融工作重要性,深刻领会新时代金融发展“八个坚持”的经验成果,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目标任务和主题主线。要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功能,积极探索政银企合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加快培育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等服务业态,努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大宗消费、服务消费、农村消费等各类消费需求提供稳定融资支持。要持续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大日常风险排查和处置力度,强化属地及部门联动,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推动乐平金融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会议强调,普惠金融工作是关系民生、关

乎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相关部门要结合乐平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贯彻方案,努力为小微企业提供精准、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要进一步提高带动群众就业的能力,继续做好支持大学生、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作,持续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要下沉金融服务,将金融服务触角延伸到乡村,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提升城乡融合质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要求,推动新型工业化既是响应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中“努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冲刺乐平工业三年倍增,实现五年双倍增的重要抓手。要强化双招双引,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1269”行动计划,面向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链,提升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质量,大力招引优强项目,吸引优质人才,始终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穿新型工业化全过程。要深化协同创新,把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这两个创新主体紧紧联结在一起,整合创新资源要素,打造协同创新平台,

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兼顾绿色与发展，推动传统工业转型升级，争取一批高质量科研项目进入工业园孵化。要推进数字赋能，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坚持高标准、高水平同步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让更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办《关于 2023 年省、景德镇市、我市<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报》。会议指出，今年以来，我市一以贯之把办好民生实事作为政府工作的着力点，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全力写好民生答卷。各项目责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扛

起责任担当，全面梳理总结，对标对表省、景德镇市、我市为民实事任务清单及工作要求，开展全面梳理，锚定年底交账目标全力冲刺，确保各项实事按时保质保量顺利完工。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要提高认识，强化配合，按照“建管并重”的原则，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水生态环境提升结合起来，统筹考虑，因地制宜，抓好落实，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实效，让群众满意。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 52 次常务会议召开

11 月 25 日，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 52 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讲话精神，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抓紧抓实抓好；进一步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教育，用好用活本土红色文化资源，讲好民族团结故事，传播民族团结正能量；进一步夯实民生保障，把民族团结与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结合起来，推动全市教育、医疗、就业、住房、养老等民生事业得到长足发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 10 月 27 日主持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结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坚定不移提高科技自立自强能力、努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以冲刺“工业三年倍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建设乐平水利枢纽”三件大事为抓手，紧扣“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以决战决胜的姿态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奋力在景德镇市“树标杆”、在全省“勇争先”。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全员高度重视，把审计工作作为政府系统廉政工作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审计“治己病、防未病”的重要作

用。要聚焦主责主业，全面精准发力，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加大对专项资金审计、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政府债务审计等力度。要压紧压实责任，全速推进整改，对各级各类审计反馈问题逐项对照检查，全面整改，确保清零，切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要求，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观念。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大防灾减灾工作力度。要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抓住政策机遇，全力推进乐平水利枢纽主体工程早日开工建设。要抓稳农业生产安全，加强田间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安排好今冬明春的农业生产。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会议指出，年终岁尾历来是安全生产关键时期，各类安全事故多发易发。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始终保持警醒，扛牢安全生产责任，紧盯关键重点，全面筑牢安全防线，压实各方责任，凝聚安全生产合力，竭力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会议传达学习了2023年全省空气质量和秸秆焚烧问题严重县(市、区)集体提醒座谈会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正视问题深刻反思，认真剖析问题根源，加强对秸秆焚烧工作的重视程度，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要扎实推进源头减量，加强禁烧政策宣传，强化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换肥模式。要压实责任加强巡察，严格执行秸秆禁烧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市领导包镇、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地块”的工作机制。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2023—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既是一项生态工程，也是一项惠民工程，还是一项政治任务。要把这项工作摆到当前重点工作来推动落实，集中时间精力，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如期完成预定目标。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送审议乐平市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事关安全生产，事关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五统一”要求，强化经营、运输、储存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强化执法和常态化监管，稳定产品价格，维护好市场秩序。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粮食应急预案的请示》。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扛稳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提高突发事件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机制，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社会稳定。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 53 次常务会议召开

12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第53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江苏盐城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以融入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牵引，以精细化工、医药等产业项目建设为龙头，努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奋力推动乐平各项工作出实绩、见实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尹弘、叶建春率江西省党政代表团在浙江、上海、江苏学习考察时精神。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思路、抢抓机遇，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开展产业链深度合作，加强产业对接协作，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引导支持优质企业到乐平投资发展。要充分利用好兄弟省市的创新资源和集聚要素，大力开展高校、院所和企业协同科技攻关，打造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共同为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会议强调，要增强民营经济发展信心，深刻领会“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的鲜明立场，助力全省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要加大民营企业政策支持，强化融资、人才、用工、土地等要素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全力推动我市民营经济总量做大做强。要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主动靠前、精准对接，进一步创新服务举措、推进精准帮扶，及时为民营企业发展排忧解难。

会议传达学习了叶建春同志在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

神。会议强调，国土空间规划是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建设保护活动的基本依据。要准确把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着力优化我市国土空间格局，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进一步完善规划监管、严格规划审批，始终坚持依法用地，全力从源头上杜绝新增违法图斑。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农村村民自建房管理办法》。会议要求，要加强管理办法学习宣传，在自身学习研究透彻的同时，组织村干部入户开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让防范思想深入千家万户。要加强房屋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无人居住老旧房屋进行复核摸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要压实隐患整治责任，完成一户、核实一户、销号一户，确保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会议听取了《关于2023年省、景德镇市、我市<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报》。会议指出，民生联系着民心，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社会高度关注，今年以来在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总体情况完成进度较好，要锚定目标任务，聚焦问题差距，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民生实事落实好。同时，2024年民生实事已启动征求意见，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科学民主确定明年为民办十件实事项目，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会议审议了《呈请审议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请示》。会议强调，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全市上下要提升站位、高度重视，加强工作组织领导，提升监管质效，强化要素支撑，加强宣传引导，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和目标。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54次常务会议召开

12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54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中的“五个必须”和九方面重点工作等新提法、新表述，按照“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基调，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坚决打好今年收官战，全面贯彻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准确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政策取向，确保明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系统论述了我国涉外法治工作的根本目的、原则立场、推进方式。全市上下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涉外法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把涉外法治工作纳入依法治市总体布局，在法治基础上推动乐平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12月8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年终岁尾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实现年初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把准明年经济工作方向，科学谋划明年工作思路，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

长。要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精神。会议指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融入发展大局，加强产业优势互补，树牢绿色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兼顾生态环保和经济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产业体系，共同抓好长江生态保护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学，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指导思想、精神要义和工作方向，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扩大高水平开放，深度融入景乐一体化建设。有力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以稳扎稳打、善作善成的工作作风，推动乐平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

会议传达学习了景德镇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并观看了警示教育片。会议要求，要坚持以案为鉴，始终做到对党忠诚。始终牢记党员身份，以反面典型案例为镜鉴，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国家、人民前途命运的使命担当和博大情怀，确保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坚如磐石、不可动摇。要坚持以案自省，不断筑牢思想防线。始终严格要求自己，树立

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做到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坦坦荡荡履职。要坚持以案促治，主动靠前担当作为。把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切实承担起示范之责、监管之责，横下心来管、硬起手来抓。要紧盯事关全市发展全局和群众关注的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坚持在抓小、抓早、抓细、抓实上下功夫，坚决防止小毛病发展成大病患、小漏洞扩展为大溃堤。

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3 年度乐平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食品安全事关老百姓的“一日三餐”，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抓，切实保障食品安全，让老百姓吃得放心。要进一步细化举措、补齐短板，推动我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

向好。要强化宣传、从严监管，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紧盯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牢牢守好“从农田到餐桌”每一道防线。

会议审议了《关于恳请审议乐平市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的具体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全力构建水土保持工作新格局，强化统筹协调，加大投入力度，强化宣传引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